

1933

年

第

卷

第25-26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四}兩月份

第^{廿五}廿六期合刊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秘書處編印
日五出月版一

中國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折合表

| 量 | | | 重 | | | 積 | | | 容 | | | 積地 | | | 度 | | | 長 | | | | | | | | | | | |
|---|---|---|---|-----|-----|-----|-----|-----|-----|---|---|----|---|---|---|---|------|------|------|---|---|---|---|-----|---|---|-----|-----|--|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標準制 | | | | | |
| 噸 | 擔 | 衡 | 斤 | 兩 | 錢 | 分 | 厘 | 毫 | 絲 | 乘 | 石 | 斗 | 升 | 合 | 勺 | 撮 | 頃 | 畝 | 厘 | 里 | 引 | 丈 | 尺 | 寸 | 分 | 厘 | 折合數 | | |
| 2 | 2 | 2 | 2 | 3、2 | 3、2 | 3、2 | 3、2 | 3、2 | 3、2 | 1 | 1 | 1 | 1 | 1 | 1 | 1 | 0、15 | 0、15 | 0、15 | 2 | 3 | 3 | 3 | 3 | 3 | 3 | 3 | 市用制 | |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
| 噸 | 擔 | 衡 | 斤 | 兩 | 錢 | 分 | 厘 | 毫 | 絲 | 乘 | 石 | 斗 | 升 | 合 | 勺 | 撮 | 頃 | 畝 | 厘 | 里 | 引 | 丈 | 尺 | 寸 | 分 | 厘 | | | |

中華民國量度衡標準

(一)

標準制 以萬國公制為中華民國度量衡之標準制
 長度 以一公尺為單位一千公尺為一公里計算

地積時以一百平方公尺為一公畝

容 量 以一公升為單位

重 量 以一公斤為單位一千公斤為一公噸

(二)

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 度 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一千五百市尺為

一市里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為一

市畝

容 量 即以一公升為一市升

重 量 以公斤二分之一為一市斤一市斤分為十

六市兩

目

録

審計部公報第^{廿五} 廿六期合刊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本部李部長就職攝影

命令

監察院令

奉 國府令據國立中央研究院呈為第五次太平洋科學會議開會期近擬推定代表十人前往請准予令飭財政部撥給旅費美金一萬元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復遵核審計部暫存及退還之支付命令未便以年度結束理由一律簽發應請令飭分別案情緩急暨有無特殊情形酌量核辦一案轉令遵辦訓令

奉 國府令遵照前令按期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准中政會議函經常務委員決定由財政部撥發政治會議臨時費五千元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為協商續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協餉一百萬元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條文通飭施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訓令

奉 准行政院咨前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呈請擬照核定概算每月平均數繼續領支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經費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奉 准中央宣委會函請將政府厲行節約政策以來所有裁併機關及裁員減薪概況製表送會參攷令仰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據西京籌備委員會呈送二十一年度本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請鑒核存轉一案令仰轉飭知照訓令

奉 國府令中央執委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呈請轉飭教育部將該會經費列入預算并撥還

前挪用捐款一案令仰知照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遵核北平壇廟管理所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辦法請從寬核銷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復遵核地方司法機關計算案件超越中央縮減標準實有困難情形似應從寬核銷一案轉行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復遵核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費超過規定成數請變通照實支數核銷一案奉准轉飭遵照訓令

准文官處函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送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各項開支經費決算書轉發核銷一案轉飭遵辦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復遵核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請將該部自二十一年九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按其實支數目核銷擬予變通辦理准予核銷一案轉行遵照訓令

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稱中央第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每月由財政部撥五萬元爲北方黨務費自本年一月份起暫以三個月爲限一案轉行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復遵核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支出超過縮減標準擬請變通辦理准予核銷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准行政院咨送主計處編成之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經議決照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檢同原書請鑒核公布一案令仰轉飭知照訓令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核准追加國聯調查團二十一年度經費概算一案令飭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核准主計處審查二十一年度外交費類出席國聯會議代表經費追加概算一案轉飭知照訓令

准文官處函審計部呈爲茹前部長任內二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暨二十一年度決算書表經審核尙無不合送請轉呈備案一案奉諭存轉函請轉飭知照訓令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通過導准委員會抽編土地處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照財政組審查意見核列爲四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元並准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支一案令仰轉飭知照訓令

奉 國府令准中政會函據財政部呈送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礦稅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轉令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中政會核議參謀本部二十年度五六月份歲出經費追加概算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中政會通過財政組提案二十二年度概算責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召集各主管機關擬定實數代編二十二年

奉 國府令中政會通過財政組提案二十二年度概算責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召集各主管機關擬定實數代編二十二年

奉 國府令中政會通過財政組提案二十二年度概算責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召集各主管機關擬定實數代編二十二年

奉 國府令中政會通過財政組提案二十二年度概算責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召集各主管機關擬定實數代編二十二年

奉 國府令中政會通過財政組提案二十二年度概算責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召集各主管機關擬定實數代編二十二年

奉 國府令中政會通過財政組提案二十二年度概算責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召集各主管機關擬定實數代編二十二年

奉 國府令中政會通過財政組提案二十二年度概算責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召集各主管機關擬定實數代編二十二年

奉 國府令中政會通過財政組提案二十二年度概算責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召集各主管機關擬定實數代編二十二年

年度簡明概算再照章編造預算如在年度開始以前預算不及公佈即以核定概數作為假預算切實執行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中政會通過實業部主管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轉飭知照訓令

奉 國府令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青島市府補助費自二十年二月起續行展期一年轉呈備案並令監察院飭審計部知照除准予備案外令仰轉飭知照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遵核鐵道部在國難期間支銷經費辦法令行轉飭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礦產稅二十年度經常概算一案照審查報告備案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首都警察廳二十一年二月份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一案准予援案辦理照實支數核銷轉飭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為美國羅安琪地方震災請撥國幣二萬元振濟經提會通過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中政會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財政部聲請復議晉察綏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度經臨概算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為外交部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請求每月改支二千五百元經准備案并轉行查照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報教育部提議舉行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請飭財政部撥付經費決議通過請鑒核轉行查照一案令仰知照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遵核最高法院檢察署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擬請照實支數核銷轉飭遵照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中政會核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加二十一年度經常概算一案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令仰轉飭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議決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蒙藏委員會派赴青海視察祭海專員旅雜費改編預算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請轉呈准將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各路代墊各軍軍費轉飭審計部照簽以憑轉賬轉請鑒核

一案轉飭查照核簽令仰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據行政院呈據財政實業兩部長會同提議請撥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國幣五萬元經院議決通過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准立法院咨修正本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及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經第十屆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為通令切實施行節約對於無須急辦及無關重要之事項暫行緩辦駢枝機關及冗濫人員暫予裁撤集中財力以為禦侮之資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以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前經通令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體施行自應依期切實遵辦除令主計處編制實例多種俾便施行外特再令仰遵辦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暨修正審計部組織法通飭施行令仰知照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復遵核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實在收支概算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據本部呈報准前任茹部長咨送移交各項清冊共二十冊當經按照點收清楚除咨復茹前部長並出具清結證明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一案准予備案指令

據本部呈送二十二年三月份工作報告請核轉一案指令

據本部呈送二十二年四月份工作報告請核轉一案准予分別存轉指令

審計部令

派本部協審沈藻墀前往監視奧國賠款二四庫券等公債抽籤令

派協審王昉赴滬監視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還本抽籤令

派協審蔡屏藩赴滬監視民國二十年金融公債還本抽籤令

派協審沈藻墀赴杭監視浙省建設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令

派協審王昉會同財政部監視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第五次還本抽籤令

法規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審計處組織法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審計部職員請假規則草案

審計部職員遺失證章懲戒規則

公牘

呈文

呈監察院呈報到部視事祈鑒核轉呈文

呈監察院遵令核議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爲第二次內政會議據青海民政廳提議凡審計處未成立各省應由各機關組織監察會監查各機關經費案應如何採釋施行一案具復核轉交

呈監察院爲呈報接收清楚祈鑒核備案文

呈監察院遵令編製本部實行緊縮概況表祈鑒核轉行文

呈監察院爲奉 令轉中政會議核定蒙藏委員會派赴青海視察祭海專員旅雜費改編概算案令仰遵照一案遵卽照辦具呈復請鑒核文

呈監察院呈送本部二十二年三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文

呈復監察院爲奉令關於修正 鈞院暨本部組織法條文經立法院議決通過候奉 國府明令公佈再爲遵行請鑒核文

呈復監察院爲奉 令轉國府令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同提議請撥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國幣五萬元經院決議通過一案遵照辦理文

呈監察院呈送本部二十二年四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文

咨文

咨李新任部長爲送本部長移交清冊希查收見復文

咨軍政部請轉軍事委員會第一點驗班二十一年四月份第二次點驗經費審核通知書暨審核證明書文

咨復軍政部請轉漢陽兵工廠二十年度招生臨時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復軍政部請轉漢陽兵工廠二十年終工人獎金支出計算書審核通知書文

咨茹前部長准咨送移交清冊部印等經點收清楚出具證明書希查照文

咨軍政部請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二十一年七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軍政部請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二十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財政部請轉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實業部請轉出席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臨時費審核通知書並請將餘款結束辦法見復文

咨交通部請轉吳淞商船學校二十年十二月份經臨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實業部請轉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十九年度臨時費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文

咨復財政部請轉山東鹽運使署暨所屬各機關二十年一月份經常及預備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復軍政部請轉訓練總監部二十一年二月份審核通知書文

咨復財政部請轉知津海關監督署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九月計算表暨十八年年度決算書准存查並轉發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六月通知書及十九年七月至九月份證明書文

咨復教育部請轉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份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文

咨復軍政部請轉航空第一二三隊二十年五六月審核通知書文

咨復軍政部請轉航空第三隊二十年七八月份審核通知書文

咨復軍政部請轉航空第一二三隊二十年一月至四月份審核通知書文

咨復財政部請轉湖北菸酒事務局二十年一月份被裁員役遣散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軍政部請轉訓練總監部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審核通知書文

咨復內政部請轉湘鄂湖江水文總站二十一年四五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復財政部請轉安徽官產屯墾局暨前清理安徽屯墾局各分局十八年度開辦經常各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軍政部請轉航空署航空會議臨時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財政部請轉浙江菸酒印花稅局二十年一月六日至二十一日及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並飭知各該月份收入表准予存查

文

咨教育部請轉催國立清華大學編送十九年二月暨留美學務監督處十八年十月以後各月計算書類並催留美學務監督處將前

文

咨教育部請轉催國立清華大學編送十九年二月暨留美學務監督處十八年十月以後各月計算書類並催留美學務監督處將前

送審核通知書從速答復文

咨實業部請轉發北平國貨陳列館二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財政部請轉發湖北菸酒事務局十八年度各分局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并通知該局十八年度收入計算准予存查文

咨財政部以淮北緝私局十九年十二月及二十年一月份支出經費內列之寒炭費暨游緝隊經費均屬特准用款部分已代分別更

正文

咨軍政部請轉催軍事參議院迅速聲復二十年五月至十月份審核通知書文

咨軍政部請轉發淞滬警備司令部二十年二二三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軍政部請轉航空第七隊二十年^四五^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軍政部請轉軍需署二十一年六月份點名發餉委員雷應等旅費審核證明及通知書文

咨財政部請轉湖北鑛稅處二十一年一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及證明書文

咨財政部請轉四川鹽運使署所屬鹽源場等機關十九年七八九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財政部請轉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兼管統稅處各附屬機關二十年一月至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交通部請轉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一年一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交通部請轉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一年^二三^三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財政部請轉魯豫區統稅局二十年十一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財政部請轉魯豫區統稅局二十年十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實業部請轉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江門福州廈門梧州各檢驗分處及香港辦事處十九年度各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海軍部送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文

咨軍政部請轉訓練總監部步兵學校籌備處二十年二月至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財政部請轉鹽務學校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建設委員會送十九年一月至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軍政部請轉上海兵工廠二十年七月至十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咨教育部請轉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公函

致京內外各機關本部長於三月一日到部視事希查照函

致財政部爲小紅山主席官邸建築費原列銀兩總數應合國幣若干支令送還請查案見復函

致財政部請檢送吳忠黃留美學費及川裝等費原案函

致財政部爲福建省府直字第二九八五號支令金額超越月支數未便簽發原件退回並請關於前超越部份分別在未領月份內扣

除請查照函

致財政部爲將前送填發費委員會祭海專員旅雜費直字第二七六三號支令通知退還請依法定程序辦竣再行送簽函

致財政部爲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成立後尚未奉到法案支付書暫存請抄送原案再行核簽函

致財政部爲班禪大師隨員及行李乘車免費款撥支令未列入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究由何項科目劃撥無從稽核原案退還請

查照函

致財政部爲印換十九年捲菸稅庫券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何以改由中華書局承印請查明見復函

致財政部爲索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處經費原案並退還支令及教育部四聯收據函

致財政部爲退還直字第一一號支付書請照預算章程手續辦妥後再送核簽函

致財政部爲直字第一五號支付書第二第三兩聯請查照前函併案辦理函

致財政部爲送還各項無支出法案及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追加預算之支令請查照函

致財政部爲退還追加蒙古王公代表招待費支付書請照法定程序辦理再行送簽函

致財政部爲二十一年五六七八月份軍費支令核有超越請查明原因再行送核函

致財政部爲將古物陳列所臨時費直字第二八〇二號支令通知一紙退還請更正後再送核簽函

復財政部爲退還直字第二七三二號支令通知請迅依法定程序辦竣再送核簽函

致財政部爲案准行政法規整委會來函以該會經費業經撤銷檢同前存支付書送還請查照函

致財政部爲吳忠黃留美學費及川裝費請查照預算章程三十九條辦理完竣後再送部核簽函

致財政部爲退還前護送班禪大師旅費直字第二七三二號支令通知請依法定程序辦竣再送部核簽函

致財政部爲直字第一三號支付書所列與來函及抄令均不相符請查照更正函

致財政部爲送簽戰務費一案請查照本部第一二六號公函辦理函

致財政部爲退還國際電訊社直字第一七七四號支令請查照法定手續辦理再行送簽函

致教育部爲詢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二十年度增加預算案希查明見復函

致財政部爲退財部填發立法院直字第四五四號支付書二聯請查照函

致財政部爲直字第二七零六號支令簽發其直字四六等號支令通知業已退還在案請查照再送核簽函

致文官處爲送該處暨印鑄局二十一年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及證明書請查照函

致財政部爲河北西南區鑛產稅局代領河北省三成補助費之支付書二聯無法核簽原件退還函

致財政部爲軍需署中央航空學校經費核有超越何以變更領款機關及將直字四六六號支付書暫存請查照函

致南京市政府請轉發前土地局及附屬機關二十年七月至九月份經臨費審核通知書請查照函

致財政部爲華北第六團軍務費及第四十一軍特別費均無案可稽請查明見復函

致財政部請將贛鄂及其他各省所屬菸酒分局保證金抄錄過部以後新委分局長繳納保證金並請隨時通知函

致財政部爲國立編譯館在未合法成立前所領開辦費應改爲教育部增加經費所以溢支應予扣除以後領款機關應改填教育部

請查照辦理函

致財政部爲直字第三六二號支付書是否在調查團經費內開支未准敘明退還請查照見復函

致立法院爲送二十一年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請查照函

致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送十九年七月至十一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函

致財政部爲柏林中國美展會籌備處經費應照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後再行核簽支令退還請查明函

致財政部爲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借支經費未照預算章程辦理原件退還請查照函

致南京市政府請轉發前土地局二十年十月份經臨費審核通知書函

致導淮委員會爲送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請查照函

致財政部爲戰務費支付書除先予簽發外請查照前函辦理函

致南京市政府請轉發前土地局二十年十一月經臨費審核通知書函

致財政部爲直字第三一二三三號支令戰務費之支出請查照前函辦理函

致財政部爲航空學校經費一案暨直字第七四三號支付書原件併案暫存請查照前函辦理函
致國立中山大學爲送該校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六月份暨附設廣東第一模範林場十八年六月至二十年三月份經費審核通知

書請查照轉飭辦理函

致司法院爲送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經費審核通知書函

電文

致關師長麟徵慰電

統計

審計部第一廳二十二年三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統計表

審計部二十二年三月份核銷各機關十七十九廿一等年度經費支出統計表

雜載

審計部二十二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審計部第八十二次至八十九次審計會議紀錄

挿

圖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之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非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在國民政府就職攝影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命

命

命令

●監察院令

奉 國府令據國立中央研究院呈為第五次太平洋科學會議開會期近擬推定代表十人前往請准予令飭財政部撥給旅費美金一萬元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三月二日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令開為令知事案據國立中央研究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查關於呈報聯太平洋科學會議改由本院名義代表出席暨組織第五次會議籌備委員會之經過情形一案業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奉鈞府第三零八八號指令呈暨名單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等因嗣以該會議來電通知展期一年籌備事宜遂暫行閣置頃准該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竺可楨函稱准加拿大第五次太平洋科學會議秘書長專函通知此項會議訂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在溫哥華及維克多利亞二處舉行屆時仍請派代表參加並准教育部致本院函同前由當經本籌備委員會先後送去論文八篇併分催各委員繼續趕製彙齊繳送定於三月初再行寄送若干篇以完手續至於出席代表擬即依照該會議來電指定數目就本院內外推專家十人前往參加此項出席代表每人旅費為一千美金共需美金一萬元應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令部照撥以資與會等因查民國十八年五月在爪哇舉行第四次該會議時我國代表出席者十二人美國日本澳洲有多至五十人者實緣該會議範圍廣大科目繁多按照各科學性質酌量分配代表此十人之數實不可少該主任委員所擬旅費之數亦尚核實現在開會時期日漸逼近理合具呈敬請鑒核准予撥給出席旅費美金一萬元令財政部照撥俾利進行而揚文化實為公便至此項出席代表名單當俟開會推定後再行呈報合

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復遵核審計部暫存及退還之支付命令未便以年度結束理由一律簽發應請令飭分別案情緩急暨有無特殊情形酌量核辦一案轉令遵辦訓令 三月二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號內開據主計處呈稱爲呈復事案准文官處甯字第二八零號函開奉主席交下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復暫存及退還無支出法案未遵照第十三號訓令及超越核定預算數之支付命令可否以年度結束理由一律簽發請鑒核示遵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鈔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附鈔送原呈一件及原附清摺一紙到處查審計部歷年核簽支付命令均係根據法令及支付成案辦理所有暫存及退還各案自未便按照財政部聲請以年度結束爲理由一律簽發應請鈞府令行監察院飭部仍分別案情緩急暨有無特殊情形酌量核辦以重法令而維計政奉令前因所有遵核審計部暫存及退還各案未便以年度結束理由一律簽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據審計部呈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監察院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遵照前令按期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三月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內開案查本府前因京內外各機關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每多呈送愆期及間斷不能銜接曾經規定辦法於二十年二月間以七五號令飭遵辦在案茲查此項報告每月按期呈送者固屬

多數而間斷迄今未能呈送者仍復不少亟應令飭查照前令按期照送以昭鄭重而資考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按期編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准中政會議函經常務委員決定由財政部撥發政治會議臨時費五千元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三月八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密啓者茲經常務委員決定由財政部撥發政治會議臨時費五千元除函財政部審計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爲協商續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協餉一百萬元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訓令 三

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六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稱爲協商續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緊急協餉情形會呈恭請鑒核轉呈備案事竊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前以防務重要需餉殷急迭電請款接濟經由財政部商准鐵道部由北甯路局暫先借撥該分會協餉貳百五十萬元作爲鐵道部代財政部撥墊將來由財政部轉帳藉資周轉而濟急需業經呈請鈞院核轉備案在案茲又因餉需孔急復經續撥該分會協餉一百萬元仍由財政部商准鐵道部由北甯路局借撥查此項協餉係屬臨時緊急用途不在預算之列將來應作爲特別支出列銷並因需用急迫業已商由鐵道部令飭北甯路局如前借撥外所有協商續撥華北協餉情形理合會呈恭請鑒核轉呈國府准予備案並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俾資轉帳實爲公

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查此案前據該部等會呈協商在北甯路局項下借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緊急協餉二百五十萬元情形請鑒核轉呈備案並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指令知照及函主計處查照暨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候令監察院轉飭知照等因轉行知照各在案茲據續呈前情並經院議決議前因除指令該部等補編概算逕送主計處轉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暨函主計處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俾資轉帳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候令監察院轉飭知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條文通飭施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訓令 三月十一日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地方支出普通會計條文酌予增加改列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條文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條文一份

院長于右任

准行政院咨前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呈請擬照核定概算每月平均數繼續領支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經費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三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准行政院第六二號咨開案查前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呈稱呈爲本處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六月止五個月經費擬照核定概算每月平均數繼續領支仰祈察核備案事案奉鈞院第五零一號訓

令以奉 國府令知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本處自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計三個月經費及國聯專家招待費暨本會第一期開辦費一案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本處編呈二十年度概算時以籌備期限未奉規定故本身經費暫從二十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按三個月計算共列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平均月支五千一百四十六元曾於原送概算書內註明如在三個月以後秘書處仍未正式成立所有秘書處事務仍由本處辦理時本處經費擬仍照本概算月支數繼續領支復於二十一年七月呈送二十一年度概算文內將上項情形及秘書處未經成立本處奉命辦理三省公路自二十一年度開始必須增加經費各緣由陳請察核在案茲查本處二十年度三個月概算業奉

中央政治會議照數通過所有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六月止五個月經費擬即照前三個月概算每月平均數繼續照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令行財政部並咨請監察院轉令審計部查照俾完領支報銷手續等情據此當以事關二十年度概算係屬主計處主管即經函請核明見復去後茲准主計處函復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原呈所稱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經費擬照前三個月概算每月平均數繼續領支各節查核與原案相符尚無不合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行該籌備處暨財政部知照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飭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准中央宣委會函請將政府厲行節約政策以來所有裁併機關及裁員減薪概況製表送會參考令仰遵照訓令 三月十三日

為令遵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第四九二零號函開本會為編製一年來政府厲行節約政策成績之宣傳品擬請貴院將自國難以來所有裁併枝機關及裁員減薪概況予以說明并製表送交本會以資參考而便編印宣傳品仍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呈候彙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據西京籌備委員會呈送二十一年度本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請鑒核存轉一案令仰轉飭知照訓令

三月十六日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西京籌備委員會呈稱呈爲呈送事案查屬會二十一年度一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在案茲將本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填造齊全理合檢同請款憑單備文呈送敬請鑒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等情並附呈本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請款憑單一紙據此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計檢發預算書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中央執委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請轉飭教育部將該會經費列入預算并撥還前挪用捐款一案令仰知照訓令 三月十八日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三三一號函開案據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呈爲該會經費及臨時費各預算應由教育部列入教育文化費項下擬請函國府轉飭教育部列入二十二年度預算在預算本行以前按月由中央撥發再前挪用捐款共一萬六千三百元請予撥還一案查童子軍事業關係教育文化應由政府予以補助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一)准函國府轉飭教育部列入二十二年度預算在未實行以前并追加二十一年度預算自本年二月份起支(二)挪用之款應另向政府請款補助在卷除飭

處函復外相應檢同原呈預算函達查照即希轉飭照辦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計鈔發原附預算書二份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二份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遵核北平壇廟管理所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辦法請從寬核銷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 三月十八日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二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院呈據審計部呈稱北平壇廟管理所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一案當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在案茲據復稱查各機關對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一案曾由行政院簽計意見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其支出總額超越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并奉通令各在案茲查監察院原呈以據審計部呈稱案准內政部先後咨送北平壇廟管理所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等情轉請鑒核示遵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清單一紙到處准此查各機關對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一案曾由行政院簽計意見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其支出總額超越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并奉鈞府令各在案茲查監察院原呈以據審計部呈稱案准內政部先後咨送北平壇廟管理理所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均超越原預算五成以上但該所原薪本屬低薄實際縮減無多至辦公費每月僅二百四十五元似亦無從撙節本處查核尚屬實情擬請鈞府令行監察院轉知審計部援例從寬核銷所有遵核北平壇廟管理所超越縮減標準緣由理合備文呈復是否有當仍候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復遵核地方司法機關計算案件超越中央縮減標準實有困難情形似應從寬核銷一案轉行遵照訓令

三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前據該部呈爲遵核地方司法機關計算案件超越中央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前來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三號訓令內開查前據審計部呈稱地方司法機關計算案件超越中央縮減標準轉呈核示一案當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在案茲據該處呈復稱查各機關對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未能一律遵守經監察院呈據審計部請核示辦法曾奉訓令遵照在案此次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以各省司法機關預算均編入各該省地方預算項下數年以來極少變更因生活程度之增高職員加俸晉級等項及其他特殊之需要均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另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故計算數額常致超越原列預算而究其實際司法人員薪給因等級區分之不同似較一般行政機關爲稍遜且低級機關經費每月不過數千元或竟在數千元以下必欲強其撙節至五成以下似屬難行等語查地方司法機關經費開支與其他機關不同尙屬實情既經審計部呈明困難情形似應由該部斟酌實情從寬核銷以示體恤所有遵核地方司法機關計算案件超越中央縮減標準緣由理合備文呈復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復遵核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費超過規定成數請變通照實支數核銷一案奉准仰轉飭遵照訓令

三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號訓令內開查前據司法院呈爲呈明該院及所屬機關經費超越規定成數之困難情形請予照實支數目核銷一案當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中央政治會議前經依據行政院簽註意見國難期間各機關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鈞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一節決議通過并奉鈞府洛字第二六二號訓令遵照在案茲查司法院原呈聲敘以該院及所屬之最高法院經費支絀素感不敷雖力求撙節期符緊縮功令然一切開支仍不得超過五成者實有特殊之困難情形再所屬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之各月份計算書尙能照原預算減少數成實亦無法再減各節經本處審查尙屬實情擬請鈞府俯念該院及所屬機關經費奇絀准予變通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實支數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司法院知照并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准文官處函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送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各項開支經費決算書轉發核銷一案轉飭遵辦訓令 三月二十日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七一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送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各項開支經費決算書類仰祈鑒核飭發分別存查核銷一案奉

諭分別存轉等因除分送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轉發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財產目錄一份支出單據黏存簿一本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復遵核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請將該部自二十一年九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按其實支數目核銷擬予變通辦理准予核銷一案轉行遵照訓令 三月廿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前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援案呈請准將該部自二十一年九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按其實支數目核銷等情轉請鑒核示遵一案當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各機關對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一案曾由行政院簽註意見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並經通令各在案茲查內政部自二十一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支出雖已超過原預算五成以上但爲數無多似可援案辦理擬請鈞府令行監察院轉知審計部准予核銷以示體恤所有遵擬內政部所支經費超越縮減標準請予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仍候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並令監察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稱中央第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每月由財政部撥五萬元爲北方黨務費自本年一月份起暫以三個月爲限一案轉行遵照訓令 三月廿四日

爲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啓者中央第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每月由財政部撥五萬元爲北方黨務費自本年一月份起暫以三個月爲限除函政府轉飭財政部照撥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轉

飭審計部登記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復遵核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支出超過縮減標準擬請變通辦理准予核銷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三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審計部呈以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應否准予核銷轉請核示一案當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此案業經本處於核復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超過規定成數案內呈請鈞府酌量變通准予核銷在案所有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之處事同一律似應准予援案核銷擬請鈞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所有遵核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請予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監察院轉飭遵照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呈鑒核當經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卷茲奉前因合即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准行政院咨送主計處編成之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經議決照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檢同原書請鑒核公布一案令仰轉飭知照訓令
三月二十八日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二號內開爲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五一號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

出擬定總預算書仰祈核交提議事案奉鈞府第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先後來函遵批轉送山東省地方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各一案并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請予覆核到會原列歲入經常二千四百三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臨時二十萬元歲出經常二千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臨時二百八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元收支總額同爲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其變更總概算書改列歲出經常爲二千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元臨時爲二百八十五萬八千零二十四元歲出總額並無變更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原書以普通概算而闌入營業收入又於列比上年度預算數欄內不按核定數填列厥爲兩大錯誤當茲國內實業落後工商瀕於破產方賴國營業務鞏固基礎爲之先驅振導而獨立預算實爲鞏固營業基礎之前提第據說明該省各項官營業或資本未經確定或業務甫經試辦事實上誠有不能離普通會計而獨立之困難本年度勢須予以通融但今後要宜力求改進以期下年度克照定章至於該省上年度預算係依收支適合原則編審公布業已取得法律地位不可動搖若視擅自增損無妨則成立預算爲多事矣關於此點無可通融本案編成總預算時其列比上年度數欄內應由主計處按照上年度核定數更正此外原書目節關於位置錯誤者程式不合者應行剔除者發生疑問者應加說明者各有數點均據初審逐點指明姑念本年度開始已久時間上不容發還改編應由主計處本其職權分別予以指示或於擬定該省總預算書內糾正所有山東省地方二十一年度總概算歲入歲出同爲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尙能收支適合且較上年度核定數比減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足爲該省財政漸循軌道之證擬予如數核定俾便施行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山東省擬定總預算書并附具說明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再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合併聲

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明審核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呈稱遵於本月八日舉行本會第二次會議討論僉以該省本年度預算收支尙屬適合比較上年度法定預算計減少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本年所列各項收入似均屬確實其上年列報不實之收入亦已分別減列當經議決照原案通過至本會對於該案所有懷疑各點經主計處派員來會說明並由本會將該省原擬分預算詳加審核亦均尙無不合理合一併呈明呈否有當敬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送總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並附發該省總預算書一份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中政會核准追加國聯調查團二十一年度經費概算一案令飭遵照訓令 三月三十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國聯調查團經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經費原爲我國應攤還之款經外交部按照國際匯兌市價編造臨時追加概算依例送由主計處初審轉請核定查核尙無不合擬照數核定爲五十萬元着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

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核准主計處審查二十年度外交費類出席國聯會議代表經費追加概算一案轉飭知照訓令 三月卅日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主計處呈爲審查二十年度外交費類出席國聯會議代表經費追加概算一案查係因東北問題發生以後國聯大小會議時在進行我國原定出席代表經費拾萬元不敷支用由外交部編造二十年度追加概算提出行政院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依例送由主計處初審轉請核定事件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溢支經費具有特殊情形擬准如數核定爲陸拾柒萬陸千肆百陸拾壹元叁角柒分並着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准文官處函審計部呈爲如前部長任內二十一年五月份至二十二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暨二十年度決算書表經審核尙無不合送請轉呈備案一案奉諭存轉函請轉飭知照訓令 三月三十一日

爲令知事據該部呈爲如前部長任內二十一年五月份至二十二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暨二十年度決算書表經審核尙無不合送請備案轉呈一案當經各抽存一份備案將其餘兩份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存轉在卷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二七二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審計部呈以如前部長任內二十一年五月份至二十二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暨二十年度全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審核尙無不合送請備案轉呈等情轉請鑒核分別存轉一案奉諭存轉等因除分別存轉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通過導准委員會抽編土地處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照財政組審查意見核列爲四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元並准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支一案令仰轉飭知照訓令 四月一日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文官處函以奉 國民政府批轉送導准委員會抽編土地處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請予復核到會原列導准委員會土地處八個月經常費九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元緣該會於本年度十一月份遵照修正組織法改組原有兩處並增設土地處一處除由該會於改組前後編具整個一級概算暨改編該會整個一級概算送由主編機關彙列二級概算並遞列總概算外其中土地處經費係屬全部新增在預算未成立以前無憑請款而支出又刻不容緩爰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抽編此項概算送請提前核定但其列數較改編概算內所列復有增加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會改編整個概算既據依照新組織法辦理則此項抽編概算自不應再請增加初審主張本案所列俸給費辦公費設備費等三項概按改編概算內之原簽擬數分別准駁綜擬准列四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元尙無不合而原簽擬數之各個理由亦皆允當所有本概算案擬予核列四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元並准提前核定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支俾便請款應用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准中政會函據財政部呈送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鑛稅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轉令遵照訓令 四月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部呈送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鑛稅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省鑛稅係於二十年五月間由該省財政廳移交該特派員接辦本預算所列一個月十一天歲入四萬六千六百三十元零四角四分歲出四千四百一十六元九角四分開辦費四百元零六角係奉部令就該員接管期內照實在收支情形重編之件事屬過去擬於分別照數追認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中政會核議參謀本部二十年度五六月份歲出經常追加概算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訓令

四月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核參謀本部二十年度五六兩月份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擬核列該兩個月追加經費共爲三萬四千五百元轉請核定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主計處意見書所具理由尙屬允協所擬追加之數似可照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中政會通過財政組提案二十二年度概算責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召集各主管機關擬定實數代編二十二年度簡明概算再照章編造預算如在年度開始以前預算不及公佈即以核定概數作為假預算切實執行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四月一日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財政組提案內稱預算為制國用之大法一經決定公布即應絕對遵守乃自二十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公布以來各有收入機關仍不悉數報解國庫輒自由坐支事後亦不向國庫轉賬遂使預算內已列收入不能統一支配因而國庫應發各機關經費亦不能按預算實支法案形同虛設馴至國難發生明令減政亦陷于無法執行同為政府機關辦法紛歧莫可究詰殊乖中央整理財政之本旨茲據國民政府主計處循例編送二十一年度普通總概算主張普通減成理論自屬正當但經費來源仍不能統於國庫各機關勢必自由變更且自財政部減成發給經費以來各機關或自動裁併或遵令折減其實際所需經費與編送概算時已有出入值此國難益深之時政府應集中財力以謀對外凡可以緊縮之組織及不急之設施原應盡量裁節而必不可少之機關人員仍應安定其生活平均其給予以維政治效能未可因經費來源之不同任其苦樂懸殊緩急倒置二十一年度已經過半應如何因案對付所關尙小二十二年度行將開始已屆法定核編概算之期各機關狃於積習編送固難期及時而內容尤莫望改善茲擬變更方式責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按照預算分類標準分期召集各主管彙編機關會議根據最近支出計算書及國庫實發經費逐項對勘並調驗歷月收支賬冊務將各機關現實收支狀況澈底查明開會時由本會議財政組派員出席予以指導分別緩急裁節駢冗劃一薪俸厘定經費即由主計處負責按照會查擬定實

數代編二十二年度簡明概算送經本會議予以核定再照章編造預算依法公布如在年度開始以前預算不及公布即以核定概數作為假預算自年度開始起切實執行務使以前財政上凌亂情形截然終止以便集中國力安內攘外等語經提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飭主計處及審計財政兩部會同遵辦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中政會通過實業部主管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轉飭知照訓令 四月

四日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文官處函以奉政府批轉實業部主管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事緣國際勞工局定於本年一月間在日內瓦舉行預備專家會議討論減少工人工作時間問題經該部呈由行政院轉請政府就駐歐人員中簡派胡世澤為出席該會議政府代表何廷楨為政府代表顧問編具該代表等出席經費預算書列支旅費膳宿津貼郵電交際等費共一千陸百元送經主計處核尙屬實依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轉請核定前來查屬急需亦無浮濫合予先行核定俾便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青島市府補助費自二十年二月起續行展期一年轉呈備案並令監察院飭審計部知照除
准予備案外令仰轉飭知照訓令 四月四日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零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稱案查青島市補助費自十九年二月起按月由部庫補助五萬元以一年為限前經本部呈奉 國民政府及鈞院核准備案各在案至二十年一月期滿該市政府一再電請展期當以該市為中外觀瞻所繫既經由部補助有案察核情形實難遽予停撥經照案允予展期一年所有此項補助款項除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七個月補助費已列入二十年度預算案內外其自二十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係屬十九年度內支款理合補行呈明伏乞鑒核俯賜轉呈國府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查每月由國庫補助青島市經費五萬元自十九年二月份起以一年為限一案前經財政部議復呈院核准有案嗣據青島市政府續請展限前來復經令行財政部核議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備案并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遵核鐵道部在國難期間支銷經費辦法令行轉飭遵照訓令 四月四日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前據行政院呈為據鐵道部呈稱關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本部因有特殊情形請將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准按實支數目核銷轉呈鑒核等情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查各機關對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一案曾由行政院

簽詳意見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並經通令各在案此次鐵道部呈稱各節亦尙具有特殊情形所請將該部及所屬各機關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准各按其實支數目核銷並由鈞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既經行政院呈請援照財政部案准予照實支數目核銷本處復核似屬可行惟該部及所屬機關每月開支經費向較其他普通機關爲優不得於奉令准予實銷之後將各機關未照預算額領足之經費再行補發以重公帑而資撙節所有遵核鐵道部在國難期間支銷經費辦法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礦產稅二十年度經常概算一案照審查報告備案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四月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河北省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礦產稅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原列歲入伍拾叁萬玖千伍百零三元零柒分歲出四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圓玖角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員接管該省礦稅乃二十年五月間事不及彙編總概算又以往復駁詰遲至現今始據轉報收支均無法補列惟本年度預算係屬試辦所有該項歲入歲出概算擬予照數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首都警察廳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六月份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一案准予援案辦理照實支數核銷轉飭遵照訓令

四月八日

爲令遵事前據該部呈爲首都警察廳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六月份計算超越縮減標準應否准予核銷請轉呈核示前來當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院轉據審計部呈爲首都警察廳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六月份計算超越縮減標準應否准予核銷請鑒核示遵一案當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該廳經費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六月份均超越原列預算五成以上核與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符合惟查內政部原咨聲稱該廳情形似與普通各機關不同際此國難期間首都治安尤爲重要警餉不符殊不足鼓勵辛勤等語經本處審查尙屬實情擬請鈞府准予援案辦理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實支數核銷以示體恤而資鼓勵復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遵照並令行政院分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美國羅安琪地方震災請撥國幣一萬元振濟經提會通過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四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外交部呈稱現因美國羅安琪地方附近一帶地震甚烈聞日本政府已捐助日金一萬元中美睦誼素敦允宜從優振濟擬請令飭財政部卽撥國幣

二萬元交由本部匯往以示救災恤患之意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照案函達主計處查照並令行財政部照撥暨指令外交部仍應補編概算呈院核轉外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轉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中政會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財政部聲請復議晉察綏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度經臨概算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四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聲請復議晉察綏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臨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晉察綏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臨概算前經依據主計處意見提出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僅就晉省之收支核定其察綏兩省認爲無須設置統稅機關所列支出經予否決在案茲據該主管部臚舉該兩省必須設置統稅機關之理由并經呈府核准已予成立之事實主計處既亦放棄前次主張轉請復核前來查統稅稽征辦法與其他國稅不同察綏兩省統稅機關既據部稱職司查驗不能以本身無收入卽不設置不無相當理由所有前經剔減各款似應准予恢復惟前次因該案係未及列入總概算之收支經核准將收入備案晉省支出動支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現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支用殆盡若將續准察綏經費另行指款動支一費分銷誠不免支離破碎茲據財政部聲請爲謀該三省統稅機關之收支完整起見擬請撤銷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關於晉省支出動支預備費

部份之決議即將該項整個收支准予照數備案頗具理由擬予照准計列歲入二十七萬元十個月經常支出二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元開辦臨時費八千元至於該部另一請求擬將該項收支追加入總概算而以餘額歸納入總預備費謂無礙於總概算收支之平衡不知總概算及總預算一經核定公布其中各款項之數字即無法變更凡核準備案補列之收支不過一方爲國庫核收准支之根據一方備決算上某項目超支之理由以便解除支款人之責任決算勢不能與預概算處處吻合亦即無因案變更預概算數字之必要所請似無庸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爲外交部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請求每月改支二千五百元經准備案并轉行查照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四月十五日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外交部呈稱關於本部視察專員展期六個月一案業奉鈞院第六九四號指令經提出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呈報國民政府備案等因在案查視察專員經費每處原定月支一千二百三十陸元近迭據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甘介侯呈稱經費不敷請求增加當以應照預算規定範圍緊縮組織指令遵照去後復據呈稱職署爲中央駐粵唯一正式機關對外則須聯絡領團辦理交涉事件對內則須列席西南政務會議宣達中央外交方針事務既多佐理需人交際接洽在在需款前已故專員朱兆莘係兼廣東省政府委員對於經費尙有通融餘地介侯現奉部派純粹隸屬中央關於款項絕無就地籌措之可能若不設法增加預算毫無活動能力則此項機關猶如虛設匪獨應付爲難且恐貽誤要公現在通盤籌劃力求撙節預計每月必要支出至少須大洋二千五百元此係最低

限度省無可省之數思維再四惟有瀝陳懇請鈞部轉呈准將職署經費每月實撥大洋二千五百元以資辦公等情查該專員現處地位不無特殊情形迭次呈報困難自屬實在可否准予增加經費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改支二千五百元此項增加之數即在本部二十一年度第二預備費下動支除俟奉准後再行依法編呈概算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外交部擬訂視察專員辦事規程及編造預算一案自十九年二月經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後迭據該部呈請再展期六個月復經提出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各在案茲據該部呈請將浙閩粵桂黔專員經費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改支二千五百元等情查外交部視察專員二十年度上半年及二十年度下半年臨時經費概算共爲五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元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有案核閱該部原預算底冊視察專員共分四處每處月支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四處合支全年總額與中央核定數相符此次僅指浙閩粵桂黔一處請求增加且據來呈聲稱該員現處地位確有特殊情形自應照准惟二十一年度預算尙未成立又係特殊經費現據呈請增加仍應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手續辦理經提出本院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補編概算呈院核轉並令行財政部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照數增撥暨函達主計處查照外理合錄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并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候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并交主計處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報教育部提議舉行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請飭財政部撥付經費決議通過請鑒核轉行查照一案令仰知照訓令 四月十七日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報事查本院第九十五次會議據教育部

長朱家驊提案稱年來本部對於中小學課程標準歷經召集專家討論已先後正式公布施行同時大學課程標準中學大學科學設備標準及各科譯名等問題關係重要亟應從早決定當此國難方殷國防建設異常迫切我國各科專家對此亦不乏有深切之研究惟茲事體大不能不多聘專家集思廣益詳為討論故本部特乘此各校春假期內聘定各地專家會員共九十人舉行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已預備就緒準四月一日開會所有開會經費計旅費及招待費各項共需四千五百元惟本部奉令厲行緊縮政策以來經費本屬支絀而應辦諸事從未敢延緩此次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經費本部實無餘款可以開支擬請核准轉飭財政部專款撥付以應急需再上年八月間本部應時勢之需要召集國內化學專家來京開國防化學討論會共五天會員共有五十六人會議議決各案有關於各機關及本部辦理施行者業經分別進行在案所支經費共用去二千一百四十六元一角三分亦擬請予鑒核轉飭財政部一併撥付理合造具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經費預算書及國防化學討論會費用清單各一份連同化學討論會專刊隨案送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除令飭該部補編概算呈院核轉並令行財政部照數撥發暨函達主計處查照外理合檢同原送預算書及費用清單各二份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並交主計處可也此令印發並交主計處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遵核最高法院檢察署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擬請照實支數核銷轉飭遵照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四月十七日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審計部呈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一年一月

至六月份計算超過縮減標準請核示一案當經飭交主計處在案茲據呈復稱查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開支經費總計四萬七千七百二十四元六角四分與原預算成數比較爲五八九成計超過規定成數不及一成姑念該署爲最高司法機關情形特殊所有超過縮減標準數目擬請援照司法院呈准變通辦理原案准照實支數核銷所有遵核最高法院檢察署月支計算超過縮減標準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政院司法院分飭知照並令監察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呈核示前來當經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卷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中政會核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加二十一年度經常概算二案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令仰轉飭遵辦訓令

四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主計處函以接准司法院函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予照章初審擬具意見請爲核定等由到會原書計列追加三個月經常費一萬三千零七十七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按該委員會甫於二十一年四月份成立業據造呈經常費概算予以核定茲復請從成立之日起追加經常費概算據呈係緣前送概算過於緊縮致事實上發生窒礙此種理由僅可適用於辦公設備兩費之追加而俸給費則殊不能適用蓋俸給費之追加不外增加員額或晉敘俸給之兩種動機該會簡薦兩等官俸前送概算已按組織法所定員額如數列足並無缺額待補而新設機

關又不應遽生晉級問題基此疑點經予去函詢質旋據答復關於簡任官俸之追加係因前送概算簡任官俸計分三級而本會委員地位相同責任均等故依立法監察各委員俸給均係一致無分等級之先例辦理並非補充名額或晉級關於薦任官俸之追加計于秘書俸內每月追加五十元係比照其他秘書敘給亦非晉級且各機關概算職員薪俸多係依照最高俸額編送俾實敘俸給時長官得按其資歷敘給庶有伸縮之餘地本會前送概算係按照實支數目造送尤不得不予略為變更等語查該委員會委員並非政務官不得援立法監察各委員之例事務官之敘俸應按各該委員本身資歷為標準並無職責相同敘俸即須一致之規定其他各委員會委員亦無概敘簡任最高級辦法况該委員會尚有法定兼任委員均各有其原職俸給若該會委員概應支最高級俸則兼任者例得捨其本俸而支委員俸則增支更多斷難照准惟該會委員職司風憲事實上須調用資歷較深之員前送概算所列委員九人係分敘簡任二三四級未免過低茲擬按九人平均以二級計算准列一萬六千二百元除前送概算已列之數外計應追加二千零二十五元比較原列追加簡任官俸一節核減二千零二十五元仍由該會長官按各該委員資歷分別敘補不得概拘二級至追加薦任官俸一節據其答復本年度內顯無追加需要雖為數無多殊難無故通融原列追加薦任官俸一百五十元應即刪除其餘薪水工資二節尚無不合擬准照列綜擬准列追加俸給費全項為二千六百六十七元此外辦公費一項追加亦嫌過鉅擬予酌列一千二百元特別費二項則依初審主張剔除兼任委員之特別辦公費二千四百元准列一千八百元設備費一項擬准如數照列一百九十五元通計此項追加概算擬准列為五千八百六十二元並指定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議決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蒙藏委員會派赴青海視察祭海專員旅雜費改編預算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四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主計處函以蒙藏委員會派赴青海監視祭海專員旅雜費臨時概算一案前據列報一千零四十六元經照數編入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總概算送核在案茲准蒙藏委員會來函聲明出動人數增多益以交通不便前此列報之數實際不能敷用另送改編概算增爲七千二百六十五元復經審查附具意見相應轉送鑒核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函稱赴青監視祭海人員早已事畢返京墊支各款亟待清理請將本案照預算未成立時救濟辦法提前核定各等語經一併交付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改編概算所列七千二百六十五元既經主計處查屬必需自可照列至請提前核定一點雖由該會長官直接函陳未遵法定程序但其需要情形核與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尙屬相符似可通融辦理即予專案核准動支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一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請轉呈准將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各路代墊各軍軍費轉飭審計部照簽以憑轉賬轉請鑒核
一案轉飭查照核簽令仰遵照訓令 四月二十二日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查各鐵路在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代墊各軍軍費根據原印收作爲特種軍費轉賬前經本部擬具提案提經鈞院第二十八次會議

決議并迭次呈奉鈞院第二八二零號三二一二號指令暨四三八七號五一三二號訓令飭知呈准國民政府作爲代墊政府之款轉賬令知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簽經由財政部咨送撥字支令轉賬各在案茲據各路繼續呈送上項印收呈請核轉到部查該項印據共計一百七十四萬餘元確係於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奉令代墊各軍軍費之款自應仍由財政部轉賬以清各路懸記擬懇鈞院准予援照前例轉呈國民政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簽以憑轉咨財政部轉賬而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開具協餉清單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呈將各路代墊軍費作爲代墊政府之款令知該部俾便轉飭出賬以清懸記而資結束等情當經據情轉呈業奉鈞府洛字第一五四六號及京字一五六號指令准予照辦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核簽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呈原資協餉清單備文轉呈鑒核准予援照前案辦理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核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監察院轉飭核簽可也仰卽轉行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核簽爲要此令計檢發原附清單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清單一份共八紙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據行政院呈據財政實業兩部長會同提議請撥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國幣五萬元經院議決議通過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四月廿二日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據財政實業兩部長會同提議稱爲提議事本年美國芝加哥博覽會開會前以熱河戰事緊張財政困難於行政院第八十九次會議提議我國擬不参加經決議通過在案茲據出品協會理事會主席王曉籟電稱謂協會前經呈准實業

部在政府協助指導之下前往參加現各事均經趕辦所推代表亦已首途萬難中止請迅賜撥助國幣五萬元以應事機等情經會商以該會一切既經籌備完竣自應仍舊進行予以補助擬請照准由財政部直接撥交該會具領俾資應用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決議通過除照案函達主計處查照並令行財政部照撥暨令飭實業部補編概算呈院核轉外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交主計處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准立法院咨修正本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及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經第三屆第十次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四月二十二日

爲令知事關於修正本院組織法第四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一案前經咨送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立法院第十三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五五號咨開案本院組織法第四條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又查審計部組織注以副部長襄理部務以祕書長執行常務乃成立至今推進頗感未便茲擬照行政院各部及考試院銓叙部辦法設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並將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三第四第七各條條文按照修正相應抄具上項修正條文依法提請貴院迅予審議呈請國民政府公佈俾利部務而資遵行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次會議議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議決通過修正審計部組織案再付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復經審畢報告前來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修正通過各在案除錄案繕同修正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佈施行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俟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再行飭遵外合先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爲通令切實施行節約對於無須急辦及無關重要之事項暫行緩辦駢枝機關及冗濫人員暫予裁撤集中財力以爲禦侮之資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四月二十五日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密字第三五號訓令內開現值外侮憑陵國難日亟必須厚儲實力庶能挽救危機而實力之培成應全國厲行節約始吾國幅員人口物產天時於世界本居優越之地位果能事事求其實際何難增進力量同濟艱屯嗣後中央地方各機關各法團應本此節約宗旨切實施行對於無須急辦及無關重要之事項暫行緩辦駢枝機關及冗濫人員應予裁撤藉係集中全國財力以爲防禦外患持久抵抗之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以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前經通令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體施行自應依期切實遵辦院令主計處編制實例多種俾便施行外特再令仰遵辦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四月二十五日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前經通令各機關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一體施行同時由主計處編印具體實例一種分送參考并疊經該處所屬會計局召集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分組討論以利推行旋據主計處以各機關間有悉形特殊一時變更爲難體察情勢應予寬假時日俾資準備呈請展期至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體切實施行又經令飭依期遵辦各在案查統一會計制度爲中央厲行計政最關重要之設施且經一再令飭遵辦自應依期切實奉行以符功令而資改進惟各機關性質不同範圍互異應由主計處編制實例多種俾便施行如各該機關尙有未盡明瞭或遇困難之處得函

由該處隨時派員解釋除令飭主計處遵照並依照該處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隨時指導監督一面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暨修正審計部組織法通飭施行令仰知照訓令 四月二十八日

為令知事查修正本院暨該部組織法各條文前准立法院咨復經議決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經轉行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五號令開為令知事查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一份又奉

第一七六號令開為令知事查審計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各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暨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復遵核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實在收支概算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四月二十八日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七號內開前據行政院呈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為遵令編造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表轉請令准俾資結束一案經交主計處核復在案茲據該處呈復稱查該公署原送二十年度概算歲入為二十萬零八千三百九十八元歲出為五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除由中央核准補助費十八萬元外

尙不敷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惟此案未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致審計部審核計算無所依據茲查該公署所編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表所列用途尙係應支之款其收支相抵各爲四十二萬六千五百一十元零一角三分亦屬平衡按之預算原則及本處會商財政部所擬補救辦法均無不合似可准如所請作爲法案以資結束所有遵核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知照并送中央政治會議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據本部呈報准前任茹部長咨送移交各項清冊共二十冊當經按照點收清楚除咨復茹前部長並出具清結證明書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一案准予備案指令 三月十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據本部呈送二十二年三月份工作報告請核轉一案准予分別存轉指令 四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據本部呈送二十二年四月份工作報告請核轉一案准如分別存轉指令 五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審計部令

派本部協審沈藻輝前往監視奧國賠款二四庫券等公債抽籤令 三月二日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公函內開查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第九次還本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十二次還

本民國十四年公債第十三次還本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九次還本善後短期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第九次還本均定於三月十日上午十時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抽籤程序業經本部核定相應檢送二份函請貴部查照希屆時派定監視員一員蒞場監視以昭慎重並將所派員名先行見復爲荷等由並附抽籤程序二份准此茲委該協審代表本部前往監視除函復外合行附發抽籤程序一份令該協審遵照屆期赴滬會同監視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派協審王昉赴滬監視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還本抽籤令 三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據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稱案查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定本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假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除分呈及分別函知外理合檢同抽籤程序兩紙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即請派員一人屆時蒞場監視等情並附抽籤程序二份據此茲派該協審爲監視員除函復外合亟令仰遵照屆時前往監視並將經過情形具報此令

附發抽籤程序一份

派協審蔡屏藩赴滬監視民國二十年金融公債還本抽籤令 三月二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五七九號公函開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茲定於四月五日上午十時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相應檢送抽籤程序二份函請貴部查照希屆時派員一人蒞場監視以昭慎重並將所派員名先行見復爲荷等由並附抽籤程序二份准此茲派該協審爲監視員除函復外合亟令仰遵照屆時前往監視並將經過情形具報此令

附抽籤程序一份

派協審沈藻墀赴杭監視浙省建設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令 四月二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准浙江省政府刪日代電內開浙省建設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定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由財政廳在杭州市商會舉行希即派員監視以昭慎重等由茲派該協審爲監視員除函復外合亟令仰遵照屆期前往監視並將經過情形具報此令

派協審王昉會同財政部監視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第五次還本抽籤令 四月二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第六五九號函開逕啓者（原文附後）先行見復爲荷等由並附抽籤程序二份准此茲派該協審爲監視員除函復財政部合行檢發抽籤程序一份令仰該協審遵照屆期赴滬滬場監視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附發抽籤程序一份

命令

三六

法

規

法 規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荐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究之(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一)曾在國內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一)其他官職(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

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處組織法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事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一、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二、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三、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處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秘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一、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二、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編擬各種法規設立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或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事務副委員長助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由副委員長代理副委員長同時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六條 委員長得指定委員分別擔任起草或審查各種法規

第七條 各種法規須提出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各種法規經委員會議決後隨時呈請部長核定分類辦理

第九條 本部已公布之各種章則委員會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提出建議書請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辦事人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須預先通知

第四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聲明事由先行請假開會時由主席報告之

第五條 本會議案須於開會前二日編列議程分送各委員但緊急事件及臨時動議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主席依本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會會議討論範圍以本會章程所規定為限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會議修正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審計部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因事或因病必須離職時應依本規則請假 (修改原文第一條)

第二條 職員請假須親筆填具請假單如係病假須附醫生證明事呈請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不能親具假單者得由醫生或其親友代行之 (原文第二條)

第三條 荐任以上各職員請假由部長核准委任以下各職員請假假期在二日以內者由科長核准七日以內者由廳處長核准七日以上者須由部長核准（修改原文第三條）

第四條 荐任以上各職員請假其職務由部長派員代理委任以下各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原文第四條）

第五條 職員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原文第五條）

第六條 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逾兩日以上仍不銷假服務者以曠職論（原文第六條）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得由部長酌量情形分別處分（原文第七條）

第八條 各廳處室科主任官對於所屬職員曠職而協同隱匿不報者得由部長酌予處分（原文第八條）

第九條 職員因事請假全年合計不得逾四星期逾限應按日扣俸（修改原文第九條）

第十條 職員因病請假全年合計准給三星期逾限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修改原文第十條）

第十一條 職員遇有特殊大故或確罹重病非短期間所能治療者得呈請部長酌予特假（修改原文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職員服務滿一年不請假者次年得呈請部長給與休息假但至多不得過廿日（增加條文）

第十三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不算假期之內如係回籍得呈請部長酌予路程假（修改原文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各廳處室科於每旬須將請假續假或曠職之職員姓名及其期間事由列表連同假單送總務

處轉呈部長鑒核發交文書科存查彙編總表（原文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原文第十四條）

●審計部職員遺失證章懲戒規則

- 一、職員均須佩帶本部證章倘有遺失情事即應將事由通知總務處并登報聲明
- 二、職員遺失證章第一次罰俸百分之二第二次罰俸百分之五第三次罰俸百分之十
- 三、職員遺失證章三次而仍復疏忽致再遺失者應呈請部長處分
- 四、職員如因特殊情形或無法避免致遺失證章者得酌量情形從輕辦理
- 五、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法
規

四
四

公

續

公牘

●呈文

呈監察院呈報到部視事祈鑒核轉呈文 三月一日

呈爲呈報事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特任狀一件內開特任李元鼎爲審計部部長等因奉此遵於三月一日到部視事除分函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呈監察院遵令核議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爲第二次內政會議據青海民政廳提議凡審計處未成立各省應由各機關組織監察會監查各機關經費案應如何採擇施行一案具復核轉文 三月六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四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行政院咨第一九號內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各案之足資採擇者均經分別辦理在案茲查青海省政府民政廳長王玉堂提議凡審計處未成立各省分應由各機關職員組織監察會監查各機關經費一案經決議事關審計屬於監察院職權交內政部轉呈核示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核原提案之主旨係爲監查各地方機關經費開

支狀況杜絕侵蝕中飽起見用意甚善惟事關審計屬於監察院範圍應如何採擇施行之處理合實同原案二份呈請鑒核轉咨監察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提案一份咨請貴院查核見復至緝公誼等由計附原提案一份准此案關計政設施研討務期縝密該項提案究應如何採擇施行之處合行抄附原提案一份令仰該部核議具覆以憑咨轉此令等因附原提案一份奉此竊查審計處組織法業經公布本部正在籌備積極進行原提案所擬議各節似無採行之必要是否有當理合具覆仰祈鑒核咨轉實爲公便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呈監察院爲呈報接收清楚祈鑒核備案文

三月十一日

呈爲呈報事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案奉

國民政府特任狀開特任李元鼎爲審計部部長等因奉此遵卽於三月一日到部視事業經呈報在案茲准茹前部長咨送移交各項清冊共二十冊當經按冊點收清楚除咨復茹前部長並出具清結證明書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呈監察院遵令編製本部實行緊縮概況表祈鑒核轉行文

三月十七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五七九號訓令內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第四九二零號函開(原文見前)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呈候彙轉等因奉此遵將本部一年來實行節約情形編製概況表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轉行實爲公便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附表一件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附表

謹案 政府節約政策約分裁併駢枝機關裁員減薪三端茲就該三端實行辦法列表如後

審計部實行節約政策概況表

| 分類 | 裁併機關 | 裁員 | 減薪 |
|----|-------------------|---|--|
| 辦法 | 無 | 裁撤之八百 | 遵奉中央命令辦理 |
| 說明 | 本部依法組織內部各廳處并無駢枝機關 | 本部審核中央支付命令及各院部會計算書類職務繁劇所有職員從無濫用除因自行辭職離部約裁百分之八外未再增用各職員任務加重無法更事裁減 | 本部職員薪俸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即按照中央規定實行減發計一月份下旬遵令減發爲八成二月份按行政院決定之維持費辦法特任月支八十五元簡任月支七十元至七月份均依照行政院改訂生活費辦法特任月支二百元簡任月支一百五十元至十月份酌增五元簡任月支一百元至十二月份酌增三元簡任月支八十元至元特任月支四百元簡任月支二百五十元至元特任月支八百元簡任月支五百元至元 |

呈監察院爲奉 令轉中政會議核定蒙藏委員會派赴青海視察祭海專員旅雜費改編概算案令仰遵照一案遵即照辦具呈覆請

鑒核文 四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七二零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蒙藏委員會赴青海視察祭海專員旅雜費改編概算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准財政部先後函送關於該案直字第二七六三號支令通知一件并抄錄預算書一份蒙藏委員會公函一件到部當經審查該項支付款額辦理程序與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不符將原送直字支令通知一件退還并函請該部查照迅將該案依法辦理一俟手續完竣再送核簽在卷茲奉前因遵卽照辦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呈監察院呈送本部二十二年三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文

四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部二月份工作報告業經造送

鈞院彙案辦理在案茲謹造具本部三月份工作報告照繕二份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附呈工作報告二份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呈復監察院爲奉令關於修正

鈞院暨本部組織法條文經立法院議決通過候奉 國府明令公布再爲遵行請鑒核文

四月

二十五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七五零號訓令准立法院咨修正本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及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經第十次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合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候奉明令公布再爲遵行外理合具文復請

鑒核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呈復監察院爲奉 令轉國府令據行政院呈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同提議請撥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國幣五萬元經院決議通過一案遵照辦理文 四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七四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令據行政院呈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同提議請撥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國幣五萬元經院議決議通過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呈監察院呈送本部二十二年四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文

五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部三月份工作報告業經造送鈞院彙案辦理在案茲謹造具四月份工作報告照繕三份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附呈本部四月份工作報告二份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咨文

咨李新任部長爲送本部長移交清冊希查收見復文 三月一日
爲咨送事茲造具本部長任內所屬各處廳室科移交清冊共二十冊並銅質審計部印一顆暨審計部部長牙質小章一顆相應備文咨送即希
查收見復爲荷此咨
新任部長李

附移交各清冊二十冊

咨軍政部請轉軍事委員會第一點驗班二十一年四月份第二次點驗經費審核通知書暨審核證明書文

三月九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籌戊字第一四四零五號咨送軍事委員會第一點驗班二十一年四月份第二次點驗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事項外餘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審核證明書一件即請

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審核證明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軍事委員會第一點驗班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審核報告書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預算數額 臨時門七八九、四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八四九、七四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二次點驗經費核定預算數為七百八十九元四角詳核計算列為八百四十九元七角四分超過預算數六十元零三角四分業

經軍需署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軍事委員會第一點驗班

附軍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第一點驗班主任賀國光呈賚第二次點驗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查核一案業經本部審核計核減超過預算洋陸拾元零三角四分其餘列支洋七百八十九元四角數尚相符除指令并分咨外相應檢同書表簿咨送貴部即希查照核辦見覆為荷此咨

審計部

附送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軍需審核報告書一份

咨復軍政部請轉漢陽兵工專門學校二十年度招生臨時費審核通知書文 三月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籌戊字第一五零二二三號咨送漢陽兵工專門學校二十年度招生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據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剔除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卽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軍政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份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漢陽兵工專門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簿附屬表軍需署審核報告書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度招考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三、四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三、三八九、〇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剔除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 貴校此次在北平上海武漢三處招考新生取收報名費未見列入收支對照表又未見呈繳軍需署此款現存何處應請聲復
並請將收報名費收據存根補送來部以資審核

二、查單據第二九號支陳肅之等三名酬勞洋六十元因何事酬勞未見註明應請聲復

三、查單據第三八號支赴武昌招生處照料考場職員交通費洋二十元除宋主任等六員已蓋章外其餘連股長等四員均未蓋章此款是否發給應請聲復並補送該各員收據以資證明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號至第一二號支登上海申報等廣告洋一千零四十二元七角概未粘附廣告樣張應請補送以憑查核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七號內支郵票洋二元係歐陽煥經手第四二號內支郵票洋二元係汪德昭經手未經郵政局蓋戳不足作為法定憑證應予剔除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七號支歐陽煥經手由上海搬運試卷箱二個回廠洋九元三角第四一號支陳瑜叔等經手由漢運試卷箱至北平往返運費洋四十二元六角一分第四三號支汪德昭經手運試卷箱二個至上海招生處洋八元一角以上共計洋六十元搬運卷箱四只列報六十元之鉅殊屬浪費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漢陽兵工專門學校

附軍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兵工署轉呈漢陽兵工專校二十年度招生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據業經審核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書據並軍需署審核報告書咨送

貴部核銷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咨

審計部

附送計算書一份(附對照表)附屬表一件單據簿一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份

咨復軍政部請轉漢陽兵工廠二十年年終工人獎金支出計算書審核通知書文

三月九日

為咨復案准

貴部籌戊字第一四二五七號咨送漢陽兵工廠二十年年終工人獎金支出計算書據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軍政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漢陽兵工廠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簿附屬表各一份花名冊二份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份工人年獎金

預算數額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臨時門九〇、四六六、五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總說明本廠二十年工人年獎金前經呈請奉准於廢料項下開支其所存廢料尙未變賣由兵工署撥款九萬五千元以資發給等語查該項年獎金既經呈准在變賣廢料項下開支事已逾年所存廢料已否變賣兵工署撥墊之款及結存洋四千五百三十三元五角是否如數繳還應請查明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此項工人年獎金事前未經造具預算本部無所根據礙難審核應請補送以資審核而重預算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漢陽兵工廠

附軍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兵工署轉呈漢陽兵工廠二十年年終工人獎金支出計算書據業經審核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書表據並軍需署審核報告書咨送

貴部核銷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咨

審計部

附送計算書一份(附對照表)單據簿一本附屬表一份花名冊二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份

咨茹前部長准咨送移交清冊部印等經點收清楚出具證明書希查照文 三月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長本年三月一日咨開茲造具本部長任內所屬各處廳室科移交清冊共二十冊並銅質審計部印一顆暨審計部部長牙質小章一顆相應備文咨送即希

查收見復爲荷等由並附送審計部部印一顆審計部部長牙質小章一顆暨移交清冊二十冊准此當經本部長派員點收清楚茲特出具清結以資證明相應備文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茹前部長

附清結證明書一紙

咨軍政部請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二十一年七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文 三月十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籌戊字第六三五三號咨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二十一年七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軍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附屬表學生總隊部附屬表各一份各種單據簿三本薪俸領據並額外薪俸領據簿二十三本額外薪餉計算書一份額外薪餉附屬表一份額外薪俸單據簿一本審核報告書一份審核通知書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二、〇八三、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〇、二九六、三八四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第一款第五項預備費超過預算一千八百九十四元一角六分八厘事先未經呈准業經軍需署核減應照數剔除

二、查教育處日文教官郭慶藩支津貼洋六十元而單據簿內並無該員領款條據應予全數剔除

三、查入伍生總隊部薪餉單據服務員郭漢章支餉洋九十四元五角查附註該員係於本月十一日調差應支薪十天計洋三十一元五角何以竟支全薪殊屬不合所有多支洋六十三元應予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附軍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呈送二十年七月份經常費及額外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請予鑒核一案業經本部審核計核減預備費洋一千八百九十四元一角六分八厘其餘經常費洋一十萬零六千九百二十七元四角一分六厘額外經費洋一千四百七十四元八角尙屬相符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檢同書表冊據咨送貴部即希查照核辦見復為荷此咨

審計部南京辦事處

附送文出計算書一份(附收支對照表)附屬表一份學生總隊部附屬表一份各種單據粘存簿三本薪俸領據并額外薪俸領據

粘存簿二十三本額外薪餉計算書一份額外薪餉附屬表一份額外薪餉粘存簿一本報告書通知書各一份

咨軍政部請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二十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文 三月十四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籌戊字第六一七二號咨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十九年度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六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軍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六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審核書類 一月至六月計算書六份附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總表一份校部及各廳處附屬表六份總隊部及各隊附屬表六份薪俸領據粘存簿十份技術訓練班計算書六份附屬表六份粘存簿十二本各種單據粘存簿二十三本審核報告書一份審核通知書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度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一、六〇三、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六、二五二、四六五（校部及技術訓練班並額外經費共支如上數）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預備費單據第八十四號電話費單據二紙內有九元單據一紙註明錢教育長公館台照字樣顯係私人應用不得開支公款例應剔除

二、查教育處薪餉附屬表實支數欄列銀二一、四六三元〇六但將所列各員實支餉額審核則共計只有銀二一、三九三元五六原列實支數計多列銀六九元五〇又該處所附單據簿不列合計總數當經審核總計單據所支各款只共支銀二〇、一九五元五五八計較附屬表所列實支總數少一、二六七元五〇二至附屬表內所列之史紹昆，胡清如，王家華，李恭，馬世忠，邊渡長壽，世垣，丁文玉，張益之，宋昆等在單據簿上均無單據而另加入宋潔等二十三員之單據內中周煒芳，沈澤蒼

，黃祖度，郭慶藩，艾青，袁對明，孫郭，石廷宜，郭純中，梁應麟，向的，曹利生，掌大陸，李中輝，張新齋，袁道鵬十六員均為該處暨總辦公廳人員之重複支出其餘宋潔，錢冲，康倫鑑，劉禹璜，黃正梅，關承彝，趙國春七員遍查 貴校總附屬表俱無其名計原列實支總數多列銀六九元五〇史紹昆等十員無單據之支出銀一、八四〇元周煒方等十六員之重複支出銀七二〇元宋潔等七員無名之支出銀一七一元九九八總共洋二、七三一元九九八理應全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附屬表校本部總辦公廳上尉副官馬森卿餉洋八十元中尉外收發張遠猷餉洋六十元入伍生第一大隊部上尉書記劉項餉洋八十元查以上各員領款單據均未列餉銀額數此種空白單據殊難憑信應請補送正式單據以便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審核書類 見一月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一、六〇三、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三、七六七、五九七（校部及技術訓練班並額外經費共計支如上數）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入伍生總隊部附屬表列支中尉技術助教張傳海薪餉洋六十元而單據簿內並無該員領款收據應予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審核書類 見一月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一、六〇三、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一、四九〇、九七三（校部及技術訓練班並額外經費共支如上數）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軍醫處薪餉附屬表列支內科主任朱文騏餉洋一百七十元而單據上祇列一百三十五元多列三十五元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校本部總辦公廳薪餉附屬表列支少校副官錢志卿餉洋一百三十五元而該項單據並未註明餉額應請補送正式單據以憑

審核

二、查步兵第四隊薪餉單據列支少尉特務長餉洋四十二元而該項單據領款人並未署名又未經本人蓋章殊難憑信應請補送正

式單據以便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審核書類 見一月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一、六〇三、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五、六五七、一五七（校部及技術訓練班並額外經費共支如上數）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入伍生總隊部薪餉附屬表列支鍾英餉洋二十三元四角六分七厘而單據內並無該員領款條據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步兵第二大隊准尉錄事郎鏡君張仲英各支餉洋三十二元而領款單據均未填寫餉額如此空白單據殊難憑信應請補送正式單據以便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審核書類 見一月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一、六〇三、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〇、二五三、八〇六（校部及技術訓練班並額外經費共支如上數）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教育處薪餉冊據列支李增煜掌大陸各支洋一百七十元而單據簿內並無該員領款條據以上共計洋三百四十元應予剔除

二、查教育處日文教官郭慶藩支津貼洋六十元而單據上之實領數為二十一元五角多列三十八元五角應予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審核書類 見一月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一、六〇三、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〇、五九七、〇六六（校部及技術訓練班並額外經費共支如上數）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步兵第一大隊第二隊准尉司書吳智丞餉洋三十二元而單據簿內並無該員領款條據應予剔除

二、查入伍生總隊部列支服務員凌冬青餉洋九十四元五角而該員領款單據所列餉數係八十八元二角計多列洋六元三角應予

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教育處列支何激餉洋一百七十元而單據上並未註明餉額係一空白條據無從核銷應請補送正式單據以便審核

總剔除事項

一、查一月至六月份所列報之預備費計一月份超過預算洋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三元九角二分九厘二月份超過預算洋三千三百

二十七元一角零一厘三月份超過預算洋九百零五元九角五分八厘四月份超過預算洋五千二百五十三元七角五分八厘五

月份超過預算洋九千六百四十二元五角五分七厘六月份超過洋九千五百八十一元一角二分八厘以上共計超過洋四萬六

千一百八十四元四角三分一厘該項超過預算數事先並未有呈請追加案件應予剔除業經軍需署核減在案本部應照數扣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附軍政咨

為咨送事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呈送十九年度二十年一月份至六月份經常費及技術訓練班經費並額外經費等計算書類請予鑒核一案業經本部審核計核減各月份預備費超過預算洋四萬六千一百八十四元四角三分一厘又步兵第一大隊第二隊六月份官佐俸薪洋七十四元共計核減洋四萬六千二百五十八元四角三分一厘其餘列報各月份經常費共洋六十六萬一千七

百六十元零六角三分三厘尙屬相符除指令并分咨外相應檢同書表冊據咨送

貴部即希查照核辦見復爲荷此咨

審計部南京辦事處

附送一月至六月校部及廳處隊計算書共六份(附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總表一份校部及各廳處附屬表六份總隊部及各隊

附屬表六份薪俸領據粘存簿一百二十二份額外經費粘存簿六本額外薪餉計算書六份額外薪餉附屬表十二份額外薪俸

領據粘存簿十五份技術訓練班計算書六份附屬表六份粘存簿十二本各種單據粘存簿二十三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份

又通知書一份

咨財政部請轉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文 三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三三一號咨送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年四月至六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簿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至六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五七八、〇〇元 四、五二八、〇〇元 四、五二八、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七〇〇、九九元二、六九三、六二元二、五八六、二二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計算書預算數四月份列四千五百七十八元五六兩月份各列四千五百二十八元而收支對照表實領數每月均列二千六百元在計算書內註稱陝西財政困難暫支維持費二千六百元等語惟查支付命令本部已按每月預算數簽發在案且係坐支想已呈財政部抵解矣是則各月份已照預算數實領所有結存數與收支對照表所列相差甚巨是否業經一併解繳國庫應請申復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收入計算書表未送到部應請補送

(二)查二十年六月為十九年度最終月份未見造送財產目錄應請補送

(三)查各月份印刷印件未附送樣張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呈送二十年四五六三個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尚未超越預算相應將原送書件咨送

貴部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部

附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簿三本

咨實業部請轉出席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臨時費審核通知書並請將餘款結束辦法見復文

三月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總字第五六八零號咨送出席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臨時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轉飭辦理外復查該項經費本部簽發支付命令係一萬元既匯寄代表團九千元其餘及結餘七百十五元六角七分未准

貴部聲敘結束辦法相應咨請
查照見復爲荷此咨
實業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出席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原送收支計算書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度臨時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一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八、二八四、三三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貴團經費前經本部簽發支付命令係一萬元實業部代編之收支對照表亦列實領一萬元而貴團原送之收入計算書則列實領九千元其餘一千元作何用途未准實業部聲明殊屬不解應請查復

二、查結存數七百十五元六角七分是否匯回繳部轉繳國庫應請聲復以憑核銷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出席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

附實業部咨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咨送事案據出席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胡世澤呈稱爲呈送出席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收支計算書事奉鈞部三月五日

電節開茲電匯出席國際勞工大會經費九千元其中每人旅費三百元膳宿三百五十元車馬費二百元津貼三百元餘為郵電交際雜費共三千二百五十元所有用費單據會畢即希送部核銷等因奉此當經遵照辦理謹將收支兩項計算書各一份又單據粘存簿一冊一併呈送鈞部核銷所餘國幣七百十五元六角七分應否匯寄鈞部抑留存下屆大會應用敬祈示遵再本屆大會會務繁重我國代表團人數過少工作不敷分配會調辦事處及駐瑞使館秘書方寶均崔存璘汪孝熙三員分任會務並於編造報告復派羅祕書吳主事二員助理抄繕印刷以資迅速各員襄理一切頗資臂助曾於經費項下酌給車馬津貼以酬勤勞是以各項預算略有增減合併陳明等情附呈收支計算書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到部據此經復核無誤惟所呈計算書與定式不符當飭科代編齊全除指令該代表並轉送財政部主計處備案外相應檢同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原送收支計算書二份咨請貴部查照核銷為荷此咨

密計部

附送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原送收支計算書二份

咨交通部請轉吳淞商船學校二十年十二月經臨費審核通知書文 三月十六日

為令覆事案准

貴部等九六七號咨送吳淞商船校學二十年十二月份經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送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交通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八七五、〇九〇元
臨時門五二、三三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六三九、六四〇元
臨時門二七、八八五、六四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貴校二十年十二月份工廠設備臨時費預算列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元查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成人歲出總預算書內交通部

主管交通費類歲出預算臨時門載明貴校所需練船應就十八年度已積存之十萬元購置應用貴校此次臨時費預算是否即係練船費之一部份總數如何支配是否呈交通部核准請即詳細聲復并將核准文件抄送本部以資證明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

附交通部咨

為咨行事據本部吳淞商船學校呈送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四月各月份計算書及單據到部除將該計算書各一份咨送財政部備案主計處備查外相應將計算書連同單據咨送

貴部審核此咨

審計部

附吳淞商船學校二十年九月至二十年四月計算書各一份單據簿八本

咨實業部請轉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十九年度臨時費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文

三月十七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總字第五五一號咨送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十九年度臨時費咨復書一份准此當將咨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事項外尚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一件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度臨時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四四、五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二四、八一四、六二

右列答復書業經審核完竣仍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茲准貴代表聲復上次通知書剔除事項各理由認為並不充足礙難核銷仍請查照前案辦理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

附實業部咨

為咨送事案查前准

貴部第七零零六號以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十九年臨時費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囑查照轉飭辦理等因准此當經轉飭出席代表朱懋澄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代表編具答復書二份呈請核轉前來除將答復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咨請

查照核辦為荷此咨

審計部

計咨送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十九年度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答復一份

咨復財政部請轉山東鹽運使署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一年一月份經常及預備費審核通知書文

三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〇一〇號咨送山東鹽運使署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一年一月份經常費及預備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山東鹽運使署暨所屬各機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件單據簿三十一本日記簿十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經常及預備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六、〇三六、五〇預備費二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三〇七、二六預備費一九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本月份由二十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增置秘書一人計支薪俸洋七十元四角二分按貴署組織法規定秘書不得超過二人顯係

額外開支應予剔除

二、查黃台橋批驗局單據20號支郵票洋三元郵戳月份係以墨筆填寫單據作爲無效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石島場單據21號支電報費洋六元六角未註明簡明發電事由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運使九月份出差旅費內二十日至三十日駐南京共支汽車費洋十九元未附送汽車行正式單據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鹽運使署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鹽務署案呈據山東鹽運使呈送二十一年一月份經常費及預備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尙無不合相應檢同
原件咨送

貴部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部

附計算書表二本單據簿三十一本日記簿十四本

咨復軍政部請轉訓練總監部二十一年二月份審核通知書文

三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送訓練總監部二十一年二月份計算書據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
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

查照轉送此咨

軍政部

計咨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訓練總監部

審核書類 計算書十一本對照表十一份附屬表十一份單據簿十一本審核報告書一本審核通知書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七、九六四、一七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六、二四七、〇八〇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總部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一號支公役晏道餉洋一、九九〇、照二月份餉項折發規定計多列一角七分應予剔除

二、單據第一〇二號支公役徐雲山餉洋四、〇五〇、照二月份餉項折發規定計多列洋三角應予剔除

三、單據第二二六號支臨時司書金家政津貼二元二角應照規定折發計多列洋四角九分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四十號支上尉科員高士芬薪俸洋五〇、〇〇〇第四九號支書記李紹熙薪餉一〇、一四〇第九三號支公役嚴世明

餉洋一元九角九分均未蓋領款人印章不足為憑應另補送以資證明

步兵監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五四號支洗車套洋五角應在額定一百八十元內開支不能另報應予剔除

輜重兵監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九號支中尉服務員雷樟半月薪洋三十元查二月份規定中尉實支薪洋四十元半月應支洋二十元計多列洋十元應予

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附屬表支中尉服務員雷樟薪洋三十元欄內有註明該員辭職支半月薪數字查上月份計算亦註有該員辭職支薪金一月字

樣何以上月已辭職而本月份又有辭職究屬何因應請聲復

政治訓練處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一八號支上尉孫卓四天薪洋七元七角二分照規定薪餉折算計多列洋五角八分應予剔除

二、單據第五四號支周恆如九天餉洋二元六角照規定餉項折發計多列洋一角九分應予剔除

印刷所

查詢事項

一、查該所排字房工友工資上月係按月八折發給因何本月所列工資均以十足發給未知依何規定應請聲復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訓練總監部

附軍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送二十一年二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請查照存轉一案到部當經依法審核計共應核減二十四元三角

六分至內有應行補送查詢注意各事項除抄送軍需署審核通知一份咨請該部查照辦理外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表據及軍需署審

核報告書通知書等咨請

貴部核復為荷此咨

審計部

附送計算書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簿各十一份審核報告書通知書各一份

咨復財政部請轉知津海關監督署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九月計算表暨十八年度決算書准存查並轉發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

年六月通知書及十九年七月至九月份證明書文 三月二十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會字第四三三四號咨送津海關監督公署十九年七月至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審核通知答復書並

補送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六月份收入暨經臨預備費支出計算書類及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件准此

當經依法審核除各月份收入計算書表及年度決算報告書件准予存部備查暨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

六月份經臨預備費支出計算書類內有應行補行查詢備查事項及答復書聲復十九年八九兩月份之郵

金收據業由陸前監督呈送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應予照數扣除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填具十九年七月至九月份審核證明書二件及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六月份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發飭遵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三件
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津海關監督公署暨所屬各分關卡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七本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表共四件
支出計算書十五本對照表十五本單據簿二十二本旅費 計算書 日記簿 單據簿各十九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至十九年六月份

| 預算數額 | 經常門 | | 臨時門 | |
|------|---|---|---|---|
| | 經常門 | 臨時門 | 經常門 | 臨時門 |
| | 十二月份 | 一月份 | 二月份 | 三月份 |
| | 監督署 五、六〇〇元 分關卡 三、八七〇元 代征及收稅處 四、六〇〇元 預備費 四〇〇元 | 監督署 五、六〇〇元 分關卡 三、八七〇元 代征及收稅處 三、八七〇元 預備費 三〇〇元 | 監督署 五、六〇〇元 分關卡 三、八七〇元 代征及收稅處 四、六〇〇元 預備費 四〇〇元 | 監督署 五、六〇〇元 分關卡 三、八七〇元 代征及收稅處 四、六〇〇元 預備費 四〇〇元 |
| | 四月份 | 五月份 | 六月份 | |
| | 監督署 五、七七五元 分關卡 五、五三三元 代征及收稅處 五、五三三元 臨時費 五五元 | 監督署 五、四七五元 分關卡 五、三八一元 代征及收稅處 五、三八一元 臨時費 五五元 | 監督署 五、四七五元 分關卡 五、一八二元 代征及收稅處 五、一八二元 臨時費 五五元 | |

計算數額

| 經常門 | 臨時門 | 十二月份 | 一月份 | 二月份 | 三月份 | 四月份 | 五月份 | 六月份 |
|--------------|----------------|--------------|--------------|--------------|--------------|---------------------|---------------|----------------------|
| 監督署五、三一九、九六〇 | 監督署五、三二〇、四三二、六 | 監督署五、二九五、四〇〇 | 監督署五、二九五、四〇〇 | 監督署五、三六九、二七〇 | 監督署五、四七八、六〇〇 | 監督署五、六二二、八一二、二六二、〇九 | 監督署五、一七四、八六元 | 監督署五、三五〇、〇一一〇、四三三、六三 |
| 分關卡三、八七〇元 | 分關卡三、八七〇元 | 分關卡三、八七〇元 | 分關卡三、八七〇元 | 分關卡三、八七〇元 | 分關卡三、八七〇元 | 分關卡三、八七〇元 | 分關卡三、八七〇元 | 分關卡三、八七〇元 |
| 代征及收稅處八四一、〇三 | 代征及收稅處八四一、〇三 | 代征及收稅處八三三、八六 | 代征及收稅處八三三、八六 | 代征及收稅處八六八、〇三 | 代征及收稅處三、〇六 | 代征及收稅處五、五八、三元 | 代征及收稅處五、三九、三元 | 代征及收稅處五、一〇三、三 |
| 預備費四〇〇元 | 預備費四〇〇元 | 預備費二九四、三五 | 預備費二九四、三五 | 預備費三〇〇元 | 預備費三〇〇元 | 臨時費八〇元 | 臨時費四四元 | 臨時費五二元 |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 二〇、四三二、六 | 二〇、四三二、六 | 二〇、二九七、六 | 二〇、二九七、六 | 二〇、四七、五 | 二〇、七九、九 | 二〇、二六二、〇九 | 二〇、三九四、〇 | 二〇、四三三、六三 |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查詢備查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查一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各個月均列支中國銀行代辦常關收稅處經費及常關稅務司代征五十里內工關稅一成經費各月份單據簿並未粘列此項經費憑證單據應請補送

查詢事項

查年度結存五千四百九十一元三月份預備費結存五元六角五分既未聲明報解又未轉入下年度究已如何處理應請聲復

備查事項

查收入計算書表及年度決算報告書件應予存部備查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附財政部咨 九月八日

爲咨送事案據津海關監督呈送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件到部相應先行檢送一份咨請

貴部備查此咨

審計部

附決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一份

附財政部咨 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送津海關監督署十九年七月份至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到部當經轉發去後茲據該署擬具咨復書並補送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六月份收入及經臨預備費支出計算書類暨各月份旅費支出計算書類等件前來相應將原咨復書及補送書件各一份咨送

貴部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部

計附收入及經臨預備費支出計算書表二十二本單據簿二十二本旅費支出計算書日記簿單據簿各十九份咨復書一份照抄

領據三紙

咨復教育部請轉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份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文 三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七五號咨送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填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

查照飭知辦理此咨

教育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對照表財產目錄附屬表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全年度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全年度七〇、八〇〇、二六〇元

右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貴校全年度預算數為六萬元而十九年度計算數為七〇、八〇〇、二六〇元其超過預算數一〇、八〇〇、二六〇元曾

否奉有明令核准應請答復以資審核

二、查二十年六月份為十九年度終了之期其結存數應繳還國庫或向原領機關轉賬劃清年度界限貴校二十年六月份結存數二

五一、三二〇元是否依照上述情形辦理應請答復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附教育部咨 一月九日

案據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呈送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份計算書類到部相應檢同原送各件咨請

查收審核為荷此咨

審計部

計咨送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支出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共十二本十九年

度上下學期學生繳費清冊各一份雜項收入清冊一份十九年度決算報告書一份總收入計算書一份總收支對照表一份財

產目錄一份

咨復軍政部請轉航空第一二三隊二十年五六等月審核通知書文 三月二十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饒戊字第三二二二零號籌戊字第一九八五號先後咨送航空第一二三各隊二十年五六等月計算書

據及申復書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六件送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軍政部

計附送審核書通知書六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一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附屬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軍需署審核報告一件聲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三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〇六五元六七〇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第83 84 85三號單據運輸中下士支上士餉應照一月份及聲復書剔除十元
- 二、依本月官佐只能設勤務兵三十六名茲查第 105 至 132 及 138 至 152 號單據設有勤務兵四十三名應依編制表附記補用勤務兵辦法剔除上等勤務兵七名洋八十四元

注意事項

- 一、購用自來水筆洋一元六角二分業經審核司剔除在案茲據復稱係記飛行鐘點之用應准免予剔除特此通知
-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一隊

附審查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一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軍需署審核報告一件附屬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三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二四八元五七五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第808182三號單據運輸中下士支上士餉應照前案剔除十元

二、依本月官佐只能設勤務兵三十三名茲查第102至129及135至149號單據設有勤務兵四十二名應照前案剔除上等兵十名洋一百二十元

查詢事項

一、本年度共計原收入洋十萬零三千八百二十四元五角三分原支出洋十萬零二千一百七十九元四角四分九厘收支兩抵共計結存洋一千六百四十五元零八分一厘當此年度告終除本部剔除數應俟聲復確定再行繳還外應先將原結存數繳還軍需署現在有無繳還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當此年度告終應補送財產目錄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一隊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二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軍需署審核報告一件附屬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聲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三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六五五元一二六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本月官佐只能設勤務兵三十三名茲查第 103 至 132 及 138 至 152 號單據設有勤務兵四十五名應依編制表附記補用勤務兵辦法剔除上等勤務兵十二名洋一百四十四元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二隊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二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軍需署審核報告一件附屬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三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八一〇元八四二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第 104 至 133 及 139 至 153 號勤務兵單據依官佐多設十二名應照上月剔除一百四十四元
查詢事項

一、本年度共計原收入洋九萬九千九百六十一元六角五分三厘原支出九萬四千四百七十一元九角九分六厘兩抵原結存洋五千四百八十九元六角五分七厘當此年度告終除剔除數應俟聲復確定再行繳還外應先將原結存數繳還軍需署現在有無繳還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當此年度告終應補送財產目錄

注意事項

一、第171號單據計支洋十八元六角附屬表誤寫為一元八角六分嗣後務須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二隊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三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軍需署審核報告一件附屬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聲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三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一〇四元三九八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第101至130及138至152號單據不依官佐多設勤務兵十二名應查照前月份剔除一百四十四元

查詢事項

一、第161號單據計支房租五十元前經審核司提出查詢茲據聲復無甚理由請仍照上月份理由再行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三隊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三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軍需署審核報告一件附屬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三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六二七元三三三
臨時門

剔除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第 101 至 130 又 133 至 152 號單據不按照官佐多用勤務兵十二名應照前月份剔除一百四十四元

查詢事項

一、第 165 號單據計支房租五十元請查照前案聲復

二、本年度共計收入洋九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元一角一分支出九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二厘結存洋二千九百零一元九角三分八厘當此年度告終剔除數應俟聲復確定再行繳還外應先將原結存數繳還軍需署現在有無繳還應請聲復

三、機械士名額薪給不符經審核司提出查詢茲查聲復及第 65 至 70 號單據並備考欄內註四等以下照新編制四等以上因何不照

新編制目六等註明舊編制二十天新編制十天是何原因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當此年度終了應補送財產目錄

注意事項

一、第 195 至 207 號技術補助費總數多列一厘惟為數甚微免予剔除嗣後務須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三隊

附軍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據航空署長黃秉衡呈送航空第一二二三各隊二十年五六等月經常支出計算書據請予核銷一案當經分別審核完竣除指令以呈件均悉前據轉送各該隊二十年一二三四等月計算書據業已分別核轉在案茲據續報五六等月冊據查該亦尙相符自應准予列報除十九年度上半年未報各月計算仍應飭令趕速造報以期完整年度會計外所有下半年度一月至六月各月計算收支相抵連同核減計第一隊共滾存洋一千七百九十四元八角六分五厘第二隊共滾存洋五千五百二十一元五角零四厘第三隊共滾存洋三千零三十八元三角六分四厘仰即分別飭令如數先行繳還軍需署核收以重公帑茲附發各該隊審核通知書共六份着併轉飭查照書內所列事項分條聲復以憑核轉爲要附件存轉此令等詞外相應先將原送計算書據連同審核報告一併咨請貴部查照核辦實級公誼此咨

審計部

附計算書(附對照表)六份附屬表六份單據簿六本審核報告書六份

附軍政部咨

爲咨復事據航空署長黃秉衡呈稱爲遵令呈復仰祈鑒核事查本署前轉送航空第一二三隊二十年五六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請予核銷一案經奉鈞部指令饒(戊)字第五零一三號內開呈件均悉前據轉送各該隊二十年一二三四等月計算書據業已分別核轉在案茲據續報五六等月冊據查核亦尙相符自應准予列報除十九年度上半年未報各月計算仍應飭令趕速造報以期完整年度會計外所有下半年度一月至六月各月計算收支相抵連核減計第一隊共滾存洋一千八百八十四元八角六分五厘第二隊共滾存洋五千五百二十一元五角零四厘第三隊共滾存洋三千零三十八元三角六分四厘仰即分別飭令如數先行繳還軍需署核收以重公帑茲附發各該隊審核通知書共六份着併轉飭查照書內所列事項分條申復以憑核轉爲要附件存轉此令等因附發審核通知書六份奉此當經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各該隊先後造送申復通知書前來理合備文檢同原申復書轉呈等情據此查書內申復各節尙屬覈實相應檢同原呈申復書三份咨請

貴部查照備案實級公誼此咨

審計部

附申復書三件

咨復軍政部請轉航空第三隊二十七年七八月份審核通知書文 三月二十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饒戊字第一二二三九號咨送航空第三隊二十七年七八月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送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軍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二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三核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件 收支對照表二件 軍需署審核報告二件 附屬表二件 單據粘存簿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五六〇元二〇〇
見習員 一、一四四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一九三元七一二
臨時門 一、一四四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經常門

查詢事項

一、依額定官佐只能用公役二十四名即因庶務部分應增公役五名共計不過二十九名茲查第108至137及145至159等號單據共用勤務兵四十五名多用十六名並因何不改公役名稱應請聲復

二、第174號單據計支房租洋五十元請查照前案聲復

臨時門

查詢事項

一、查航空隊編制表只有准尉見習員九員茲未依表設置另於編制以外設有上尉見習員十一員計支洋一千一百四十四元是否

另案呈請核准應請聲復並將原案抄送備核

附審核通知書

機機名稱 航空第三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件 收支對照表二件 軍需署審核報告二件 附屬二件 單據粘存簿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五六〇元二〇〇
臨時門 一一、一四四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二一一元三一二
臨時門 一、一四四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經常門

查詢事項

一、公役只能設二十九名茲何以不改設公役而仍設勤務兵四十五名應請查照前案聲復

二、第164號單據計支房租洋五十元請查照前案聲復

臨時門

查詢事項

一、設上尉見習員十一員計支洋一千一百四十四元請查照前案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三隊

附軍政部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咨送專案據航空署長黃秉衡呈送航空第三隊二十年七八兩月份經常費及見習員俸給冊據請予核銷一案當經審核完竣尙屬相符除尙有應行查詢及注意各事項外繕通知書指令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原呈書據及審核報告一併咨請貴部查照核銷實級公誼此咨

審計部

計送計算書四本附對照表四份單據簿四本附屬表四份

審核報告書四份

咨復軍政部請轉航空一二三隊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審核通知書文 三月二十四日

為咨復軍案准

貴部饒戊字第二七七〇號咨送航空第一二三各隊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計算書據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十二件送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軍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十二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一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軍需署審核報告書軍需署審核通知書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三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九一一、〇七七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第85 86 87 88等號單據計支運輸上士三名洋六十元查運輸係上中下士三名茲皆設置上士核與編制不合應照審核司剔除數目改爲剔除洋拾元

查詢事項

一、上月結存洋一元八角三分水厘並未轉入本月是否繳還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一隊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一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軍需署審核報告書軍需署審核通知書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三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四〇九元七四八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第85 86 87三號單據運輸中下士支上士餉應照前月份辦理

二、本月依官佐名額只能設勤務兵三十七名茲查第107至127及133 至149 號單據設勤務兵三十八名應剔除一等勤務兵一名

洋十元零五角如有特別情形應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一隊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一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軍需署審核報告書軍需署審核通知書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三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四〇八元九四三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于後

剔除事項

一、第85 86 87川號單據運輸中下士支上士餉應照前月份辦理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一隊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一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軍需署審核報告書軍需署審核通知書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三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二九〇元七四二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第84 85 86三號單據運輸中下士支上士餉鑿照前月份辦理

二、本月依官佐額數只能設勤務兵三十八名茲查第106至133及139至153號單據計許勤務兵四十三名應剔除一等勤務兵五名
洋五十二元五角

右列事項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一隊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二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軍需署審核報告軍需署審核通知書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三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九三九元五五八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上月份結存洋一百零陸元九角零三厘並未轉入本月是否繳還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二隊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二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軍需署審核報告軍需署審核通知書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三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四八〇元九四六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本月依校官十八員只能設上等勤務兵十八名茲查第101至130號單據設上等勤務兵三十名應依審核司意見及編制表附記剔除上等勤務兵十二名洋一百四十四元

二、第219 220 221 222 四號單據計支煤炭費一百三十八元七角五分應依審核司意見予以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二隊

附錄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二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軍需署審核報告軍需署審核通知書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三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三一五元二五〇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次

一、第100至129號單據設上等勤務兵三十名較現有校官多設十三名應查照前案剔除洋一百五十六元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二隊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二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軍需署審核報告軍需署核通知書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三三〇
臨時門 一一、三六四元三三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三九三元五二四
臨時門 八、三九三元五二四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初於後

剔除事項

一、第108至132號單據計設上等勤務兵三十名惟查本月校官只有十七員依編制表附記多設十三名應剔除洋一百四十三元二

角（內二名係新補各支十一元六角故如上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二隊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三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軍需署審核報告軍需署核通知書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三三〇
臨時門 一一、三六四元三三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三三五元八八二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按照本月官佐應用上等勤務兵十七名一等勤務兵十五名茲設上等兵二十七名一等兵十名以上等補一等尙多上等兵五名應依照編制表附記內補用勤務兵辦法剔除洋六十元

查詢事項

一、查上月份結存洋十五元四角二分四厘並未轉入本月是否繳還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

航空第三隊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三隊

審核審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軍需署審核報告軍需署審核通知書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三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〇五二元四一〇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第100至126及134至143等號勤務兵單據多設上等勤務兵五名應查照上月份辦理
二、第230至271單據計支煤炭費一百三十八元七角八分應依審核司意見予以剔除

查詢事項

一、第180 1941號單據因何同月購置魚尾鐘二座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三隊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三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軍需署審核報告軍需署審核通知書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三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九〇六元八六〇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第100至126及134至143等號勤務兵單據多設上等勤務兵五名應查照上月份辦理

查詢事項

一、第161號單據計支房租洋五十元查該隊向未租用民房從前該隊駐紮何處此次因何租用民房共計幾間坐落何處均未註明
應參加審核司意見提出查詢

注意事項

一、單據粘存簿一項一目二節合計洋一千九百十六元誤寫作一千九百六十元嗣後務須注意

二、第195 198 11號車馬費尚未粘附收據嗣後務須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三隊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三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軍需署審核報告軍需署審核通知書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 三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〇六四元 六〇三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本月依官佐名額多設上等勤務兵十二名應剔除洋一百四十四元

二、第 97 號單據運輸上等兵李全勝蓋用孫全勝圖章與前後月蓋用李全勝圖章不符應參加審核司意見剔除洋十二元

三、第 194 號雨傘單據計支洋一元九角二分依審核司意見剔除

查詢事項

一、第 172 號單據計支房租五十元請查照上月份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三隊

附軍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航空署長黃秉衡呈送航空第一二三各隊二十年一二三四等月經常支出計算書據請予核銷一案當經審核完竣其中尚有應行查詢注意及剔除各事項亦經繕就審核通知書分飭原報各該隊查照聲復并指令該署以呈暨附件均悉查各該隊經常計算二十年一月以前各月尚多脫落未報於會計原則殊有未合惟既據造送來部姑准就數審核轉咨審計部核辦其中尚有應行查詢注意及剔除各事項合亟逐條分別按月繕就審核通知書各一份隨令附發仰即轉飭查照聲復以憑核轉所有脫落未報各月計算亦須趕速補造以期完整又嗣後凡造送計算務宜按照年度逐月銜接編報不得隨意間空致亂法章着併飭屬遵照附件存簿此令等

詞封發一俟呈復到部再行轉送茲爲免予積壓起見相應先將原資計算書據連同審核報告通知各書一併咨請
貴部查照核銷實級公誼此咨
審計部

附計算書(附對照表十二份)附屬表十二份單據簿十二本審核報告書及通知書各十二份

咨復財政部請轉湖北菸酒事務局二十年一月份被裁員役遣散費審核通知書文 三月三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七五〇號咨送湖北菸酒事務局二十年一月份被裁員役遣散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卽請
查照轉發辦理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北菸酒事務局

審核書類 被裁員役遣散費支出計算書一本據簿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廿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臨時門五、一一二、〇〇元

計算數額 臨時門五、一一二、〇〇元

右列書類當經詳加審核內有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 一、查各稅收機關應按月編送收入及支出計算書類 貴局自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十二月收入計算書類自十九年七月至十九年十二月支出計算書類均未送來應請從速補送
-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卽希

查照辦理此致

湖北菸酒事務局

附財政部咨 五月十四日

為咨送事案據湖北菸酒事務局呈送二十一年一月份被裁員役遣散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尙未超越預算相應將原送書件咨送

貴部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部

附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

咨軍政部請轉訓練總監部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籌戊字第一三一〇五號第一二三三六四號第一五〇一七號先後咨送訓練總監部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份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發還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三件咨請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賀

計咨送審核通知書三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訓練總監部

審核書類 計算書十份對照表十一份附屬表十份單據簿十本審核報告書審核通知書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經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五、五六二、一七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六一九、七一〇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總部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二八四號支太平汽車公司修理汽車費洋八百六十一元一角僅有該公司估單一份不能為支出憑證應補送正式收據以憑審核

二、單據第二八五號支金陵兵工廠修理槍械費洋五十二元僅該廠修械完成通知單一紙不能為支出憑證應補送正式收據以憑審核

三、單據第三〇三號支姚鑫記天蓬鋪棚併洋二千二百八十一元七角二分第三〇四號支朱太記涼棚費三百零六元應補送估單以憑審核

騎兵監

注意事項

一、單據第三三號支慶盛隆五金電料花線八碼洋八角四分附屬表列花紙實係筆誤已代為更正嗣後請注意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訓練總監部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訓練總監部

審核書類 計算書十份對照表十份附屬表十份單據簿十本審核報告書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經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〇、五六二、一七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九、九七九、五八〇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發還事項開列於後

總部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二四〇號支勵志宴客費二八〇、〇〇〇查此項宴費係屬私人應酬應由特別辦公費項下開支應全數剔除
二、單據第二七〇號支海豐公司修理汽車零件費十一元六角三分第二七一號支該公司修理零件費一百九十七元六角七分第二七二號支軍政部軍事交通機械廠修造廠修理汽車零件費一百二十二元四角三分查汽車小修理及購置零件牌照輪胎第費均應在規定每月支額一百八十元內伸縮開支不能另報應全數剔除

發還事項

一、查貴部未送收支對照總表但本部及總務所對照表多送一份除將該項對照表發還一份外應請將總收支對照表補送來部以憑查核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二六六號支張玉記營造廠修工料洋三百三十元僅估計單一紙未附正式收據應予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訓練總監部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訓練總監部

書核書類 計算書十份對照表二份附屬表十份單據簿十本審核報告書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份經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〇、五六二、一七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九、五八一、七九〇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總部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二三九號支中央銀行收募曲阜林廟捐款五百元屬私人捐助不能開支公款應如數剔除
砲兵監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二七號支郵票洋五元銀數有塗改形跡應作無效計剔除洋五元

軍事編輯處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六四號支叢書總錄一部洋一元六角無書舖收據僅由經手人陸達節繕一收條不能爲支出憑證應補送正式單據以憑

審核

軍事教育處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三四號支郵票洋五元銀數塗改單據無效應剔除洋五元

總補送事項

一、查本月各監處暨印刷所特務排對照表均未造送無從核對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訓練總監部

附軍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送二十一年七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請查照核轉等由一案過部當經依法審核共應剔除洋七百五

十九元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表冊據及軍需署審核報告書通知書咨送

貴部查照核銷見復實級公誼此咨

審計部

附送計算書十份對照表十一份附屬表十份單據簿十本審核報告書審核通知書各一份

附軍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送二十一年度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請查照核轉等由一案過部當經依法審核計共應剔除

洋六百零一元七角三分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表冊據及軍需署審核報告書咨送

貴部查照核銷見復實級公誼此咨

審計部

計算書十份收支對照冊十一份附屬表十份單據簿十本審核報告書一份

附軍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送二十一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請查照存轉核銷等由一案到部當經依法審核尙屬相符除咨復外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表據及軍需署審核報告書等咨請

貴部核銷見復為荷此咨

審計部

附送計算書十份對照表二份附屬表十份單據簿十份報告書一份

咨復內政部請轉湘鄂湖江水文總站二十一年 四 五 六 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土字第二七五號咨送湘鄂湖江水文總站二十一年 四 五 六 月份保管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

核內有應行補送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送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內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

審核書類 收支清冊三份單據簿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 四 五 六 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為四十元

計算數額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經常門四一、六六 三七、六二 三九、九三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一年六月份係二十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送全年度財產目錄以符規定

查詢事項

一、查二十一年六月份結存洋一八六、三三是否曾經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賬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

附內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湘鄂湖江水文總站呈送二十一年^四五^五六月份保管費收支清冊暨單據簿到部除抽存清冊三份備案并指令外相應

檢同原送清冊暨單據簿咨請

查照審核此咨

審計部

附送四柱清冊三份單據簿三本

咨復財政部請轉安徽官產屯墾局暨前清理安徽屯墾局各分局十八年度開辦經常各費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會字第四六一四號咨送安徽官產屯墾局暨前清理安徽屯墾局各分局十八年度開辦經常各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安徽官產屯墾局暨前清理安徽屯墾局各分局

審核書類 另列表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度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另列表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另列表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查郎廣分局十八年十二月份計算數列為三十四元五角六分而計算書備考欄註明查該分局經費十二月份祇准坐支二十六元九角四分三厘在案理合證明所有多支七元六角一分七厘應予剔除
- 一、查和縣分局十九年四月份計算數超過預算數洋五分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 一、查蕪湖分局十九年一月份單據第二十八號購印花八十分二月份單據第二十六號購印花五十五分三月份單據第二十五號購印花七十五分均未註明用途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 一、查青銅分局十九年三月份未附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
- 一、查郎廣分局十八年十二月份開辦費經常費均無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
- 一、查無爲分局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二月份均未附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
- 一、盱眙分局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二十日收支對照表係十八年十一月份應請補送該月份收支對照表

一、查繁昌分局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及十九年一月份經常費均無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
 一、查懷寧分局十八年十一月份開辦費未附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
 一、查懷寧分局十九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未經造送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安徽官產屯墾局

附表

| 機關名稱 | 年 | 月 | 費別 | 書類件數 | 預算數 | 實領數 | 計算數 | 備 | 考 |
|------|-----|---------------|-----|-----------------|-------|-------|-------|------------|---|
| 蕪繁分局 | 十八年 | 七月份 | 開辦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二八七 | 超過預算數由局長墊用 | |
| 蕪繁分局 | 十八年 | 七月二十三日 至月底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 |
| 蕪繁分局 | 十八年 | 八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
| 蕪繁分局 | 十八年 | 九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
| 蕪繁分局 | 十八年 | 十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
| 蕪繁分局 | 十八年 | 十一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
| 蕪湖分局 | 十八年 | 十二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六件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
| 蕪湖分局 | 十九年 | 一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
| 蕪湖分局 | 十九年 | 二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
| 蕪湖分局 | 十九年 | 三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無慮分局 | 十八年八月份 | 開辦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二四〇〇〇 | | | | | |
| 無慮分局 | 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至月底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五〇〇〇〇 | | | | | |
| 當塗分局 | 十八年八月份 | 開辦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一六〇〇〇 | | | | | |
| 當塗分局 | 十八年八月六日至月底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三三三三四 | | | | | |
| 貴池分局 | 十八年八月份 | 開辦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一六〇〇〇 | | | | | |
| 貴池分局 | 十八年八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貴池分局 | 十八年九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貴池分局 | 十八年十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六件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貴池分局 | 十八年十一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貴池分局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算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貴池分局 | 十九年一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貴池分局 | 十九年二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貴池分局 | 十九年三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貴池分局 | 十九年四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貴池分局 | 十九年五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貴池分局 | 十九年六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宜郎分局 | 十八年八月份 | 開辦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二四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
| 宜郎分局 | 十八年八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二件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 宣城分局 | 十九年四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 二六一〇五 | 二六一〇五 | |
| 青銅分局 | 十八年八月份 | 開辦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
| 青銅分局 | 十八年八月份 二日至月底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三八六六六 | 三八六六六 | 三八六六六 | |
| 青銅分局 | 十八年九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二件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青銅分局 | 十八年十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六件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青銅分局 | 十八年十一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六件 | 四〇〇〇〇 | 三九九九九 | 三九九九九 | |
| 青銅分局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二件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青銅分局 | 十九年一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青銅分局 | 十九年三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一件單據簿 一件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郎廣分局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開辦費 | 計算書一件單據簿 一件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八八六八 | 超過預算數自行彌補 |
| 郎廣分局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一件單據簿 一件 | 一八六六七 | 三四五六 | 三四五六 | 查該局經費十二月祇准坐 支二六、九四三在案(計 算書註) |
| 合肥分局 | 十八年十一月份 | 開辦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工作日記簿旅費單 據簿六件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
| 合肥分局 | 十八年十一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二五三三三 | 二五三三三 | 二五三三三 | |

| | | | | | | | | |
|-------------|--------------|-----|----------------------|-------|-------|-------|-------|--------------------|
| 合肥分局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合肥分局 | 十九年一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和縣分局 | 十九年四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二六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二六〇〇五 | 二六〇〇五 | |
| 穎上分局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開辦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
| 穎上分局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二件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五河分局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五河分局 | 十九年一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因石軍之亂上半月停滯未 支經費 |
| 五河分局 | 十九年二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壽縣專員 辦事處 | 十九年六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九二五 | 一九三六〇 | 一九三六〇 | 未領數自行賠墊 |
| 桐城分局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開辦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
| 桐城分局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無爲分局 |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天 | 經常費 | 計算書一件單據簿 一件 | | 四三三三三 | 四三三三三 | 四三三三三 | |
| 無爲分局 | 十九年一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一件單據簿 一件 |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 無爲分局 | 十九年二月十九天 | 經常費 | 計算書一件單據簿 一件 | | 三一六六七 | 三一六六七 | 三一六六七 | |
| 盱眙分局 | 十八年十一月份 | 開辦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財產會加表四件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
| 盱眙分局 |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月底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盩厔分局 | 東流分局 | 東流分局 | 東流分局 | 東流分局 | 東流分局 | 繁昌分局 | 繁昌分局 | 繁昌分局 | 繁昌分局 | 繁昌分局 | 繁昌分局 | 盩厔分局 | 盩厔分局 | 盩厔分局 | 盩厔分局 | 盩厔分局 | 盩厔分局 | 盩厔分局 | 盩厔分局 | 盩厔分局 | 盩厔分局 | 盩厔分局 | 盩厔分局 | |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十九年二月份 | 十九年一月份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三十日 | 十八年十一月份 | 十九年一月份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二十日 | 十九年四月份 | 十九年三月份 | 十九年二月份 | 十九年一月份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 開辦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開辦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開辦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財產增加表四件 | 計算書單據簿二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財產增加表四件 | 計算書單據簿二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 一六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三三三三三 | 二四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二六六六二 | 八三三四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一六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三三三三三 | 二四〇〇〇 | | 二四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八〇六七 | 八〇六七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一六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三三三三三 | 二四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四七九六二 | 二四〇〇〇 | 八〇六七 | 八〇六七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望江分局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望江分局 | 十九年一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懷寧分局 | 十八年一月份 | 開辦費 | 計算書單據簿二件 | 二四〇〇〇 | | 二四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 懷寧分局 | 十八年十一月 下月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 懷寧分局 | 十八年十二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懷寧分局 | 十九年一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懷寧分局 | 十九年二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懷寧分局 | 十九年四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懷寧分局 | 十九年五月份 | 經常費 |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 簿三件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安徽官產屯墾局呈送前清理安徽屯墾局各分局暨該局所屬各分局十八年度開辦經常各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尚未超越預算相應將原送書件咨送

貴部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部

附送書表數目詳清單

清單

- 蕪河分局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五份
- 蕪繁分局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七份
- 無慮分局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二份

當塗分局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二份
 貴池分局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十三份
 宜郎分局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二份
 宣城分局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一份
 青銅分局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十份 對照表少一份
 懷寧分局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七份 對照表少一份
 望江分局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三份
 東流分局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五份
 繁昌分局 計算書單據簿各四份 對照表增加表各一份
 盱眙分局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八份 增加表一份
 無爲分局 計算書單據簿各三份
 桐城分局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二份
 壽縣分局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一份
 五河分局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三份
 穎上分局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二份
 和縣分局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一份
 合肥分局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四份
 郎廣分局 計算書二份單據簿一份

共計計算書八十七份 對照表七十七份

單據簿八十六本 財產增加表二份

咨軍政部請轉航空署航空會議臨時費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籌戊字第一五五六四號咨送航空署二十一年四月份航空會議計算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送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軍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軍需署審核報告一件附屬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七、四二八元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七、四二七元九九六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會議完畢以後所有購置桌椅花瓶等項器具文具移交何人保管抑併入航空署內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署

附軍政部咨 三月六日

為咨送事案據航空署呈送二十一年四月份航空會議所需經費計支出洋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七元九角九分六厘查經指令該署暫由材料費借墊在案茲據所報冊據審核尚屬相符除借墊款項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七元九角九分六厘咨請財政部撥給外相應檢同原呈計算書表冊據及審核報告書一併送請

貴部查照核銷實級公誼再是項預算係存財政部合併聲明此咨

審計部

附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附屬表一份審核報告書一份

咨財政部請轉浙江菸酒印花稅局二十年一月六日至三十一日及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並飭知各該月份收入表准予存查

文 四月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八五號咨送浙江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年一月份六日至三十一日及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將收入書表存部備查外尚有應行剔除補送查詢發還注意事項相應填具審核通知書一件連同發還原件送請

查照轉發飭知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發還收據七張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表二本單據簿四十六本印件樣張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 一 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六日至三十一日 二月份
五二、〇〇九、一四元 五五、五二一、九四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六日至三十一日 二月份
五二、二九五、二八元 五五、四五五、〇六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查詢發還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查一月份單據嘉字第54號銀數塗改所支銀六元應予剔除
- 一、查一月份單據溫字第16號銀數塗改月份不符所支銀四元應予剔除
- 一、查一月份單據常字第51號銀數塗改所支銀十元八角四分應予剔除
- 一、查一月份單據溇字第 272 291 292 336 337 447 448 648 694 710 740 767 826 891 903 號或銀數塗改或將郵戳月份塗改或將郵戳月份挖去此類單據概作無效共計支銀五元零三分應如數剔除
- 一、查二月份單據紹字第 293 549 605 678 號均經塗改概作無效共計支銀六元八角應如數剔除
- 一、查二月份單據蘭字第23號月份塗改所支銀四元七角五分應予剔除
- 一、查二月份單據溫字第16號購買郵票二元郵戳日期在四月份於本月份列報殊屬不合應予剔除
- 一、查二月份單據溇字第 52 53 號各購買郵票五元銀數均係添改所支銀十元應予剔除
- 一、查二月份單據溇字第 88 318 495 496 515 號均經塗改共計支銀三元八角三分應如數剔除
- 一、查二月份單據溇字第 214 號購買郵票五角郵戳日期係挖補後所填應予剔除
- 一、查二月份單據溇字第 329 346 396 452 513 551 560 號均係購買郵票單據其郵戳上日期均在二月份於本月份列報殊屬不合共計支銀三元五角二分應如數剔除

補送事項

- 一、查一月份總局單據自208號至228號覆查釀缸牌照各旅費收據均未附送旅費日記簿及實支單據應請補送
- 一、查各月份總局單據簿內各縣代征菸酒牌照稅項下扣支四五厘辦公費證明單所註各縣向不另行出具收據理由殊不充分應請補送原收款人正式收據以憑審核
- 一、查一月份單據杭字第 127 142 154 169 181 194 207 號均係第一區菸酒稽征分局所屬各稽征所房租證明單未註明不能取得單據之理由應請分別補送正式收據以憑審核
- 一、查第五區菸酒稽征分局所屬阜埠稽征所各月份房租證明單僅註房東無收據不成理由應請補送正式收據以憑審核
- 一、查一月份單據蘭字第41號委員吳宗誠具領旅費二十八元五角收據未附旅費日記簿及實支單據應請補送
- 一、查一月份單據蘭字第42號領票員孫金銳具領旅費二十一元五角收據未附旅費日記簿及實支單據應請補送

- 一、查一月份單據聞字第61號至67號均係房租證明單未註明不能取得單據之理由應請補送正式收據以憑審核
- 一、查二月份單據寧字第33號趙光宇因公赴滬支旅費二十三元四角單據未附工作日記簿應請補送
- 一、查二月份單據蘭字第31號委員陳世貴具領旅費二十六元五角收據未附旅費日記簿工作日記簿及實支單據應請補送
- 一、查二月份單據蘭字第38號委員丁桂份具領旅費二十三元五角收據未附旅費日記簿工作日記簿及實支單據應請補送

查詢事項

- 一、查一月份單據杭字第62號二月份單據杭字第33號均係第一區菸酒稽征分局電燈費收據何以用戶由周春喜出名且一月份收據註明燈費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三十一日止二月份收據註明燈費自二月十二日起至三月十二日止顯有不符之處應請聲復原由以憑審核

- 一、查一月份單據杭字第83號新登黃酒支棧經董具領五厘公費收據所填月份係二月份何以在本月份列報應請聲復
- 一、查一月份單據杭字第33號餘杭酒經董具領二厘夫馬銀收據所填月份係二月份何以在本月份列報應請聲復
- 一、查各月份第三區菸酒稽征分局五厘公費及二厘夫馬銀收據均漏填月份無從查核應請分別聲復以憑審核
- 一、查一月份單據溇字第151號大中綢緞局發單計支洋十一元七角九分三厘作何用途應請聲復
- 一、查曹娥菸類專局單據各月份本局及外江稽征所房租收據何以收款人所蓋圖章均為俞林記行應請聲復
- 一、查二月份單據杭字第80號杭東西稽征所電燈費收據何以用戶為王子良應請聲復
- 一、查二月份單據嘉字第38號旅費八元零八分收據所附計算書日記簿既無出差人名章而計算總數列支二十元又與收據不符係何原因應請聲復

發還事項

- 一、查一月份單據台字第19號溇字第4號各俸薪收據收款人均未蓋章應將原據發還請補蓋送部審核
- 一、查二月份單據杭字第13號台字第50號蘭字第12號溫字第4號溇字第223號各俸薪收據收款人均未蓋章應將原據發還請補蓋送部審核

注意事項

- 一、查各月份單據簿內頗多漏填日期或付款機關之單據應請注意
- 一、查各月份單據簿內各項收據收款人或僅簽名畫押而不蓋章或所蓋圖章與原名不符如此情形不勝列舉嗣後務須一律畫章

並須名章一致應請特別注意

- 一、各月份單據簿內購買郵票單據或銀數小寫或漏填所購郵票之類別及枚數其例甚多不勝列舉應請注意
- 一、查二月份單據嘉字第 39 40 49 57 號各旅費收據所附計算書日記簿均無出差人名章應請注意
- 一、查二月份單據溫字第 25 號購買書廚一個價洋四元嘉字第 37 號購買棕墊牀架全付價洋八元曹字第 25 號購買火盆兩只價洋一元五角四分財產增加表內均未列入應請注意

右列各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附發還收據七張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查接管卷內據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呈送二十年一月六日至三十一日及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收各數尙屬相符列支各數總局及菸酒稅分支機關經費均未超過預算印花稅分支機關經費尙未逾越各該月稅收二成範圍相應檢同原送書件咨送

貴部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部

計送一月六日至三十一日收支計算書二本單據簿二十四本印件樣張簿一本二月份收支計算書表二本單據簿二十二本印件樣張簿一本

咨教育部請轉催國立清華大學編送十九年二月暨留美學務監督處十八年十月以後各月計算書類並催留美學務監督處將前

送審核通知書從速答復文 四月一日

為咨催事案查國立清華大學前送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二月份經臨各費計算書類暨留美學務監督處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十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先後咨請轉飭辦理各在案除清華大學審核通知答復書業經覆核相符繕具審核證明書外留美學務監督處審核通知書迄未答復清華大學自十

九年二月份留美學務監督處自十八年十月份以後各月計算書類均未編送相應咨請查照分別轉飭辦理以重計政此咨

教育部

咨實業部請轉北平國貨陳列館二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總字第三六一一號咨送北平國貨陳列館二十年一月份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二十一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另案辦理外內有應行查詢備查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送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北平國貨陳列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收入計算書各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一、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一、〇三九、五六 十二月一、二二五、二三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備查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51號十二月份單據第52號每月租用人力車租費六元未註用途應請聲復
- 二、查十一月份單據第55號汽車費二元四角又第53號汽車費一元四角應請聲復用途

三、查十一月份單據第55號電報費一元八角未註簡明事由實有未合應請查復

備查事項

一、查附送之收入計算書應准存部備查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北平國貨陳列館

附實業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北平國貨陳列館呈送該館二十年十一月份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等件請核轉前來經覆核無誤除抽存一份並轉送財政部主計處備案外相應檢同原送收入暨支出計算書並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咨請

貴部查照核銷為荷此咨

審計部

計咨送北平國貨陳列館二十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收入暨支出計算書各三份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三

本

咨財政部請轉發湖北菸酒事務局十八年度各分局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并通知該局十八年度收入計算准予存查文

四月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三六〇九號咨送湖北菸酒事務局十八年度收入計算書表及各分局支出計算書類准此

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除收入計算書類准予存查外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

查照轉發辦理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北菸酒事務局

審核書類 各分局支出計算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份

| 預算數額 | 經常門 | 七 | 八 | 九 | 十 |
|------|------------|------------|------------|------------|------------|
| 七 | 一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二月三、七五五、六〇 | 三月三、七五五、六〇 | 四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五月三、七五五、六〇 |
| 七 | 一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二月三、七五五、六〇 | 三月三、七五五、六〇 | 四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五月三、七五五、六〇 |
| 七 | 一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二月三、七五五、六〇 | 三月三、七五五、六〇 | 四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五月三、七五五、六〇 |
| 七 | 一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二月三、七五五、六〇 | 三月三、七五五、六〇 | 四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五月三、七五五、六〇 |
| 七 | 一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二月三、七五五、六〇 | 三月三、七五五、六〇 | 四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五月三、七五五、六〇 |
| 七 | 一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二月三、七五五、六〇 | 三月三、七五五、六〇 | 四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五月三、七五五、六〇 |
| 七 | 一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二月三、七五五、六〇 | 三月三、七五五、六〇 | 四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五月三、七五五、六〇 |
| 七 | 一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二月三、七五五、六〇 | 三月三、七五五、六〇 | 四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五月三、七五五、六〇 |
| 七 | 一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二月三、七五五、六〇 | 三月三、七五五、六〇 | 四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五月三、七五五、六〇 |
| 七 | 一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二月三、七五五、六〇 | 三月三、七五五、六〇 | 四月三、七五五、六〇 | 五月三、七五五、六〇 |

右列書類當經詳加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 一、查本年度計算書類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本部無從審核應請從速補送
-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 查照辦理此致

湖北菸酒事務局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湖北菸酒事務局呈送十八年度收入計算書表及各分局支出計算書到部除由部令飭補送分局提成經費單據外相應將原件咨送貴部審核此咨

審計部

咨送十八年度收入計算書一本稅款征獲對照表十二紙現金收支對照表十二紙各分局提成經費支出計算書一本

咨財政部以淮北緝私局十九年十二月及二十年一月份支出經費內列之寒炭費暨游緝隊經費均屬特准用款部分已代分別更

正文 四月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會字第六三九五號咨復以淮北緝私局十九年十二月及二十年一月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內所列寒炭費一百元暨游緝隊經費七百十五元均屬特准用款應另案彙編并於支付審核書核轉通知附記欄內將該項減支情形註明在案其原送支付預算書則以該局業經歸併未予發還囑爲更正等因准此除代予分別更正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財政部

附財政部咨

爲咨復事准

貴部第八六七〇號咨送審核前淮北緝私局十九年十二月及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通知書一件並以該項支付預算書內所列寒炭費一百元游緝隊經費七百十五元應剔除重編等因准此查前據該局編送上項支付預算書到部當以內列寒炭費一百元游緝隊經費七百十五元均屬特准用款應另案彙編請領按照十二月份原請數目如數剔除減爲三萬五千七百十四元一月份減爲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元八角填發支令並於鹽字第九九二號支付審核書核轉通知附記欄內將該項減支情形註明在案其原送支付預算書則以該局業經歸併未予發還更正准咨前因除審核通知書另案辦理外相應咨請

查照希將該項支付預算書代予更正爲荷此咨

審計部

四月四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准

貴部先後咨送軍事參議院十九年度二十年五六月份及二十年七七八九十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當經依法審核內有疑義各節業經發給審核通知書在案逾時已久未見聲復相應咨請

貴部轉咨軍事參議院查照前案迅速聲復以憑審核而資結案此咨

軍政部

咨軍政部請轉發淞滬警備司令部二十年二三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七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饒戊字第二六九六三一七三號先後咨送淞滬警備司令部二十年二月份及三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即請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二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淞滬警備司令部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一件對照表一件附屬表二份單據簿四件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四四、三九一、〇〇〇
臨時門 四四、三九一、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四二、七〇八、二二〇
臨時門 四二、七〇八、二二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 一、查單據第一七零號收發室領用郵票單據兩張計洋一百十元又第一七一號領用航空郵票單據兩紙計洋十二元請查照前案辦理補送郵局蓋戳之單據以資證明
- 一、查旅費單據第二六四號中校處長高登緹領赴京旅費大洋四十三元六角五分領紙一張附單一紙查所附之單未照旅費日記表填報應請補送旅費日記表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樓幹石劉宜稱等所支旅費僅有報告單未照章列表與旅費規則不符因未超越定額此次姑予核銷嗣後務必照章列表呈報
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一七七號上海華商電氣公司電費收據填收銀數外餘未填寫嗣後務必詳細填明實用度數等以備稽考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粘存簿所粘單據每一號之內有共粘多張者嗣後務必每一號粘一張應請注意
一、查附屬表內編號有先後參差者嗣後務必照單據號數順次編號以便審核應請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淞滬警備司令部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件附屬表一件單據四件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四四、三九一、〇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九、五八〇、〇六〇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旅費單據第二六四號趙光戴所支車費洋二元八角第二一五號柳克機列支上下車力等洋六元五角均應在零費內開支又
查柳克機已於二十九日回部銷差是日不得再支宿費洋二元四角以上共計洋十一元七角業經軍需署核減應照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五四、一五五號收發室領用郵票單據二張計洋一百六十六元請查照前案辦理補送郵局蓋戳之單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粘存簿所粘單據每一號之內有共粘多張者嗣後務必每一號粘一張以便審核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淞滬警備司令部

附軍政部咨 十一月四日

為咨送事案據淞滬警備司令部呈報二十二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請予核銷一案業經本部審核所有列支洋四萬二千七百零八元二角二分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檢同書表冊據暨軍需署審核報告書咨送
貴部希即查照核辦見復為荷此咨

審計部

附送支出計算書一份附對照表附屬表二份單據簿四本附冊三件審核報告書一份

附軍政部咨 十二月十二日

為咨送事案據淞滬警備司令部呈送二十二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銷一案業經本部審核所有列支洋三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三角六分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檢同書表冊據咨送
貴部希即查照核辦見復為荷此咨

審計部

附送支出計算書一份(附對照表)附屬表二份單據簿四本(附冊三件)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份

咨軍政部請轉航空第七隊二十年

四

五 六月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饒戊字第 2120 號咨送航空第七隊二十年四五六三個月計算書據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四月尚屬相符外五六兩月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送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軍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二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七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軍需署審核報告一件附屬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 三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六五九元 八五八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依本月官佐只能設勤務兵十二名茲查第88至79及84至87號單據設勤務兵十六名多設四名應依編製表附記補用勤務兵方法剔除上等勤務兵四名

注意事項

一、五等以下機械士額定二名茲各溢出原額核與編制不符創辦伊始即生錯誤嗣後務須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第七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軍需署審核報告一件附屬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一、三六四元 三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二三一元 〇七〇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本月結存洋四千六百五十九元一角一分二厘當此年度告終應即如數繳還以清年度現在有無繳還或向原發款機辦理轉帳

手續均未註明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第七隊成立未久但際此年度終了應補造財產目錄送部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第 131 號單據計支洋二十八元〇五分茲僅計算十八元〇五分少列十元嗣後務須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第七隊

附軍政部咨 十二月廿四日

為咨送事案據本部航空署呈送航空第七隊二十年四五六三個月經常費計算書據請予核銷等情查該隊四五六三個月共領洋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元一角五分六厘共支洋八千二百九十九元零四分四厘結存洋四千六百五十九元一角一分二厘審核書據尚無不合除指令暫准列報餘款呈繳外相應檢同原件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簿報告書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核銷此咨

審計部

附計算書三份附屬表三份單據簿三本報告書三份

咨軍政部請轉軍需署二十一年六月份點名發餉委員雷颺等旅費審核證明及通知書文

四月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籌戊字第九二七二號咨送二十一年六月份點名發餉委員雷颺等旅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外尚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暨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咨請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計咨送審核證明書一件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軍需署

審核書類 清冊一份旅費表九紙單據簿一本汽車單據一紙領據九紙審核報告書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點名發餉委員雷颺等旅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請准數二、五九〇、六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五九〇、六三〇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二組中將高級參謀馬曉軍中校科員劉炎光因到京辦理表冊及報告書各支二十三二十四兩日駐京旅館辦公費共三十三

元六角查旅費給與表無此規定不能列報應予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軍需署

附軍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軍需署呈送本部點名發餉委員雷颺等旅費表請迅予審核一案查該旅費表原報洋二千五百九十元零六角三分內

第二組中將高級參謀馬曉軍一員及中校科員劉炎光一員因各組委員回京未報住旅館辦公費該員等自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駐

京旅費共計洋三十三元六角除核減外准報旅費洋二千五百五十七元零三分其餘冊據尚屬相符相應檢同原清冊旅費表單據簿

領據軍需署審核報告書等咨請

貴部查照核銷為荷此咨

審計部

附送清冊一份旅費表九紙單據簿一本汽車單據一紙領據九紙審核報告書一份

咨財政部請轉湖北鑛稅處二十一年一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及證明書文 四月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七一九號咨送湖北省鑛稅處二十一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更正事項外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及審核證明書各一件咨請查照轉發飭知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審核證明書各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北省鑛稅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份單據簿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一二五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一三二、九六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更正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查本月份溢支洋七元九角六分業經財政部聲明已令仍遵成例自行賠補應予照數剔除

更正事項

查該處二十年十二月份結存業經本部第六四三四號通知書更正爲四百八十八元七角本月份溢支洋七元九角六分既經財政部令飭遵例自行賠補則溢支之數即應加入本月結存數內計算計結存洋一千七百七十三元七角五分又所得稅雖未繳解可另行存放不必記入收支對照表之收方均已代爲更正嗣後務請依照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湖北省鑛稅處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湖北鑛稅處呈送二十一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除溢支洋七元九角六分已令該員遵照成例自行賠補外相應將原送書件咨送
貴部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部

附計算書表一本單據簿四本

咨財政部請轉四川鹽運使署所屬鹽源場等機關十九年七八九十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十三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會字第五七三九號咨送四川鹽運使署所屬鹽源場等機關十九年七 八 九 十 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

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四川鹽運使署所屬鹽源場等機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件單據簿廿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 七 八 九 十 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各支一、四八八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八七、七八 元
七月 元
八月 元
九月 元
十月 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查廣安查驗局七月份單據18號支郵票洋五角19號支九元六角八月份單據18號支四角六分19號支十元零八分十月份單據18號支二角二分19號支十元上列各項單據數字均經挖補塗改作為無效合計支洋三十一元五角八分應即剔除
- 二、查鹽源場八月份單據28號支郵票洋三元六角郵戳日期註為二十年九月份單據28號支三元六角日期註為二十年十一月十月份單據28號支四元二角日期註為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雅安查驗局十月份單據19號支四元八角日期註為二十一年二月八日上列各項單據均係提前列報現金支付之月份不相符合作為無效合計洋十六元二角應即剔除

補送事項

- 一、查七月份鹽源場單據6號7號各漏貼印花二分12號13號各漏貼一分雲陽監運所全部單據計漏貼十九分八月份鹽源場單據14號至25號計漏貼印花十二分雲陽監運所全部單據計漏貼十九分九月份雲陽監運所全部單據計漏貼十九分十月份鹽源場單據11 13 15 19 20 21 22 23 24 25 號計漏貼印花十一分雲陽監運所全部單據計漏貼十九分事關國稅應請一一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四川鹽運使署

附財政部咨 二月十七日

為咨送事鹽務署案呈據四川鹽運使補送所屬鹽源場等機關十九年七八九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尚未超越預算相應檢同原件咨送

貴部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部

附計算書四本單據簿二十本

咨財政部請轉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兼管統稅處各附屬機關二十年一月至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十七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會字第六七三號咨送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兼管統稅處各附屬機關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兼管統稅處各附屬機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每月一本收支對照表每月一份單據簿一二月份各二十本三月份五十六本四月份五十五本五月份五十七本六月份五十四本

七本六月份五十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 三、五、六、〇〇〇元 二月 九、九、五、〇〇元 三月 三、九、四、〇〇元 四月 三、一、八、〇〇元 五月 三、五、三、〇〇元 六月 二、九、七、三、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六、九、四、四元 五、七、三、二、六元 二、五、一、〇、〇四元 二、九、九、五、〇九元 三、〇、二、四、三、〇八元 二、六、八、五、〇、九三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簿第三册駐津海關辦事處單據第二十三號買煤油支洋一元第二十四號買劈柴支洋二元均蓋正陽館三字圖章正陽二字是一箇圖章館字又另是一箇圖章其形式字體迥不相同實是離奇可怪此種單據作為無效所支洋共三元應予如數剔除

二、查二月份單據簿第一册天津管理所單據第六十九號定購衛生叢刊全年兩份支洋四元第七十號定購衛生雜誌全年一份六月份單據第一〇七號又定購衛生雜誌全部支洋四元共計支洋十元稅收機關定閱衛生雜誌已屬不經濟之支出且既有衛生叢刊兩份之多何以又定購衛生雜誌更何以二月份定購全年一份六月份又定購全部殊屬不合應予全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二月份單據簿第一册天津管理所單據第三十五號巡查周治安領餉十二元由周汝安蓋章第十六號查驗員王錦江領薪二

十五元由王錦疆蓋章名章不符究係如何錯誤應請申復

補送事項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二冊唐山管理所單據第三十六號支解稅款手續費洋二元四月份單據第四十號支洋三元五角四十一號支洋六元五角一分四十二號支洋十三元八角五分五月份單據第四十五號支洋十元零四角二分四十六號支洋十元零三角一分四十七號支洋十一元八角一分六月份單據第四十三號支洋九元四角五分四十四號支洋十元零三角四十五號支洋九元五角七分均係銀行證明單應請補送正式收據以憑審核

二、查二十年六月為十九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送財產目錄以備查攷

三、查六月份單據簿第十五冊南宮查驗所單據第四十一號以李雪真私人信函支匯費洋二元一角一分應請補送正式收據以憑

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各附屬機關單據簿末尾多有未經主管人員署名蓋章者俟後應請注意

二、查各月份單據簿所粘單據間有在數字上蓋護封二字圖章者殊屬不合嗣後應請特別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兼管統稅處各附屬機關

附財政部咨 四月十六日

為咨送事案據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呈送兼管統稅處各附屬機關二十年一至六各月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尙未超越預算相應將原送書件咨送

貴部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部

附計算書六本收支對照表六份單據簿二百六十二本

咨交通部請轉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一年一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十七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三二二二號咨送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一年一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交通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單據簿二本旅費日記二冊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六、四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七五七、九四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129 135 168 號白金龍各計二聽共計洋三元此係私人開支不得由公家支出應行剔除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105 號大號鐵床一張墊子一張共計洋十一元查貴會本年度財產目錄未見載有鐵床此鐵床移至何處殊屬不解請即聲復

二、單據第108 號元牛皮包一只計洋六元五角又第113 號書包一只計洋八元五角註總務處長領用查本年度財產目錄內未見載有此項皮包及書包是否已移作私人應用請即聲復

三、貴會本月份會由本部一月十五日簽發直字第28 級支令一紙計洋五千元又一月三十日簽發第108 號支令一紙計洋五千元共計一萬元查本月份收支對照表內貴會僅列收五千元是何緣由應請查復

注意事項

一、單據第167號租汽車一輛由一中央銀行至下關來回計洋五元又第171號租汽車一輛計洋五元均未註明因何要公殊屬不合嗣後應注意

二、單據第201號宋希尙旅費內一月二十三日前開雜費二元二角九分二十四日開雜費二元六角二分二十五日開雜費二元一角六分又第203號陳孚木旅費內開雜支八元均未詳細註明如何支用嗣後應注意

三、單據第203號陳孚木赴滬寓滄洲飯店註明單據遺失但未註明遺失理由殊屬不合嗣後應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附交通部咨

為咨行事據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送二十一年一月份計算書及單據到部除將計算書各一份咨送財政部備案主計處備查外相應以計算書一份連同單據咨送

貴部審核此咨

審計部

附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一年一月份計算書一份單據簿一本旅費日記二冊

咨交通部請轉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一年二三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十七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七六零號咨送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一年二三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交通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簿各三本旅費計算書共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二、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二六、四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月一〇、一九七、三四〇元 三月八、七二二、六二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二十一年二月份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 110 號租龍翔汽車行汽車二月三日至二月八日共計洋一百二十元又外賞洋三元單內另註因滬亂事影響租車備用

查當時滬亂既起京中自不無影響但不應連日預行租車且租車係備何用未經註明殊屬不解且此種租費既屬不合復屬不經

濟之支出應行剔除

二、單據第 160 號陳大能寓中央飯店一天計洋八元零九分單上註明委員長會客用按委員長會客何必開中央飯店房間殊屬不

合應行剔除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 78 號對折皮包一個計洋八元五角註會計科用查本年度財產目錄內未見載有此項皮包殊屬不解請聲敘理由

注意事項

一、單據第 19 號宋希尚領款未蓋章嗣後應注意

二十一年三月份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 81 82 號小白金龍各一祈共計洋二元此係私人開支不得由公家支出應行剔除

注意事項

一、單據第 90 號府白一疋計洋一元八角四分未註用途又第 95 號租汽車一輛下關來回計洋五元未註明因何要公嗣後應注意

二、單據第 115 號朱遂玄旅費內開汽車費三次共計七元繕雜費兩次共計八元均未附發票及賬單嗣後應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附交通部咨

為咨行事據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二十一年二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據到部除將計算書一份留部存查一份咨送財政部備案一份咨送主計處備查外相應將計算書各一份連同單據咨送貴部審核此咨

審計部

附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一年二三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簿各三本旅費計算書共二本

咨財政部請轉魯豫區統稅局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十七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二二二號咨送魯豫區統稅局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魯豫區統稅局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旅費日記簿一本單據簿一本財產增加表一份財產減損表一份出差工作日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三、七一七、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三、一七六、二一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查本月份所支薪炭費洋七十二元六角四分應照前案全數剔除繳還國庫
- 一、查單據第179號菜刀一把計洋七角此係廚房應用用品應由廚房自備不得列公報銷應予剔除
- 一、查濟南分區統稅管理所股長潘琅如赴青島旅費其每日駐青所開膳宿雜費均超逾規定數四元計三十日溢支洋一元五角三十一日八角十一月一日三角共計溢支洋二元六角應如數剔除
- 一、查課員周卓羣赴滬請領印花旅費其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共支膳宿雜費十八元六角八分計溢支六元六角八分應如數剔除
- 一、查單據第573號至575號德州查驗所郵票單據三紙其數字均經塗改共支郵票費十三元應全數剔除
- 一、查單據第656號新鄉查驗所購郵票二元二字顯經塗改應全數剔除

注意事項

- 一、查課員吳融視察豫省及濟南等處旅費其七日駐在陝州查驗所膳宿雜費應是二元六角誤填六元六角除已代為更正外嗣後應請注意

應請注意

- 一、查財產增加表內列小紙刀數量一打誤填一把又洋剪十二把誤填一把除已代更正外嗣後應請注意
-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魯豫區統稅局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魯豫區統稅局呈送二十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尚未超越預算相應將原送書件咨送貴部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部

附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財產增加表一份財產減損表一份旅費日記簿一本工作日記簿一本

咨財政部請轉魯豫區統稅局二十年十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十七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二二七八號咨送魯豫區統稅局二十年十二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魯豫區統稅局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旅費日記簿一本單據簿一本財產增加表一份財產減損表一份出產工作日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三、七一七、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三、九二五、六九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本月份所支薪炭費六十九元應照前案全數剔除

一、查單據第 220 號公德汽車行賬單一紙內開換外胎二個計洋一百三十六元係與常包大號汽車一部同一車行所出此次所換

之外胎二個當爲包車上所用按包車損壞修理費應由車行自理斷無由雇主負擔者所支換外胎費一百二十六元應予全數剔除

一、查督察員劉秉文赴濟寧查驗所催解稅款旅費自十七日至二十一日止共計五天支膳宿雜費洋二十元零一角每日以四元計算計溢支洋一角應如數剔除

一、查單據第 632 號 633 號爲德州查驗所購郵單兩紙各購郵票洋三元三字均經塗改單據應作無效郵票洋六元應全數剔除

一、查單據第 706 號新鄉查驗所購郵票五元五字塗改顯然可見單據作廢所支郵票洋五元應全數剔除

注意事項

一、查鄭州查驗所購郵單上所蓋郵局戳記字跡模糊幾不可辨應請令飭該所嗣後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魯豫區統稅局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魯豫區統稅局呈送二十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向未超越預算至第四項第二目旅費
流用同目以前各月結餘尚無不合相應將原送書件咨送
貴部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部

附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財產增加表一份財產減損表一份旅費日記簿一本工作日記簿一本

咨實業部請轉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江門福州廈門梧州各檢驗分處及香港辦事處十九年度各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十七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總務字第五二五七號咨送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江門福州廈門梧州各檢驗分處及香港辦事處十
九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除各分處收入計算書准
予備查外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六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六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檢驗分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七份收支對照表七份收入計算書七份單據簿七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至二十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三〇、〇〇 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臨時門 二七二、二六 七二九、四 七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係年度終了之期 貴處本月份結存計二百三十四元九角三分此款是否解繳主管機關轉解國庫或轉帳有案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係本年度終了之期 貴處未附具財產目錄應請從速編送以憑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汕頭檢驗分處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檢驗分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六份收支對照表六份收入計算書六份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一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八〇〇、〇〇 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臨時門 月支如上數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臨時門 五三四、五二 五四三、七三 五三八、九六 五八一、六六 六六二、七二 六三三、二五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係年度終了之期結存款項理應解繳主管機關轉解國庫抑或轉賬劃清年度界限 貴處六月份結存計一千五百二十七元五角一分除四五兩月份共計解局七百〇五元九角二分外尚存八百二十一元五角九分此項結存是否依照上項手續辦理應請聲復以憑審查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年六月係十九年度終了之期請將財產目錄編送來部以憑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江門檢驗分處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廣州商品檢驗局福州檢驗分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六份收支對照表六份收入計算書五份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一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八〇〇、〇〇 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 月 三七三、九二

二月 月 四二八、四三

三月 月 四四八、二八

四月 月 五〇二、四九

五月 月 四七〇、五六

六月 月 四二八、二六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會計年度結束之期依法應將結存款項解繳主管機關或呈請轉入下年度流用 貴處對於六月份結存五百〇八元

五角二分處置經過應請聲復以憑審查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係年度終了之期依法編造財產目錄送核茲付闕如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福州檢驗分處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廣州商品檢驗局廈門檢驗分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七份收支對照表七份收入計算書七份報告表四份單據粘存簿七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四八二、〇〇 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臨時門 月支如上數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臨時門 一四、二三 四二一、〇七 四三七、二一 四七九、八四 四六四、七八 四七一、〇六 四六八、五五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會計年度終了之期 貴處六月份結存係六百六十二元五角五分此款是否解繳主管機關轉解國庫或轉賬有案

應請聲復以憑審查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係年度終了之期依法應編造財產目錄送核茲付闕如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廈門檢驗分處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廣州商品檢驗局梧州檢驗分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份收支對照表四份收入計算書四份報告表四份單據粘存簿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二至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臨時門 一、四〇〇、〇〇 月支如上數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二、三、四、五
 臨時門 一、一五六、〇〇一、三三二、二一一、三一五、〇四一、三三三、七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查三月份單據第86號美國牙簽四角八分此係私人用品不得列報應如數剔除
- 二、查四月份單據第39號至42號共支十元〇六角三分 貴處列報十一元六角三分多報一元應將多報之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梧州檢驗分處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六份收支對照表六份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一至六月份

| | | | | | | |
|------|-----|--------|-------|-----|--------|-------|
| 預算數額 | 經常門 | 七八四、一六 | 月支如上數 | 臨時門 | 五五〇、〇八 | 月支如上數 |
| 計算數額 | 經常門 | 一五〇、〇八 | 月支如上數 | 臨時門 | 五六〇、三八 | 月支如上數 |
| | 經常門 | 二 | 月支如上數 | 臨時門 | 三 | 月支如上數 |
| | 經常門 | 五五〇、〇八 | 月支如上數 | 臨時門 | 六〇七、八〇 | 月支如上數 |
| | 經常門 | 二 | 月支如上數 | 臨時門 | 六 | 月支如上數 |
| | 經常門 | 五六〇、三八 | 月支如上數 | 臨時門 | 六一一、〇六 | 月支如上數 |
| | 經常門 | 三 | 月支如上數 | 臨時門 | 五 | 月支如上數 |
| | 經常門 | 六〇七、八〇 | 月支如上數 | 臨時門 | 六一九、〇〇 | 月支如上數 |
| | 經常門 | 四 | 月支如上數 | 臨時門 | 六 | 月支如上數 |
| | 經常門 | 六一一、〇六 | 月支如上數 | 臨時門 | 六一九、〇〇 | 月支如上數 |
| | 經常門 | 五 | 月支如上數 | 臨時門 | 六 | 月支如上數 |
| | 經常門 | 六一九、〇〇 | 月支如上數 | 臨時門 | 六 | 月支如上數 |
| | 經常門 | 六 | 月支如上數 | 臨時門 | 六 | 月支如上數 |
| | 經常門 | 六一九、〇〇 | 月支如上數 | 臨時門 | 六 | 月支如上數 |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 一、查六月份係年度終了之期 貴處未附具財產目錄應請從速編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香港辦事處

附實業部咨

爲咨送事案據本部廣州商品檢驗局呈稱竊查職局二十年一月至六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等件業經呈繳鈞部察核轉報在案茲謹將職局所屬各檢驗分處及辦事處民國十九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備文一併轉呈察核伏乞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並附送汕頭江門福州廈門梧州各檢驗分處及香港辦事處十九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到部復核各該計算之列數收入雖未及預算原額而支出亦多較核定預算有減似尙核實惟各該處成立未久經辦會計人員於報銷手續尙未諳練所編計算內之收支預算及書表簿之填注名稱核與預算原案及計章規定多有未合年度經過已久發還更正又恐多延時日茲爲免往返駁復起見已令該局轉飭各該處嗣後造送計算應將此次不合各點分別改善其此次書內應予改正之預算數卽由部查照原案加具各該處十九年度每月收支預算表附送查閱以期簡捷除抽存備查並轉請財政部備案外相應檢同各該計算書表簿共七十三本咨送

貴部請煩

查照核銷爲荷此咨

審計部

計咨送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各檢驗分處及辦事處十九年度每月收支預算表一份

汕頭檢驗分處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六月收支計算書表共七本單據粘存簿七本

江門檢驗分處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收支計算書表共六本單據粘存簿共六本

福州檢驗分處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收支計算書表共六本單據粘存簿共六本

廈門檢驗分處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六月收支計算書表共七本單據粘存簿七本

梧州檢驗分處二十年二月至五月收支計算書表共四本單據粘存簿四本

香港辦事處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表共六本單據粘存簿六本

咨海軍部送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十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五零四號咨送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月份經常費答復書一件准此當將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

核仍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海軍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海軍部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中央銀行計息單一件印花六分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 十二月份

| | | | | | |
|------|-----|------------|--------------|------|---------|
| 預算數額 | 經常門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軍樂隊二、八〇〇、〇〇〇 | 無線電台 | 七七八、〇〇〇 |
|------|-----|------------|--------------|------|---------|

| | | | | |
|------|-----|--------------|---------------|---------------|
| 計算數額 | 經常門 | 十月五三、七四三、九一八 | 十一月五五、四〇八、四八五 | 十二月四八、三三六、五五二 |
| | | 軍樂隊一、六五六、〇〇〇 | 一、六五六、〇〇〇 | 一、六五六、〇〇〇 |
| | | 無線電台 | 五四七、三一〇 | 五四九、八九三 |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仍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579號所支日日新聞社社長殷再為旅費洋三百元曾經通知剔除在案茲准答復書內開當十八年九月至十一月間西征之役殷再為係隨軍記者本部委其從事宣傳工作為期約兩個月本部按海軍上尉待遇給予旅費每日洋五元以兩月計算共計給洋三百元等由准此查殷某在貴部每月已領二百元之補助費對於貴部出發應負隨軍宣傳之義務不得復報旅費仍請查照前案如數剔除以重公帑

二、查十月份單據簿第591號所支李某宴三井洋行經理等洋二百二十元業經通知剔除在案茲准答復書內開日本凡屬製造船械之工廠概歸官府管理並非由商家開設三井洋行派代表來華接洽購買艦械事宜須經該國政府負有外交任務之官吏從中介紹未能專以私人資格周旋該代表日前來部商洽時曾邀同駐甯滬之日本武官為介李司長世甲係代表本部名義前往招待此項宴費確含國際酬酢性質等由准此查三井洋行派代表到貴部接洽購買艦械事宜顯係交易性質與純粹國際酬酢似無關係又查前所送之上海日本酒館菜單上僅書一李字並無海軍部字樣又李司長每月均領特別辦公費洋三百元不應再有此項宴費開報總查答復書中所敘各節核與事實不符仍請如數剔除以重公帑

注意事項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593號所支雙十節犒賞士兵夫役費一節茲准答復書聲稱並無法令根據似有不合此次姑准核銷嗣後如再有無法令根據之犒賞等費均不得作為正式開支請特別注意

二、查十一月份單據第507號所支慰勞前方將士費及十二月單據第593號所支捐助下關掩埋公所特別費一節茲准答復書內所敘各節尚屬實情姑准核銷嗣後不得援以為例請特別注意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海軍部

附海軍部咨

為咨復案准

貴部第八六五八號咨開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七一六七號咨送十八年^{十一}_{十二}各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三件即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茲將審核通知書第六五七六號第六五七七號第六五七八號各通知書逐條答復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審計部

附通知書答復一件中央銀行計息賬單一件印花稅票六分

咨軍政部請轉訓練總監部步兵學校籌備處二十年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二十二日

為咨送事案准

貴部籌戊字第八一六五號咨送訓練總監部步兵學校籌備處二十年二月至六月計算書據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軍政部

計咨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訓練總監部

審核書類 計算書五份對照表十份附屬表五份單據簿五本收支報告表一份審核報告書一份審核通知書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至六月步兵學校籌備處經費

| | | | | | | |
|------|-----|--------------|--------------|--------------|--------------|--------------|
| 預算數額 | 經常門 | 二月三三、八七六、〇〇〇 | 三月三三、八七六、〇〇〇 | 四月三三、八六七、〇〇〇 | 五月三三、八九七、〇〇〇 | 六月三三、八九七、〇〇〇 |
|------|-----|--------------|--------------|--------------|--------------|--------------|

| | | | | | | |
|------|-----|--------------|--------------|--------------|--------------|--------------|
| 計算數額 | 經常門 | 二月 四、一三八、六一〇 | 三月 四、八九四、〇四〇 | 四月 六、三五五、七九〇 | 五月 六、五九五、四四〇 | 六月 一、四五三、六九七 |
|------|-----|--------------|--------------|--------------|--------------|--------------|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一三九號支陳順興水缸二口支洋陸元零九分銀數塗改單據無效應全數剔除

二、查六月份計算書所列臨時費洋九百五十元二角六分既不在預算之列又未事先請准自不能在本月份內列報况經註明將來應在校舍建築費預算項下劃出歸墊照規定應造具預算然後始能造冊報銷計列支臨時費洋九百五十元二角六分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該處預算月無定額計二三月各三三、八七六、〇〇〇四月三三、八六七、〇〇〇五六月各三三、八九七、〇〇〇何每月不同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單據第一一八號支新民報館廣告費十元未粘附原報廣告無從證明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對照表內有列電機及房屋押金洋數百元此項押款將來可以退還非實在支出應轉入結存數內除已代為更正嗣後應予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訓練總監部

附軍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送步兵學校籌備處二十年二月份至六月份五個月經費計算書類請查照存轉核銷等由一案到部當經依法審核計共應剔除洋九百五十六元三角五分內有應行補送注意等事項除抄送軍需署審核通知書咨請該部轉飭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計算書表據及軍需署審核報告書通知書等咨請貴部核復為荷此咨

審計部

附送二月份至六月份計算書共五份對照表十份附屬冊五份單據簿五份收支報告表一份報告書一份通知書一份

咨財政部請轉鹽務學校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二十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會字第五八四二號咨送鹽務學校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鹽務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一七三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〇二四元三三

右列書類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01號電話費十一元102號電話費七元103號電話費七元均為十九年五月支出單據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列報未據註明事由應請申復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104號電燈費八十一元二角一分105號電燈費五十八元九角九分均為十九年六月支出單據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列報未據註明事由應請申復以憑審核

三、查單據第108號自來水費七十一元零四分爲十月三十一日支出單據於十二月列報未據註明事由應請申復以憑審核

四、查貴校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共領經費五、一七三元計撥字第二六〇號支令通知支洋四、八〇〇元坐字第二四四號支令通知支洋三七三元何以此次所送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入欄只列有撥字支令通知之四、八〇〇元坐字支令通知之三七三元則未列入應請聲復以憑核辦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85號印刷費十一元六角87號印刷費三十八元四角88號印刷費八十五元五角七分81號印刷費三十五元五角均未附送印刷樣張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鹽務學校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據鹽務學校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尙未超越預算相應將原送書件咨送貴部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部

附計算書表一本單據簿一本

咨建設委員會送十九年一月至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二十二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第一七號咨送十九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
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建設委員會

計開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建設委員會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附屬表各六份單據簿廿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份為五萬七千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四、七、五、〇、九 四、七、三、〇、七 五、〇、四、〇、七 四、三、〇、〇、四 四、四、四、〇、四 四、四、四、〇、四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查十九年一月份單據簿第三七二號吳維獄赴任旅費洋十七元六角四分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款不合應請剔除
- 二、查五月份單據簿第二六八號郵票洋二十五元係經塗改筆跡顯然應予剔除
- 三、查五月份單據簿第四〇三號陳懋解旅費洋一百二十三元三角五分核與旅費規則不合陳懋解每月俸給五百二十元即係簡任官每日膳宿雜費不得超過八元出差共八天總計不過六十四元而所報一百二十三元三角五分內除扣舟車費四十五元五角八分餘七十七元七角七分尙超過十三元七角七分所超過之十三元七角七分應予剔除
- 四、又查同月份單據簿第四二一號簡任官陳逸凡旅費洋九十六元五角六分內除扣火車費三十五元二角四分及出差六天應支之四十八元外尙超過十三元三角二分此超過之數應予剔除
- 五、查貴會同樂會月領補助費洋七十五元按職員同樂性質等會社之經費理應由職員出資不得向公家支用會費應予剔除
- 六、查五月份單據第六〇九號捐助全國運動大會洋五百元核與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府訓令第三二七號不合應予剔除
- 七、貴會副委員長二月份報支宴客費六十二元一角四分三月份報支宴客費十一元九角七分查副委員長各月份均領有特別補助費上列二款應於該補助費項下支用不得另行報支公款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十九年六月係十八年度終了月份所列結存洋一萬四千七百零一元六角五分已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賬應請聲復

二、查貴會十八年度全年度經常費預算前經財政委員會核定爲六十八萬四千元按月分攤每月份應爲五萬七千元何以所送計算書內概不填列再每月份所補助各機關之經費是否屬於貴會預算以內應請聲復以便審核

三、查貴會開辦費於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由前審計院發給審核證明書其結欠經費如何彌補迄未據聲敘情形此次送十九年一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類乃由結存數內沖去前次結欠數是否業經向財政部辦理轉賬手續應請答復并補送關於轉賬之一切文件以資審核

四、查貴會各月份公報費收入均未見列報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十九年六月係十八年度終了月份應請補送財產目錄以符規定

二、查一月份單據簿第三八三號劉寶琛由日回國旅費洋二百元應請補送計算書及憑證單據以便審核

三、查二月份單據簿第三九三號沈炳麟赴美調查費一千元及三月份單據簿第四二〇號曾養甫赴日考察費五千元又同月份單據簿第四二一號孫昌克赴日考察費一千五百元又同月份單據簿第四二二號史維新赴日考察費一千五百元以上單據均缺附計算書及憑證單據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四、查貴會各附屬機關駐滬辦事處購料委員會建設協會東方大港籌備處等每月支領經費均未編送支出計算書據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貴會十九年度二十年度計算書類前經催送在案至今尚未送來即此次所送十八年度下半年期計算書類亦遲至二十一年底方始到部殊覺不合嗣後應請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書類送達期限規定編送即希注意

二、查貴會每月所報招待費爲數甚巨就中酒席費客膳費灶具費舖蓋費以及香烟水菓點心費等等不應由公列報者更占十之八九即係因公招待無可避免亦應體念時艱盡量節省况公務人員均有俸薪客膳舖蓋何須由公支給嗣後應請注意樽節以重公帑

三、查貴會備有專用汽車而每月又雇用汽車多次似有不合應請注意

四、查各月份單據簿內單據號數有先後亂列者核算殊感困難嗣後應請注意改良

五、查各月份報銷冊內之出差旅費單據均未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格式造送旅費日記簿及工作日記簿後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建設委員會咨 十一月二十日

為咨送事查本會十九年一月至六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冊簿等項現已編竣相應逕文咨送即希查照核銷為荷此咨

審計部

計咨送十九年一月至六月份收支對照表六份支出計算書六冊計算書附屬科目表六冊單據粘存簿二十三本
咨軍政部請轉上海兵工廠二十年七月份至十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二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裕戊字第一七六九號第一七五五號先後咨送上海兵工廠二十年七月份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據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四份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軍政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四份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上海兵工廠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一份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各項清冊三十四份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份單據簿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四三六、四八七、五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四四九、七五六、〇三〇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九一號支加工益薪洋一千八百五十五元陸角七分二厘除各廠主任技佐技手應照章支給外其餘工務處長處員司事司書等所支益薪洋六百四十元零八角三分五厘查兵工廠加工益薪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總務處工務處審檢處等間接管轉部分均屬第七條之規定但遇事實上有必要時得按照第二條辦理 貴廠此次所支工務處長等益薪是否呈准有案應請聲

復

二、查單據第三八七號所粘製藥廠提酸所二十年七月份下期旬報表一紙計六六度硫酸四萬五千三百五十公斤（計共一千瓶每瓶裝足一百磅）每公斤計銀一錢二分支規元銀五千四百四十二兩又四〇度硝酸七千四百八十公斤（計共二百二十瓶每瓶裝七十五磅）每公斤計銀二錢六分支規元銀一千九百四十四兩八錢兩共支規元銀七千三百八十六兩八錢以七二四五申洋一萬零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四分查此表係製藥廠出品旬報表何以作為現金列報本部有不明瞭之處應請查明詳細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上海兵工廠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上海兵工廠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一份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二份各項清冊三十四份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四三六、四八七、五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四一三、四三〇、一一五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九六號支加工益薪洋一千八百五十五元陸角七分三厘除主任技佐技手應照章支給外其餘工務處長處員司事

司書等所支益薪洋六百八十四元八角三分六厘請查照前案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上海兵工廠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上海兵工廠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一份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三份各項清冊三十四份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四三七、一九〇、七三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二八、五六八、七四二
臨時門 五、四六〇、五一〇（修理浦東藥庫碼頭）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九一號支加工益薪洋一千八百五十八元三角三分九厘除主任技佐技手應照章支給外其餘工務處長處員司事

司書等所支益薪洋六百四十七元五角零二厘請查照前案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上海兵工廠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上海兵工廠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一份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簿四份各項清冊三十五份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四三七、五二一、三三九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六五、七五七、七一二
臨時門 六二、一五四、三九〇（撥抵郭任墊付十九年年獎金四三、五〇一、二二五）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各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第二項辦公費單據第九號支華洋德律風公司電話費洋五十八元零五分查該單據計規元銀四十一兩二錢五分以七二申洋五十七元二角九分二厘多報洋七角五分八厘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支出之部列支郭前廠長墊付十九年年獎金洋四萬三千五百零一元二角二分五厘查十九年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列支此項獎金洋為八萬三千五百零一元二角二分五厘當由兵工署撥付洋四萬元不敷之數即滾入結欠數至二十年九月份又由兵工署補發洋四萬三千五百零一元二角二分五厘收支適合賬目已清遍查十九年十二月份至二十年九月份各月份收支對照表並未列收郭前廠長墊付之數此項支出深滋疑義應請查明詳細聲復以憑核辦而重公帑

二、查郭前廠長於十九年六月份由經常費項下提存年獎金洋五萬元又七八九三月提存洋一萬五千元又在總部加造經費項下提存洋一萬五千元共計八萬元此款存儲銀行按月應有息金又查本月份收支對照表附註提存年獎金前任移交總數為八萬元所有息金已否移交 貴任未見聲敘應請查明聲復

三、查 貴廠二十年七月份以前每月份收入計算書均列有房屋租金收入且六月及十二月份列有地租收入何以本年度七月至十月份均無此項收入是何緣由應請聲復

四、查代造械彈支出計算書支出工料洋六萬二千一百五十四元三角九分何以本月份收支計算書無此項代造收入應請聲復
五、查單據第二二三號支加工益薪洋一千八百九十九元六角九分八厘除主任技佐技手應照章支給外其餘工務處長處員廠員等所支洋六百六十四元六角九分六厘請查照前案聲復

六、查第三項第二目第一節單據第八六號至第八八號所粘製藥廠提酸所本月份上中下三期旬報表三紙計新造六六度硫酸六萬零零八十八公斤七五每公斤一錢二分合規元銀七千二百一十兩零六錢五分又計新造四〇度硝酸一萬零二百公斤每公斤二錢六分合規元銀二千六百五十二兩以上兩款計規元銀九千八百六十二兩二錢五分七二四五申洋一萬三千六百一十三元零三分且該各單據上註明兵工署總甲字第五六八九號指令准予備案查此表係製藥廠出品旬報表何以作為現金列報

殊不可解應請查明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前送預算書所列爲四三六、二三三、三三九支出計算書所列預算書爲四三七、五二一、三三九並在備考欄內註明追加數一、二八八、〇〇〇惟此項追加預算書未見送部無法證明應請補送以憑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上海兵工廠

附軍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據兵工廠轉呈上海兵工廠二十年七八九月份計算書類業經審核除令飭知照外相應檢同原呈書表據并軍需署審核報告書咨送

貴部核銷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咨

審計部

附送收入計算書三份支出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簿七本各項表冊一百零二份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三份

附軍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據兵工廠轉呈上海兵工廠二十年份收支計算書類到部業經審核指令准予咨轉核銷外相應檢同原呈書表據並軍需署審核報告書咨送

貴部核銷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咨

審計部

附送收入計算書一份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簿四本各項附屬證明冊三十五份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份
咨教育部請轉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文 四月二十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零五六號咨送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尚無不合相應填具審核證明書五件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發此咨

教育部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五件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單據簿各五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一三二、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月份 三、九五三、四一〇元

十月份 三、八一五、五二〇元

十一月份 三、八九三、五六〇元

十二月份 三、八四七、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份 三、七〇二、三七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注意事項

一、查貴處十八

九年度財產目錄希即編送查核又十九年六月份審核通知書亦希從速答復以結懸案應請注意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 附教育部咨

案據國立北平大學呈送校長辦公處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到部相應檢同原送書類咨請查收審核為荷此咨

審計部

計咨送 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公函

致京內外各機關本部長於三月一日到部視事希查照函 三月一日

逕啓者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特任狀內開特任李元鼎爲審計部部長此狀等因奉此 元鼎遵於三月一日到部視事除呈報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京內外各機關

致財政部爲小紅山主席官邸建築費原列銀兩總數應合國幣若干支令送還請查案見復函 三月六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送直字第三零四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南京市政府二十二年二月份小紅山主席官邸建築費准此查小紅山主席官邸建築費原列銀一十六萬七千三百兩應折合國幣若干無從知悉惟前經本部簽發之該項建築費第一次直字支令第九六一號計金額洋二萬七千六百一十元零一分經

貴部註明合銀二萬兩若依此爲標準則銀一兩應折合國幣一元三角八分零五毫該項建築費原列銀兩總數應折合國幣二十三萬零九百五十七元六角五分按前項建築費陸續支領統計已簽發二十萬零七千六百一十元零一分此次直字支令所列金額復又請領三萬元合之前領之數計爲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元零一分核與依照前案該項建築費原列銀兩總數應折合國幣數目業經超越除將原支令隨函送還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案見復再行送部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送還直字第三〇四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三零四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南京市政府本年二月份小紅山主席官邸建築費相應備函證明

即希

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部

附支令通知一紙

致財政部請檢送吳忠黃留美學費及川裝等費原案函

三月七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送直字第二九六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八千五百七十六元一角五分係付先烈吳祿貞之子吳忠黃留美學費及川裝等費并附中央銀行水單二紙等因准此查是項經費未附原案本部無案可稽除將支令及水單暫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檢送原案以憑核簽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2961號支令通知一紙計洋八千五百七十六元一角五分係先烈吳祿貞之子吳忠黃留美學費及川裝等費相應檢同水單函送

查照審核仍希將水單送還備案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送直字第2961號支令通知一紙附中央銀行水單二紙

致財政部爲福建省府直字第二九八五號支令金額超越月支數未便簽發原件退回並請關於前超越部份分別在未領月份內扣除請查照函 三月八日

逕啓者案查福建省府補助費二十年度總預算案內核定由國庫全年補助一百八十萬元以十二分之一分配每月應支十五萬元二十一年度七八九十一等五個月均按照上年度核定數分配簽發惟十二月及一月兩個月支付金額之直字第一九二零號一九二一號支令均列二十五萬元核與分配數共超越二十萬元前經先予簽發並函請關於超越部份應在未領月份內扣除各在案此次所送該省府直字第二九八五號支令通知一紙未將以前逾支數扣除仍列金額二十五萬元計又超越月支數十萬元未便再予簽發相應將原件退還即希查照更正再送核簽至以前逾支之二十萬元仍請分別在未領月份內扣除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還直字第二九八五號支令通知一紙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二九八五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福建省政府二十二年二月份補助經費相應備函證明即希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部

附支令通知一紙

致財政部爲將前送填發蒙藏委員會祭海專員旅雜費直字第二七六三號支令通知退還請依法定程序辦竣再行送簽函

三月八日

逕覆者案准

貴部庫字第四四七九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等因並抄送預算書一份蒙藏委員會函一件到部准此查該項支付款額辦理程序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不符相應將原送直字第二七六三號支令通知一

件退還函請

查照迅將該案依法定程序辦理一俟手續完竣再送核簽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直字第二七六三號支令通知一紙

附財政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三二六六號公函以蒙藏委員會祭海專員旅雜費未附原案無法稽核將支令通知暫存等由查此款前奉行政院第三九二號訓令以據蒙藏委員會呈送重編監視祭海專員公雜用費預算當經提出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將重編概算由該會逕送國府主計處核轉外檢發原附預算一份仰即遵照先行墊撥等因並准蒙藏委員會函請儘先籌撥歸墊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抄錄院發預算書及原案來函函送查照希將所存直字支令通知簽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抄送預算書一份蒙藏委員會函一件

致財政部爲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成立後尙未奉到法案支付書暫存請抄送原案再行核簽函

三月九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四一四二號支付書四聯係付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本年三月份開辦費經常

費相應備函證明即希審核爲荷等因准此查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係新成立機關本部尙未奉到該項支出法案無從審核除將支付書四聯暫存外相應函請貴部抄錄法案送部再行核簽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四一號支付書四聯係付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本年三月份開辦費經常費相應備函證明即希
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部

附支付書四聯

致財政部爲班禪大師隨員及行李乘車免費款撥字支令未列入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究由何項科目劃撥無從稽核原案退還請
查照函 三月十一月

逕覆者案准

貴部庫字第四六二二三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等因并送撥字第三七七號支令通知一紙附平綏鐵路管理局賬單一紙到部准此查此項支付費款未曾列入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內究由何項科目劃撥本部無從稽核相應將原送撥字支令通知及附賬單各一紙退還函請
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撥字第三七七號支令通知一紙賬單一紙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七五七號訓令內開據鐵道部呈稱案據平綏鐵路管理局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班禪大師行轅大部份人員等一百五十人行李九十噸由西直門赴綏遠乘車記賬計票價洋六千三百四十二元七角五分暫記 國民政府之賬該項賬單業經到部查核無訛理合備文檢同該路原呈賬單呈請鑒核轉飭財政部轉賬以資清結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原賬單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賬此令等因茲填撥字第377號支令通知一紙計洋六千三百四十二元七角五分相應檢同賬單函送

查照簽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送撥字第2937號支令通知一紙附平綏鐵路管理局賬單一紙

致財政部爲印換十九年捲菸稅庫券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何以改由中華書局承印請查明見復函 三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庫字第四六三三號公函填發直字第二九三二號支令一紙係付中華書局二十二月份承印印換十九年捲菸稅庫券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兩種三分之一印價並附抄錄合同一份等因准此查庫券十四種善後公債十一種換給本息票印刷費一案前准

貴部公字第二九六一號公函已由北平印刷局承印統計印價銀二十七萬一千八百五十八元一角五分並訂立合同在案此次印換十九年捲菸稅庫券及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事何以改由中華書局承印本部無從懸揣除將原令隨函附還外卽希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還直字第二九三二號支令一紙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查本部應行印換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續發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兩種已由中華書局承印按照合同應先付印價三分之一茲填直字第2932號支令通知一紙計洋九千九百九十六元相應抄錄合同函送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送直字第2932號支令通知一紙附抄合同一份

致財政部爲案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處經費原案并退還支令及教育部四聯收據函 三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送撥字第三九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四萬五千元係付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處

經費并附教育部四聯收據一份等因准此查此項經費本部無案可稽茲協同原支令一紙及教育部四聯收據一份隨文退還相應函請

貴部檢送原案以憑核發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退還撥字第三九六號支令通知一紙及教育部四聯收據一份

附財政部公函 三月八日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撥字第三九六號支令通知一紙計洋四萬五千元係由鐵道部代撥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處經費相應檢同教育部收據函送

查照簽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送撥字第三九六號支令通知一紙附教育部四聯收據一份

致財政部爲退還直字第一一號支付書請照預算章程手續辦妥後再送核簽函

三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庫字第555號公函開(原文附後)爲荷等由計送直字第一一等號支付書兩份計四聯附抄函一件抄電二件准此查關於此項支令前由本部第二六八八號公函請行政院通飭所屬各部會遵照法定手續辦理在案此次支令仍應請

貴部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九條手續辦妥後再行送部核簽除將各原件退還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還直字第一一等號支付書兩份計四聯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查蘇炳文等部將抵新疆安置給養需款孔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長來函奉

代院長諭交財政部籌撥等因茲填直字第一一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一聯計金額洋十萬元係該部等給養費又填直字第一二號

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一聯計金額洋六百元係上項給養費之匯水相應抄錄來函及抄電函送

查照核簽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送直字第一一等號支付書兩份計四聯附抄函一件抄電二件

致財政部爲直字第一五號支付書第二第三兩聯請查照前函併案辦理函 三月十五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庫字第四六八九號公函填發直字第一五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一聯係付中華書局二十二年三月份承印印換十九年捲菸稅庫券及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兩種第二批印價准此查此項支令核與前送直字第二九三二號支令情形相同曾經本部第五五號函復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將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聯隨函送還即希併案

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還直字第一五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一聯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查中華書局承印應行換發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及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前填直字支令通知支付第一批印價業將合同抄錄附送在案查上項庫券急待換發印樣現已簽字依照合同應即再付印價三分之一茲填直字第一五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一聯計金額洋九千九百九十六元相應函送

查照核簽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送直字第一五號支付書第二第三兩聯

致財政部爲送還各項無支出法案及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追加預算之支令請查照函

三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奉 監察院第五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號內開據主計處呈稱爲呈復事案准文官處甯字第三八零號函開奉主席交下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復暫存及退還無支出法案未遵照第十三號訓令及超越核定預算數之支付命令可否以年度結束理由一律簽發請鑒核示遵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附抄送原呈一件及原附清摺一紙到處查審計部歷年核簽支付命令均係根據法令及支付成案辦理所有暫存及退還各案自未便按照財政部聲請以年度結束爲理由一律簽發應請鈞府令行監察院飭部仍分別案情緩急暨有無特殊情形酌量核辦以重法令而維計政奉令前因所有遵核審計部暫存及退還各案未便以年度結束理由一律簽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據審計部呈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監察院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超越國府第十三號訓令額定數之二十年一月份各坐撥字支令會准

貴部函開係奉令在支款之後事實上難予追扣等由茲奉上項命令應認爲特殊情形分別簽發其餘各項無支出法案及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追加預算之支令均格於法令未便一律核簽相應將該項支令開單送還即希
查照俟將各項法定手續辦理完竣再行送簽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清單一紙 支令七十五件 附件一百零三件

附清單

送歸各項支付命令清單

| 機關名稱 | 字號 | 用途 | 年份 | 月份 | 金額 | 未 | 簽 | 原 | 因 |
|--------------|-------|--------------|--------|------------|--------|----|-------------------------------|---|---|
| 軍政部軍需署 | 直 568 | 航空署黃秉衡託購飛機半價 | 20 | 7 | 四三、七九八 | 九五 | 無案可稽 | | |
| 陸軍新編第二師師長盧興邦 | 撥 30 | 軍費 | 19 | 5.1 | 九八〇 | 〇〇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 |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撥 31 | 經費 | 20 | 2.1 | 二、〇〇〇 | 〇〇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 |
| 駐閩海軍陸戰隊總指揮 | 撥 32 | | 19 | 12 | 八〇〇 | 〇〇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 |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撥 33 | | 20 | 3 | 一五〇 | 〇〇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 |
| 陸軍第四十九師 | 撥 34 | 軍費 | 20, 19 | 1 1 至 3 12 | 一六、〇〇〇 | 〇〇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 |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撥 35 | 經費 | 20 | 3 至 6 | 二、〇〇〇 | 〇〇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 |
| 閩西剿共前敵指揮部 | 撥 36 | 軍費 | 20 | 5 | 四、〇〇〇 | 〇〇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 |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撥 37 | 經費 | 20 | 2.1 | 七、五〇〇 | 〇〇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 |
| 陸軍第四十九師 | 撥 38 | 軍費 | 20 | 1 至 3 | 一、八〇〇 | 〇〇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 |
| 駐閩海軍陸戰隊 | 撥 55 | 經費 | 19 | 7 | 五〇〇 | 〇〇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 |
| 駐閩海軍陸戰隊 | 撥 56 | 經費 | 19 | 8 | 五〇〇 | 〇〇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 |
| 漳廈海軍警備司令 | 撥 57 | 經費 | 20 | 3 | 一、五〇〇 | 〇〇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漳廈海軍警備司令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陸軍第四十九師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漳廈海軍警備司令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漳廈海軍警備司令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陸軍第四十九師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駐閩海軍陸戰隊總指揮 | 駐閩海軍陸戰隊總指揮 | 閩西剿共前敵指揮盧興邦 | 漳廈海軍警備司令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 |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 58 | 85 | 86 | 68 | 69 | 70 | 82 | 83 | 81 | 83 | 82 | 70 | 68 | 85 | 96 | 99 | 98 | 81 | 83 | 82 | 83 | 82 | 70 | 68 |
| 經 | 經 | 軍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4 | 1 | 4 | 1 | 2 | 3 | 4 | 5 | 4 | 4 | 4 | 3 | 1 | 4 | 1 | 11 | 1 8 至 2.11 | 6 | 4 | 5 | 4 | 3 | 2 | 1 |
| 4 | 1 | 4 | 1 | 2 | 3 | 4 | 5 | 4 | 4 | 4 | 3 | 1 | 4 | 1 | 11 | 1 8 至 2.11 | 6 | 4 | 5 | 4 | 3 | 2 | 1 |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二〇〇 | 七、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三、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三、二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八二〇 | 四〇〇 | 三、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係預算以外之支出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中央銀行 | 行政院顧問寶道 | 行政院顧問寶道 | 行政院顧問寶道 | 全國財政委員會 | 外交部 | 外交部 | 外交部 | 外交部 | 外交部 | 外交部 | 財政部總務局 | 大東電報公司 | 大東電報公司 | 大東電報公司 | 大東電報公司 | 大北電報公司 | 大北電報公司 |
| 直 494 | 直 648 | 直 647 | 直 646 | 直 79 | 直 1656 | 直 1006 | 直 1641 | 直 836 | 直 970 | 直 1239 | 直 1237 | 直 958 | 直 453 | 直 1645 | 直 1240 | | |
| 撥付該行匯 水南傷兵卹金 匯 | 薪俸 | 薪俸 | 薪俸 | 經常費 | 出席國聯會 經費 | 出席國聯會 經費 | 宣傳費 | 國外電報費 | 付大東電報公 司電報費 | 電報費 | 電報費 | 電報費 | 電報費 | 電報費 | 電報費 | 電報費 | 電報費 |
| 21 | 21 | 21 | 21 | 21 | 20 | 21 | 21 | 21 | 21 | 21 | 21 | 21 | 21 | 21 | 21 | 21 | 21 |
| 8 | 8 | 7 | 6.5 | 1 | 6 | 4 | 6 | 4 | 4 | 5 | 4 | 4 | 4 | 8 | 5 | 5 | 5 |
| 一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四九、一九〇 | 四六、七一三 | 四、九一八 | 一〇、九六六 | 三七〇 | 一、〇〇一 | 四七七 | 八、二六五 | 一、四八四 | 三四〇 | 六九 | 六九 | 六九 |
| 八一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三五 | 九六 | 一四 | 〇〇 | 二三 | 八六 | 九〇 | 六四 | 三〇 | 二三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 無案可稽此項匯水未列入預算 | 無支出法案 | 無支出法案 | 無支出法案 | 此項僅由行政院核准與預算章程規定程序不符 | 無案可稽 | 無案可稽 | 無案可稽 | 無案可稽 | 無案可稽 | 無案可稽 | 無案可稽 | 無案可稽 | 無案可稽 | 無案可稽 | 無案可稽 | 無案可稽 | 無案可稽 |

| | | | | | | | | | | | | | | |
|-----------|-----------------|-----------------|-------------------|--------------------|--------|------------------|------------------------|---------|-------|--------|--------|--------|--------|--------|
| 皖北鹽務緝私專員 | 中華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張靜江先生 | 中央造幣廠 | 中央造幣廠 | 中央造幣廠 | 中央造幣廠 | 國民通訊社 | 廣東省政府 | 上海中央銀行 | 上海中央銀行 | 上海中央銀行 | 上海中央銀行 | 上海中央銀行 |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直 | 直 |
| 358 | 2413 | 2412 | 6021 | 4805 | 4046 | 4045 | 5291 | 700 | 48 | 780 | 701 | 707 | 668 | 454 |
| 見習薪水 | 二十年四川善後債券印價三分之一 | 二十年四川善後債券印價三分之一 | 教育基金委員會經費 | 撥還中央銀行墊付該行工程款本息之一部 | 赫德赴美船票 | 選派技師隨赫德赴美研造幣及購機費 | 補助費 | 特別補助費 | 匯水 | 匯水 | 匯水 | 匯水 | 匯水 | 匯水 |
| 20 | 20 | 20 | 17 | 20 | | | 21 | 21 | 21 | 21 | 21 | 21 | 21 | 21 |
| 1 | 12 | 12 | | | | | 6 | 8 | 5 | 8 | 8 | 8 | 8 | 7 |
| 二九 | 五、七二二 | 四、八九六 | 善後公債票面 七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六、七九四 | 三三、二一六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四二 | 二五〇 | 五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五〇〇 | 二五〇 |
| 四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六四 | 八二 | 〇〇 | 〇〇 | 一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查詢辦公處成立原案 | 無支出法案 | 無支出法案 | 無案可稽 | 無案可稽 | 無案可稽 | 無案可稽 | 此款僅由行政院核准備案與預算章程規定程序不符 | 無業可稽 | 未列入預算 | 未列入預算 | 未列入預算 | 未列入預算 | 未列入預算 | 未列入預算 |

| | | | | | | | |
|----------|-----------|------------------|----|---|--------|----|--|
| 行政院 | 直 304 | 臨時費 | 21 | 2 | 二五、〇〇〇 | 〇〇 | 查行政府追加預算為六萬三千七百一十元按政費縮減辦法五成核減去六月份借支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二元四角外上項支令金額已超過應支數 |
| 李石曾 | 直 1658 | 赴國聯參加文 化會旅費 | 21 | 6 | 五〇、〇〇〇 | 〇〇 | 同上且超越歷屆所領甚鉅 |
| 總稅務司梅樂和 | 直 1389 | 膠海關緝獲軍 火獎金及運費 | 20 | 9 | 一五、三八四 | 六二 | 無支出法案 |
| 院北鹽務緝私專員 | 撥 359 | 見習薪水 | 20 | 2 | 二九 | 四〇 | 查詢辦公處成立原案 |

致財政部為退還追加蒙古王公代表招待費支付書請照法定程序辦理再行送簽函

三月二十一日

逕覆者案准

貴部庫字第四七八七號公函內開案奉行政院第六七四號訓令以據蒙藏委員會呈請追加蒙古王公招待費二千二百五十元附送支付預算書經提出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達主計處暨錄案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外檢發原附預算書一份令仰遵照撥發等因茲填直字第六二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一聯計金額洋二千二百五十元相應抄錄院令及支付預算書函送查照核簽送還為荷此致等因並附送直字第六二號支付書二聯抄令一件預算書一件准此案查前准

貴部填發直字第二一八六號二二零二號支令通知二件係付蒙藏委員會招待蒙古王公經費及該項追加費到部當經函覆請照預算章程辦理旋准

貴部庫字第三九五七號公函備述案由并抄行政院訓令略開招待蒙古王公經費及追加費迭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九次及八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當即照案轉呈

國府鑒核并函達主計處查照等因業經本部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將前項支令通知先行簽發在案查時逾兩月對於前案尙未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完竣咨覆過部茲准前因查仍未依照預算章程規定程序辦理本部未便再簽相應將原送支付書二聯退還函請貴部查照迅將前後兩案仍照法定程序辦理完竣再行送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直字第六二號支付書兩聯

附財政部公函 三月十七日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六七四號訓令以據蒙藏委員會呈請追加蒙古王公招待費二千二百五十元附送支付預算書經提出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達主計處暨錄案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外檢發原附預算書一份令仰遵照撥發等因茲填直字第六二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一聯計金額洋二千二百五十元相應抄錄院令及支付預算書函送查照核簽送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送直字第六二號支付書兩聯附抄令一件抄預算書一份

致財政部爲二十一年五六月七月份軍費支令核有超越請查明原因再行送核函 三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庫字第四七五三號函開茲由本部填發撥字第三九四號支令通知一紙計金額八十萬元係二十一年五六月兩月份各鐵路之協餉又填撥字第三九五號支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八十萬元係二十一年七八兩月份各鐵路之協餉相應抄錄原案檢同收據函送查照簽還爲荷等因並附撥字第三九五號支令通知二紙收據十七份抄令一件准此查二十一年五六月七月份軍務費應遵照

國民政府第十二號訓令辦理計每月一千六百萬內除海軍部參謀本部各所屬機關直接支付外軍政部軍需署月支數約爲一千五百八十四萬元總計該署二十一年五月份已支一千四百八十九萬五千四百八十七元九角一分六月份已支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六千七百零五元四角四分七月份已支一千六百六十七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元六角一分八月份已支一千四百九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元七角七分其七月份已支數內曾准

貴部第三四五〇號函開直字第一八〇八號支令通知計洋五十六萬餘元應作特別軍務費將來須歸另案辦理等因經本部第三〇九七號函復請

從速補具法定手續各在案因此次撥款六七兩月份均有超越礙難簽發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明超越原因再行送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撥字第三九四號支令通知二紙收據十七份計三十四聯

附財政部公函 三月十六日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撥字第三九四號支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八十萬元係二十一年五六兩月份各鐵路之協餉又填撥字第三九五號支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八十萬元係二十一年七八兩月份各鐵路之協餉相應抄錄原案檢同收據函送查照簽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送撥字第三九五號支令通知二紙附抄行政院訓令一件軍需署收據十七份計三十四聯

致財政部爲將古物陳列所臨時費直字第二八〇二號支令通知一紙退還請更正後再送核簽函

三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庫字第四七八五號函稱准內政部函復各節將古物陳列所臨時費二千元支令通知改作經常費簽還等由准此查前送直字第二八零二號支令通知用途欄註明臨時費本部未便代爲更正相應將原支令通知一紙退還即希

查照更正後再送核簽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退還直字第二八〇二號支令通知一紙

附財政部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部來函以准填送直字第二八零二號支令通知一紙付古物陳列所臨時費二千元無案可稽請抄送原案以憑審核等由經轉函內政部查明抄送去後茲准復開查此案前據行政院黃祕書濬本部司長盧錫榮等麻電稱古物陳列所應行南移古物已議決隨同故宮博物院寶藏第二批起運南下約寒日左右可以成行惟部中前撥經費斷不敷用擬請由財政部迅撥四千元刻日匯平應用並請由院部核准撥給古物陳列所臨時經費二千元以補停止售票一週之該所開支兼資鼓勵時間迫切迅盼示遵等情據此當經呈奉

行政院飭由貴部如數填發經常費四千元臨時費二千元支令兩紙送經審計部審核僅將經常費四千元支令簽交本部具領匯發在案其餘二千元支付命令如上所述本屬與四千元同案請准均爲行政院第五三次會議決議先撥一萬元以外之款祇以所填爲臨時費致未答發現在熱邊告警平津緊張古物南運需款萬分迫切迭據該所來電催領立待匯發茲爲應急起見擬請將此項支令調回改爲該所經常費填發支令請審計部仍照四千元前案簽發俾便領匯以應急需等由准此相應轉函
貴部即希查照將前存支令更正簽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覆財政部爲退還直字第二七三二號支令通知請迅依法定程序辦竣再送核簽函 三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庫字第四八〇五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來文申敘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不符

未便簽發相應將原送直字第二七三二號支令通知一紙退還函請
貴部查照迅依法定程序辦理完竣再行送部核簽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直字第二七三二號支令通知一紙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部第三二三九號公函以直字第二七三二號支令通知列支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二十二年二月份旅費未附原案將支令通知暫存等由准經本部函由蒙藏委員會公函復稱此項旅費現據班禪駐京辦事處編送概算書到會已轉呈請予追認等由前來函請查照希將所存直字支令通知先行簽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致財政部爲案准行政法規整理委會來函以該會經費業經撤銷檢同前存支付書送還請查照函 三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查本會經費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除顧問及專門委員之俸給外定爲月費五千元嗣本委員長以此項經費及特別籌備費均應節省復經提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八次會議議決撤銷錄案函知在案此項經費現已毋庸撥發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該項經費及籌備費既經撤銷相應檢同前存本部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開辦費及經常費支付書四聯送還

貴部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直字第四一及四二號支付書四聯

致財政部爲吳忠黃留美學費及川裝費請查照預算章程第三十條九辦理完竣後再送部核簽函

三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公函庫字第四七九九號內開案准貴部第二七號公函以先烈吳祿貞之子吳忠黃留美學費及川裝等費無案可稽直字第二九六一號支令通知水單暫存等由相應抄錄關於此案之院令暨呈復文稿函送查照希將所存支令通知及水單簽還爲荷并抄送行政院訓令呈文各一件等因准此查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載有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規定是項留學費及川裝費未經依照預算章程規定辦理本部礙難核簽除將直字第二九六一號支令通知一紙及中央銀行水單二紙附還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預算章程等三十九條辦理俟將法定手續辦竣後再行送部核簽至緝公誼此致
財政部

計附還直字第二九六一號支令通知一紙中央銀行水單二紙

附財政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二七號公函以先烈吳祿貞之子吳忠黃留美學費及川裝等費無案可稽直字第二九六一號支令通知及水單暫存等由相應抄錄關於此案之院令暨呈復文稿函送查照希將所存支令通知及水單簽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抄送行政院訓令指令及本部呈文各一件

致財政部爲退還前護送班禪大師旅費直字第二七三二號支令通知請依法定程序辦竣再送部核簽函
三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庫字第四八〇五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爲荷此致等因准此查來文申敘與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

規定不符未便簽發相應將原送直字第二七三二號支令通知一紙退還函請
貴部查照迅依法定程序辦理完竣再行送部核簽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直字第二七三二號支令通知一紙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部第二三三九號公函以直字第二七三二號支令通知列支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二十二年二月份旅費未附原案將支令通知暫存等由准經本部函由蒙藏委員會公函復稱此項旅費現據班禪駐京辦事處編送概算書到會已轉呈請予追認等由前來相應函請

查照希將所存直字支令通知先行簽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致財政部爲直字第一三號支付書所列與來函及抄令均不相符請查照更正函

三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送直字第一三號支付書計金額洋二萬五千元正係付太平洋經濟學會陳立廷代領撥付該會派員出席第五次大會補助費并抄附行政院訓令一紙等因准此查抄令聲明爲太平洋科學會議第五次會議由中央研究院派員出席准

貴部函稱由該會祕書陳立廷領款機關又填爲太平洋經濟學會且抄令暨

貴部函內均載明爲旅費而支付書所列用途爲補助費彼此均不相符礙難簽發除將原支付書隨文退還外相應函請

查照更正後再行送部核簽至緞公誼此致

財政部

計附還直字第一二三號支付書兩聯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啟者案奉

行政院訓令遵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訓令轉飭撥給太平洋科學會議第五次會議旅費等因一案茲由該會秘書陳立廷來部領款填發直字第一二三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一聯計金額洋二萬五千元相應抄錄院令函送查照核簽送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送直字第一二三號支付書二聯附抄呈一件

致財政部爲送簽戰務費一案請查照本部第一二六號公函辦理函

三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案准

貴部函送直字第 361 364 375 號支付書各二聯付軍政部軍需署二十二年二月份軍費等因准此查其中第 364 號支付書係戰務費之支出似應另案辦理軍務費部分核與支付成案尙屬相符除因戰務費事關戎機與軍務費支付書一併簽還另行送達外相應函請貴部對於戰務費一案查照本部第一二六號公函辦理再本部第一二六號函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九字誤寫四字併請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啟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 361 364 375 號支付書各二聯係付軍政部軍需署二月份軍費相應備函送請查照核簽送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附支付書三紙各二聯

致財政部爲退還國際電訊社直字第一七七四號支令請查照法定手續辦理再行送簽函

四月四日

逕覆者案准

貴部庫字第五〇五號函開(原文附後)爲荷等因並附收據一紙准此查二十一年度預算尙未頒布此項支出向無舊案可稽礙難簽發且支令用途欄亦與函稱補助費名稱不符茲將原件一併退還希查照法定手續辦理完竣暨支令用途更正後再行送簽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直字第一七七四號支令一紙收據一紙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於上年十一月間據國際電訊社楊肇煥函請撥付滬社上月開支約一千二百元本月預算三千四百元等情到部當以該社辦理宣傳事宜爲溝通國內外消息起見於外交上頗多助力所請之款擬作一次補助費之支出即在二十一年度國家補助費概算所列預備費項下動支業經照數撥付並代編概算送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轉施行在案茲將所填直字第一七七四號支令通知一紙計洋四千六百元檢同收據相應函送查照核簽送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送直字第一七七四號支令通知一紙附楊肇煥收據一紙

致教育部爲詢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二十年度增加預算案希查明見復函

四月五日

逕啓者案查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二十年度增加預算經於上年八月審核時繕具第六零七八號審核通知書查詢在案旋准

貴部第七二一八號咨送該處二十一年七月份答復書略稱查本處前於二十一年二月九日奉蔣代部長第二三七號訓令以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之組織爲切實整頓校務起見應酌量擴充本處經費除原定一千六

百三十二元及各學院補助費二千元外因組織擴充不敷甚鉅故二十年度概算數按照五千一百三十二元編造呈請教部核准在案因迄今未奉到指令並以二十年度預算即按照本年新編概算開列等由准此查該處二十年度增加預算案是否呈請貴部核准相應函詢並希

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教育部

附教育部公函

案准

貴部第一六五號公函以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二十年度增加預算案希查明見復等由准此查該大學二十年度原編概算內所列校長辦公處經費概算數六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每月爲五千一百三十二元該年度該校全部預算核定總數一百六十一萬七千一百零八元比照十九年度增加六萬元由該校自行支配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審計部

致財政部爲退財部填發立法院直字第四五四號支付書二聯請查照函

四月五日

逕復案准

貴部函開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四五四號支付書二聯金額洋一萬五千元正係付立法院二十二年三月份購置汽車費相應備函送請查照核簽送還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

貴部函送立法院編造二十一年度臨時費預算書一份並抄件一紙所列金額及所購物品與此次所送支付書書面所列各節正相符合准同前因自當彙案辦理惟查二十年度總預算案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既未列有立法院臨時費又未奉有

國府明令本部無法核簽應請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以符法令除預算書暫存外相應將支付書二聯隨函送還希即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還直字第四五四號支付書二聯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四五四號支付書二聯係付立法院二十二年二月份購置汽車費相應備函送請查照核簽送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附支付書二聯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准立法院函送二十一年度臨時歲出預算書到部相應檢同原書一份並抄原函一件咨送貴部查核此咨

審計部

附預算書一份抄件一紙

致財政部爲直字第二七〇六號支令簽發外其直字四六等號支令通知業已退還在案請查照再送核簽函
四月七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庫字第五〇一五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計送直字第二七〇六號支令通知一紙准此查直字第四六等號支令通知本部前以無案可稽退還貴部在案茲准前由除將此次直字第二七〇六號支令通知簽發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再送核簽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二七零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四萬九千二百三十七元二角八分係匯日內瓦國聯會議中國代表團之款除將水單等件向外交部換取收據外相應函送

查照核簽並希將前存同款之直字第四六第六九六第一六五六等號支令通知一併循案簽還以完手續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送直字第二七零六號支令通知一紙

致文官處爲送該處暨印鑄局二十一年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及證明書請查照函

四月七日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五九八號函送二十一年二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五本印鑄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收入銀數冊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印鑄局經費計算書類尙無不合外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一件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民政府文官處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五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九、九三六、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二、九〇七、七五〇元（數內原列有還發印鑄局款茲已除去）
臨時門八、〇六七、四一〇元（數內原列有發參軍處款茲已除去）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查單據第 1200 號在洛陽得霖茶葉莊購十六元一斤之龍井茶葉八兩合洋八元該十六元一斤之十字係一字塗改合洋八元之元字係角字塗改且該單據既未粘貼印花又未書有機關名稱於法不合該款應如數剔除
- 二、查單據第 1569 號秘書朱文中因公往返京洛間共支膳費及零用九十八元六角既無附屬單據而內有駐京期間所支之膳費及零用五十六元四角亦殊不合蓋國府遷洛京中仍有辦公處職員來京其膳費及零用當由自備不能以出差論該款五十六元四角應請剔除
- 三、查單據第 1532 號舒光典經手購平浦隴海聯票二等七張三等二張共支至二百五十一元六角五分單據第 1593 號舒光典經手付隴海車票振災附損洋十二元單據第 1594 號彭晟經手購由浦至洛二等車連臥鋪票四張共支洋一百三十九元二角查

貴處職員赴洛已各領旅費另有報銷在案以上各費共計四百零二元八角五分應請悉數剔除

注意事項

- 一、查各單據之未載機關名稱及未附註物品用途者甚多以致公私莫辨於法有間嗣後應請注意
- 二、查 貴處在遷洛期間各職員已領有旅費而其旅店宿食零星車資間有另行列賬重事報銷者但為數不多且事屬特殊免予剔除嗣後應請注意
- 三、查 貴處遷洛旅費各職員所領者平均每人約為九十元各公役所領者平均每人約三十五元際此國難時期是數似覺稍多且無附屬單據送審於法亦有未合惟以事屬特殊准予核銷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本處每月收支經費業經造報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在案茲查二月份經常收入總數計一十六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元二角七分本月份支出總數計洋一十四萬七千四百零七元七角五分內除第一項第一目單據一號至二七八號係補發一月份俸給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元又第二目單據二七九號至四六四號係補發一月份工餉四千零七十八元又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單據四八九號係補發二十年十二月份俸給洋四百元又第六節單據七六四號至七六六號係補發二十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一年一月份俸給洋六百二十五元又第四項第三目單據一五八零號係還印鑄局二十年十一月份借款一萬元又轉發參軍處一二兩月份經費三萬二千元以上計共九萬四千九百七十三元外屬於本月份經常開支者計共五萬二千四百三十四元七角五分並未超過預算五成之數又臨時門收入計向財政部領到 國府遷洛出發費一萬一千元支出計共一萬一千零六十七元四角一分不敷六十七元四角一分即在經常費內彌補所有本月份收支各款報銷經已照章編造竣事除分函外相應檢件函達查照審核爲荷再本處二月份辦公費單據因國府遷洛辦公隨同出發之經手購置人員未諳手續且在遷動期間諸形倉卒以致單據上間有未填國府文官處字樣及漏貼印花之處合併聲明此致

審計部

計檢送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五本附印鑄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收入銀數冊二本單據簿一本

致財政部爲河北西南區礦產稅局代領河北省三成補助費之支付書二聯無法核簽原件退還函

四月七日

逕覆者案准

貴部庫字第五零八七號函開茲由本部填發撥字第八二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一聯計金額洋一萬五千八百零四元一角四分係由河南六河溝礦稅處撥付河北省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之三成補助費相應函送查照簽還爲荷等因并附撥字八二號支付書二聯准此查河北省補助費二十年度核定數計全年五百四十萬元每月分配四十五萬元業經按月如數簽足在案此次所送代領河北省二十年度各月三成補助費之八二號支付書已超過核定數未便簽發相應將原件退還希卽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還撥字八一二號支付書二聯

附財政部公函 四月三日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撥字第八二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一聯計金額洋一萬五千八百零四元一角四分係由河南六河溝礦稅處撥付河北省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之三成補助費相應函送查照簽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送撥字第八二號支付書二聯

致財政部爲軍需署中央航空學校經費核有超越何以變更領款機關及將直字四六六號支付書暫存請查照函 四月八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送直字第403 404 405 406 408 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五聯付軍政部軍需署二十二年二三兩月份軍務服裝戰務等費等因准此查二十二年二三兩月份軍務費核與支付成案原無不合惟其中直字第406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備考欄內註明中央航空學校經費每月四十萬元三月份計已直接支付十四萬元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名義支付二十六萬元各在案此次支付顯已超越是否每月由該校直接支付四十萬元以外再由軍需署軍務費中支配發給及其領款機關何以變更各緣由亦未准

來函敘明殊難懸揣應請

貴部查明見復至戰務費之支出迭經本部第 126 150 號函請

查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補完手續在案茲除將直字第403 404 405 408 號支付書准予簽還另行送達及直字第406 號支付書暫存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463 464 465 466 448等號支付書十聯係付軍政部軍需署二十二年二三兩月份軍務服裝及戰務等費相應備函送請

查照核簽送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附支付書十聯

致南京市政府請轉發前土地局及附屬機關二十一年七月份至九月份經臨費審核通知書請查照函 四月八日

逕復者案准

貴市府府字第一一二六七號函送前土地局及其附屬機關二十一年七月份至九月份經臨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卽請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南京市政府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前南京市土地局及其附屬機關

審核書類 計算書十三件對照表十三件單據簿三十九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一二、三八一、〇〇〇 八月一二、三八一、〇〇〇 九月一二、三八一、〇〇〇
臨時門七月二四、一六〇、六六〇 八月一九、一六〇、六六〇 九月一九、一六〇、六六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 一六〇、三〇七、六七〇〇 八月 一四〇、四三五、八四〇〇 九月 一四〇、八八六、五四〇〇
臨時門 七月 一六、〇八六、四〇〇〇 八月 一四、二六九、二七〇〇 九月 一四、八八九、六六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所列上月轉入數洋三、四九五、六三〇係上年度結餘之款應如數繳還市庫以清會計年度並請將繳款收據

或證明文件補送來部以憑審核

二、查貴局及附屬機關本年度各月份所列預算數均較上年度所列預算數增加應請將呈准增加預算原案抄送來部以憑審核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南京市政府前土地局

附南京市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查本府土地局各項支出計算書類業經函送

貴部至二十年六月份止在案茲據該局續將二十年七月至九月份各項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送到府除指令並分別存轉外相應檢

同各項書據函送

貴部審核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函送土地局二十年七月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三份現金及科目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十五本

又測量隊二十年七月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三份現金及科目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十八本

又辦理旗地租二十年七月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三份現金及科目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又土地評價委員會二十年七月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三份現金及科目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

致財政部爲華北第六團軍務費及第四十一軍特別費均無案可稽請查明見復函 四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庫字第一一號函開（原文附後）爲荷等因並附直字第三七一號支付書四份計八聯又收據四紙准此查華北軍第六團總指揮張作相軍務費第四十一軍軍長孫殿英特別費未准錄送原案本部殊難稽攷茲除將直字第三七二號三七三號支付書暫存暨直字第三七一號三七六號支付書另案辦理外相應函請

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三七一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一聯計金額洋十萬元係付衛生署長劉瑞恆辦理華北救護事宜之款又填直字第三七二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一聯計金額洋二十萬元係付華北軍第六軍團總指揮張作相軍務費又填直字第三七三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一聯計金額洋五萬元係付第四十一軍軍長孫殿英特別費又填直字第三七六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一聯計金額洋十二萬元係撥還北平熱河興業銀行收回鈔票之準備金相應檢同各款收據函送
查照核發送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送直字第三七一號等號支付書四份計八聯附劉瑞恆收據一紙張作相收據一紙孫殿英收據一紙北平熱河興業銀行收據一紙

致財政部請將贛鄂及其他各省所屬菸酒分局保證金抄錄過部以後新委分局長繳納保證金並請隨時通知函
四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庫字第五一七八號公函填發坐字第一九四及一九五號支付書兩份係付稅務署二十二年二月份發還該署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解湖北菸酒保證金十四萬零二百八十八元零四分之二及解江西菸酒保證金六萬八千八百零六元八角之一部准此查稅務署所屬各省菸酒稅局各分局保證金向未准貴部錄送原案備查此次贛屬湖口廣豐九江鄂屬武昌鄖西各分局長既已退職保證金自當先行發還以

資結束除將支付書准予簽發外相應函請將贛鄂及其他各省所屬菸酒分局保證金詳細列表抄送過部再以後關於新委分局長繳納保證金亦請隨時通知本部以便查考實爲公便此致
財政部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據稅務署呈稱贛鄂等省所屬菸酒分局保證金分次列冊解存國庫核收在案茲據先後分呈贛屬湖口廣豐九江各分局長鄂屬武昌鄖西各分局長均已退職各保證金應照案發還已由各省局在應解稅內扣撥抵解請飭庫轉帳等情前來本部復核無異茲填坐字第一九四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一聯計金額洋二千三百十六元係發還湖北菸酒保證金之一部又填坐字第一九五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一聯計金額洋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元係發還江西保證金之一部相應函送

查照簽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送坐字第一九四等號支付書二份計四聯

致財政部爲國立編譯館在未合法成立前所領開辦費應改爲教育部增加經費所有溢支應予扣除以後領款機關應填教育部請

查照辦理函 四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奉

監察院訓令第六三二七號內開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一號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主計處函送國立編譯館二十年度五六兩月份經常及臨時費概算一案並附簽意見到會查國立編譯館係由教育部依照第三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朱委員家驊提議請設編譯專處編譯各國學術書籍及國民會議通過劉代表宗向彭代表大銓提議速設國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校教科書及學術等書以宏文化兩案所籌設該部並將原有之編審處裁併同時擬具編譯館組織規程編造二十年度歲出經臨概算提經行政院第二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原列五六兩月份經常費三萬四千元開辦臨

時費二萬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館組織法尙在草擬中未能遽以館名成立經臨概算惟既據教育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事實上已將編審處擴充則其所增加之費用自未便責令賠累擬在國立編譯館未合法成立以前准增加該部經費每月五千元所有二十年度內五六兩月應增之一萬元卽着在教育文化費類第二預備費內支銷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查國立編譯館既未合法成立其二十一年五月份所支領之開辦費應改爲教育部增加經費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至二十二年三月份經常費每月溢支一千元應予扣除以後關於該館支領經費領款機關應改填教育部本部以前簽發該館經費係准

貴部庫字第四一一號函錄

國府五零一號指令以借支辦法核簽此後未便再爲沿用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以符法令至緝公誼此致

財政部

致財政部爲直字第三六二號支付書是否在調查團經費內開支未准敘明退還請查照見復函

四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庫字第五一七六號公函填發直字第三六二號支付書命令通知各一聯計金額洋二千三百四十五元九角九分係匯日內瓦代表團轉交 *Somervills* 之旅費除將匯款證明信及水單已另函外交部換取正式領款書外相應函送查照核簽送還等由准此查此款是否在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國聯調查團經費五十萬元內開支且 *Somervills* 是否國聯調查團人員均未准敘明除將原件退還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見覆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還直字第三六二號支付書二聯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三六二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一聯計金額洋二千三百四十五元九角九分係匯日內瓦代表團轉交 *Semenitis* 之旅費除匯款證明信及水單已另函外交部換取正式領款書外相應函送

查照核簽送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附直字第三六二號支付書二聯

致立法院爲送二十一年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請查照函

四月十五日

逕復者准

貴院公字第五三一號函送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立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費一一〇、一七六、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費，七五、八〇四、一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各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八六九號秘書長張維翰支持特別辦公費銀二百五十元按 貴院歷來編送各月份支出計算對於秘書長特別辦公費

從未列支即各院部會亦無此先例應請聲復原委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一年二月份剔除銀三十元三月份剔除銀五十五元遷移費剔除銀四十九元均須於本年度內列入收入項下應請另編

總收支對照表一份補送到部以憑審核

一、查二十一年六月份係二十年度終了之期應請造具財產目錄一份補送到部以憑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附立法院公函

逕啓者查本院二十一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業經送請

貴部審核在案所有二十一年六月份計收入財政部經常費洋五萬零五百二十五元又補收二十年十月份經費洋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元九角七分本月份支出俸薪工資及一切雜費洋七萬五千八百零四元一角惟查上月不敷洋六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七分除收財部經常費外仍不敷洋七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元茲將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編造完竣除函送主計處外相應函達

貴部核銷見復爲荷此致

審計部

附送二十一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三本

致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送十九年七月至十一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函

四月十七日

逕啓者案查本部接管卷內准財政部咨送
貴處十九年七月至十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

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五件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五件附電表押費收據一紙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七四、四五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四十三號支郵票洋八元未蓋郵局印戳認爲無效應予剔除

二、查單據第六十一號支電表押費洋十五元按此款於停用電燈時可以收回不得列報應予剔除原收據發還

三、查單據第九十六號支買高糧酒六瓶計洋三元此不經濟之支出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九十七號支買祭幃一頂計洋十元零五角是否係私人應酬所用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五十五號支市政全書及現行法令全書洋四元八角未取得商店單據應請補送以憑核銷

總注意事項

查貴處十九年七月至十一月各月份辦公費各項單據均係貴處事先印就令各商號加蓋圖記殊有未合以後應行取具各該商店所出之收據送部審核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九二五、四八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十六號支郵票洋六元未蓋郵局印戳認為無效應予剔除

二、查單據第六十五號買火腿一隻支洋五元八角按此類物品係私人用品不得列報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六十二號支紡綢二疋洋二十元第六十四號支紡綢一疋洋三十六元第六十六號支紡綢一疋洋三十六元四角第六

十七號支花緞一疋洋五十元均未敘明用途應請詳細聲復以便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十四號支複寫紙吸水板等洋六元六角未取得商號收據應請補送以憑核銷

二、查單據第五十五號支李公烈旅費洋二百元未附旅費表及附屬單據應請補送并註明出差事由以便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四九、六五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十九號支郵票洋八元第三十號支郵票洋四元均未蓋郵局印戳認為無效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四十七號支李公烈交際費洋三百元原單未敘事由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十六號支中華公司貨款洋一百二十元應請補送詳細單據以便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八三一、四九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十六號支郵票洋八元未蓋郵局印戳認爲無效應予剔除

二、查單據第六十八號支蒙蒙委員會書記武淨植具領諾那委員賻洋十元按此係私人賻贈所用不得列報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五十三號支張懷仁宣傳費八十元第五十四號支劉定遠宣傳費一百二十元應請聲敘宣傳事由以便審核

二、查單據第六十二號支花緞金字幛一頂洋二十五元似係私人應酬所用因何列報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十一號支粉洋布九尺洋一元二角未取得商店單據應請補送以憑核銷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九八三、八二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十三號支郵票洋六元未經郵局蓋印認爲無效應行剔除

二、查單據第六十六號支照相大洋四元原單註明羅先生字樣顯係私人所用不得列報應予剔除

三、查單據第六十七號支魚肝油一瓶洋二元四角此係私人用品應予剔除

四、查單據第六十九號支高糧酒六瓶洋二元此不經濟之支出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五十四號支張懷仁宣傳旅費洋三百元第五十五號支劉定遠宣傳旅費洋二百元應請說明宣傳事實并補造旅費表以便審核

二、查單據第七十一號支棺材一具洋五十二元原單未將事由說明無從審核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四十號買管子集解一部支洋一元二角未取得商店收據應請補送以憑核銷

二、查單據第五十六號第五十七號共支京華印書館貨款大洋一百七十五元應補送詳細清單開列貨品價目以便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致財政部為柏林中國美展會籌備處經費應照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後再行核簽支令退還請查照函 四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庫字第五二四零號送還撥字第三九六號支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四萬五千元係付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處經費并附教育部四聯收據一份抄案一本等因准此查此項臨時費用應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俟依法核定後再行核簽茲檢同原支令一紙及四聯收據一份隨文退還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退還撥字第三九六號支令通知一紙及教育部四聯收據一份

附財政部公函 四月十日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部第五六號公函送還撥字第三九六號支令通知及收據以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處經費無案可稽等由准經函由教育部抄送原案函復前來相應抄案連同前還撥字支令通知及收據函送
查照核簽送還為荷此致

審計部

計送撥字第三九六號支令通知一紙附教育部四聯收據一份抄案一本

致財政部爲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借支經費未照預算章程辦理原件退還請查照函

四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填發直字第630號支付書兩聯係付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上年十二月至本年三月份借支經費計洋肆千元送請核簽等因准此查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係二十一年度新增機關按照二十一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救濟辦法此種新增機關所需經費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辦理此次該會用借支名義具領核與規定辦法不符相應將原件隨函附還即請查照辦理爲荷

財政部

附直字第六三六號支付書兩聯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六三六號支付書二聯係付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上年十二月至本年三月份借支經費相應備函送請查照核簽送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附支付書二聯

致南京市政府請轉發前土地局二十一年十月份經臨費審核通知書函

四月二十二日

逕復者案准

貴市府府字第三五一號函送前土地局及其附屬機關二十一年十月份經臨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南京市政府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前南京市土地局及其附屬機關

審核書類 計算書四件對照表四件單據簿十三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三八一、〇〇〇
臨時門一九、三一〇、六六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七四九、〇七〇
臨時門一五、〇八五、九二〇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其他支出項內有繳還財政局十九年度六月份餘款洋共計一千五百五十四元八角九分並未附解款收據與法不合應請將財政局收款收據或證明文件補送過部以憑審核

二、查貴局及附屬機關本月份所列預算數均較上年度所列預算數增加應請將呈准增加預算原案補送過部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前南京市土地局

附南京市政府公函

逕啟者案查本府土地局各項支出計算書類業經函送貴部至二十年九月份止在案茲據該局續將二十年十月份各項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送到府除指令并將附件分別存轉外相應檢同各項書據函送貴部查照審核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函送土地局二十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現金及科目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五本

測量隊二十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現金及科目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六本

又辦理旗地租二十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現金及科目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又土地評價委員會二十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現金及科目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致導准委員會爲送二十一年^四_五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請查照函 四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

貴會第八三五號函送二十一年^四_五六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等事

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導准委員會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導准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_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九、九二五、〇〇〇元（^四_五六月份均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〇〇二二、五五三元（四月份）一〇、九七四、二四〇元（五月份）一〇、七九九、三〇一元（六月份）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等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按 貴會二十一年六月份之結存數理應交還國庫即事實上或有困難之處亦應向財政部轉賬以清會計年度界限現已如何辦理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按二十一年六月份係二十年會計年度結束之期 貴處所送經費計算書類理應加具財產目錄茲付闕如應請即行補送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導准委員會

附導准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查本會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業經函送至二十一年三月份止在案所有四月份起至六月份止三個月經費由財政部先後撥到共計銀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元合三月係結存銀二萬一千六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五厘共計銀六萬零六百一十元零七角五分五厘正四月份計支銷銀九千零二十二元五角五分三厘五月份支銷銀一萬零九百七十四元二角四分六月份支銷銀一萬零七百九十九元三角零一厘總計支銷銀三萬零七百九十六元零九分四厘應結存銀二萬九千八百十四元六角六分一厘茲經分別編送四、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除將上項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照案函送財政部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各月份書表各一份附屬表各一本單據粘存簿合七本隨函送請查照即希 審查核銷爲荷此致

審計部

附送二十一年四月份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三份

附送四月份單據粘存簿二本單據第一號至第四九三號

附送五月份單據粘存簿三本單據第一號至第七七三號

附送六月份單據粘存簿二本單據第一號至第五二九號

致財政部爲戰務費支付書除先予簽發外請查照前函辦理函 四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先後函送直字第 680 688 687 698 699 700 號支付書各二聯付軍政部軍需署二十一年三四月

份戰務費等因准此查戰務費之支出迭經函請
查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在案此次支付案同一律除將原件先予簽還另行送達外相應函
請

查照前函辦理此致
財政部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 698 699 700 701 702 716 號支付書六紙係付軍政部軍需署四月份軍費及戰務費相應備函送
請

查照核簽送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附支付書六紙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 670 677 680 686 687 688 689 號支付書七紙係付軍政部軍需署四月份軍費及戰務費相應備
函送請

查照核簽送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附支付書七紙

致南京市政府請轉發前土地局二十年十一月經臨費審核通知書函 四月二十七日

逕復者案准

貴市府府字第四六九號函送前土地局及其附屬機關二十年十一月份經臨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
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前南京土地局及其附屬機關

審核書類 計算書四件 對照表四件 單據簿十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三八一、〇〇〇
臨時門一九、一六〇、六六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九四五、四六〇
臨時門一五、〇二九、八二〇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貴局及所屬機關本月份預算數均較上年度所列預算數增加應請將呈准增加預算案補送過部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收入項內未將上月轉入數填入除代爲填列外應請注意

二、查收支對照表上本月結存數應爲一、七六九、四五〇誤列爲一、九六九、四五〇除代爲更正外應請注意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前南京市土地局

附南京市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查本府土地局及其附屬機關各項支出計算書類業經函送

貴部至二十年十月份止在案茲據該局續將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各項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請核轉前來除指令暨分別存轉外相應檢

同後開各件函送

貴部查照審核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審計部

計函送土地局及其附屬機關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粘存簿十一本
致財政部爲直字第三一二三等號支令戰務費之支出請查照前函辦理函 四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送直字第3123 3125 3126 3127號支付命令四紙付軍政部軍需署二十一年八 十二 月份及

二十二年二月份戰務費等因准此查戰務費之支出迭經本部第126等號函請

查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各在案此次支付除以有關戎機仍先予簽發另行送達外相應函
請

查照前函辦理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3123 3125 3126 3127 號支付命令四聯係付軍政部軍需署二十一年八 十二 及二十二年二
月份戰務費相應備函送請查照核簽送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附支付命令四聯

致財政部爲航空學校經費一案暨直字第七四三號支付書原件併案暫存請查照前函辦理函 四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送直字第743 745 749 765 號支付書各二聯付軍政部軍需署二十一年四月份軍務費等因准

此查其中第 22 號支付書備考欄內附註中央航空學校字樣按航空學校軍費向係直接支付計每月四十萬元上月份支付書領款機關改用軍政部軍需署名義所支金額亦有增加是否每月該校於直接支付四十萬元外再由軍需署於軍務費中支配發給來函未經敘明殊難懸揣會將原付暫存於第 25 號公函請查明見復在案此次支付案同一律除將直字第 745 749 765 支付書簽還另行送達暨直字第 743 號支付書併案暫存外相應函請
查照前函辦理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 743 745 749 765 號支付書八聯係付軍政部軍需署二十二年四月份軍務費相應備函送請
查照核簽送還爲荷此致

審計部

附支付書八聯

致國立中山大學爲送該校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六月份暨附設廣東第一模範林場十八年六月至二十年三月份經費審核通知
書請查照轉飭辦理函 四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案准

貴校編送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六月份暨附設廣東第一模範林場十八年六月至二十年三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更正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十八件函
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二十八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 附屬表 共七件 單據簿冊十件
對照表 副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五、五〇九、九五七元
臨時門六、九三〇、一二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更正各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貴校十九年度每月核定預算數為十二萬五千元何以每月均列為十四萬元係根據收入計算副書註稱之國庫核定經費每

月大洋十一萬八千元加二五伸毫洋十四萬一語而列但國庫何以只照十一萬八千元之數伸毫發給且十一萬八千元加二五伸算應為毫洋十四萬七千五百元又何以只伸算為十四萬元應請詳細聲復以憑核辦

二、查單據第 344 支伍叔儻 十一 兩月份薪水洋六〇〇、〇〇〇元內有十一月份薪水洋三〇〇、〇〇〇元為何在本月份提

前列報應請聲復

三、查單據第 1202 號支劉厚辦公費六五、七二五元其支領性質如何前經查詢在案應請查案併復

補送事項

一、查 貴校新舊任交替財產目錄尙付缺如應請補送到部以資查核

二、查單據第 554 號支校長宴請各教授酒菜洋一一五、三一〇元內有筵席捐洋一八、三一〇元應請補送捐票以資證明

三、查單據第 680 681 號支教授何思敬赴滬旅費洋 1111、〇〇〇元秘書宋湜支赴杭旅費洋二三九、六〇〇元又單據第

1206 號支教授曾濟寬赴東北調查旅費洋二〇〇、〇〇〇元單據第 1305 號支卓正豐調查旅費洋二六〇、〇〇〇元單據第

1315 號支羅廣瀛赴四川攷察旅費洋四〇〇、〇〇〇元應請分別補送附屬單據以資審查

四、查單據第1477號支補助護士學校經費洋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應請轉飭該校造具報銷送部審查更正事項

一、查九月份結存數為四一七、五七三、七一五元計廣東省銀行紙幣一一、八五五、四二九元中央紙幣四二五、〇〇〇元公債票一一〇、七三四、〇〇〇元金庫券一九、六九五、〇〇〇元現金二七四、八六四、二八六元（內預墊款二五六、二二一、〇〇四元）合如上數 貴校接管收入計算書表均列為四一五、〇三四、七八二元其中祇公債票及預墊款數目相符現金僅列四、七七八元與原列實存現金數一八、六四三、二八二元計少列一八、六三八、五〇四元金庫券列為四八、〇七五、〇〇〇元與原列一九、六九五、〇〇〇元計多列二八、三八〇、〇〇〇元至廣東省銀行暨中央紙幣則完全刪去即以各數併列成爲四一五〇三四、七八二元核與前任原列四一七、五七三、七一五元相對照計不符數二、五三八、九三三元按貴校接收前任移交款項除公債票及預墊款數目相符外餘均形成割裂不特會計手續不合抑且疑義叢生又查本月份收入計算副書附記欄註稱內有省銀行及中央銀行廢幣已成呆賬茲爲求簡便起見關於此項廢幣不復列入報銷只由會計部保管留爲將來移交之用等語既稱保管留待移交所有廢幣遵行刪去於法實有未符自應按照前任原列遺漏數目分別補列依次滾存應請照數更正以期一貫而符法定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簿每項目節未填總數不符規定嗣後應請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 附屬表 共八件 單據簿冊十四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九、〇七一、四七五元
臨時門 九〇五、二六〇元（營繕）二五五、〇〇〇元（廣大欠薪）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003號支十月份廚房茶水煤炭費四〇、〇〇〇元查貴校茶水煤炭已另有開支廚房係包辦性質此項煤費何以又

由公家支給應請聲敘以憑審核

- 二、查單據第1020號支教授沈鵬飛津貼洋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又單據第1060號支教授陳宗南津貼洋八〇、〇〇〇元其查詢理由詳見以前各月審核通知書應請併案聲復
- 三、查單據第1584號支留法學生彭師勤津貼二千佛郎折合毫洋三三一、九二九元原單註明補足開除學籍期內學費查此案經於本年三月份查詢在案既經開除學籍何以又有此項津貼之支結應請併案聲復以資審查

補送事項

- 一、查單據第2071號支校長宴客酒菜洋一九〇、四二〇元內筵席捐洋一七、〇六〇元又單據225號支校長宴請丹麥領事酒菜洋九九、二〇〇元內筵席捐洋一三、二〇〇元應請分別補送捐票以資證明
- 二、查單據第1611號支購買動物一單計洋四二、三〇〇元應請補送附屬單據以憑審查
- 三、查單據第1890號支化學系旅費一〇、八〇〇元內汽車費九、〇〇〇元應請補送汽車單據以昭核實

注意事項

- 一、查單據簿每件右角騎縫未經出納人員蓋章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不合應請轉飭注意
- 二、查單據第1612號支雜件洋一〇、五五〇元僅由經手人開單具報殊有未合其在事實上可以取得單據者仍應附送審查嗣後應請注意
- 三、查臨時雇用散工工資未經領款人具名簽領殊不足以昭慎重嗣後應請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 附屬表 共八件 單據簿冊十四件
對照表 副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六、六一〇、八七〇元
臨時門一四、三一四、七七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查單據第1583號支郵票洋二四、〇〇〇元單據第1596號支郵票洋二〇、〇〇〇元又單據第1606號支郵票洋五、〇〇〇元均未經郵局蓋戳以上共計郵票洋四九、〇〇〇元單據認爲無效應予全數剔除

查詢事項

- 一、查單據第821號支宴客酒菜洋一三〇、二〇〇元因何事由均未敘明應請聲復
- 二、查單據第1552號支學生彭師勤津貼十月份學雜費洋一二六、五〇八元查該生既經開除學籍此項津貼究竟領至何時截止應請明白聲敘

補送事項

- 一、查單據第855號支朱校長因公赴京旅費洋洋七九八、〇〇〇元應請補送附屬單據以符規定
- 二、查單據第1555號支補助執信學校經費洋九、〇〇〇、〇〇〇元應請轉知該校編送支出計算書據以憑審核
- 三、查單據第1768號支康辛元經手購買書籍美金一百元折合毫洋四三六、〇五〇元本人致函會計部有「除暫將由匯寄銀行收據作爲證明外所有該印務公司收據一俟寄到再繳等語」現在逾時已久此項購書收據諒已寄到應請補送到部以資證明而昭核實
- 四、查單據第2157號支改建農具室工程洋二、六〇〇、〇〇〇元僅有該公司收款單據無從審查應請補送工程估價單或合同

及各項圖說等有關係文件以憑審核

- 五、查臨時費單據一至33號共支建築各項工程洋四九、三一七、〇〇〇元又單據第34至140號支修理費洋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僅有各承造公司領款單據所有工程估計書及合同圖說等有關係文件均付缺如應請分別補送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 一、查薪俸單據第1至3號受款人僅簽名而未蓋章嗣後應請注意
- 二、查貴校所屬各所郵票支出殊覺散亂應彙入郵電項下一併造報以期一致而便審查嗣後應請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 附屬表 共五件 單據簿七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〇、一一五、一八一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1313號支郵票洋一八、八〇〇〇元未經郵局蓋戳礙難核銷應予照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599號支廚房茶水煤炭費四〇〇、〇〇〇元前經查詢在案應請併案具復以資審查

二、查單據第728號支汽車夫程潮補助金洋四六、五〇〇元原單註明月薪七三、〇〇〇元照月薪補半月另加年金一〇、〇〇〇元查該汽車夫每月所領工資已超過其他工人數倍既另支補助金爲何又加給年金應請聲敘津貼緣由以憑核辦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910號支儀器運費洋六三、〇七〇元內估稅洋二五、六三〇元應請補送正式稅單以資證明

二、查單據第1312號支購買動物洋二四、五七〇元又單據第1352號支藥物室購物洋八、〇〇〇元應請補送附屬單據以憑查核

三、查單據第1467號支卓正豐調查旅費洋一三〇、〇〇〇元又單據第1518號支鄭顯通考察礦產旅費洋八一、〇〇〇元應請分別補送旅費日記暨附屬單據以資審查

注意事項

一、查應行注意各事項請查照以前各月份審核通知書分別辦理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 附屬表 共七件單據簿十五件
對照表 副書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六〇、二三二、二一三元
臨時門 一五、九九九、九〇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 761 號支廚房茶水煤炭費四〇、〇〇〇元業經查詢在案應請查案併復

二、查單據第 921 號支陳宗南津貼洋一二〇、〇〇〇元原單註有十一
二 及一月份加薪字樣既係加薪何以列入活支項下應請

明白聲敘以憑審核

三、查單據第 1471 號支學生彭師勤十一月津貼洋一四三、二一〇元又單據第 1478 號支十二月份津貼二九二、四二九元

按彭師勤既已開除學籍為何繼續支領津貼應請聲敘緣由以資審查

四、查單據第 1902 號支農場司機盧五年津貼洋四五、〇〇〇元高珠年津貼洋二〇、〇〇〇元查該工人每月所領工資已超過

其他工人數倍何以又另給此項年津貼應請聲敘緣由以憑核辦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 496 號支水綫電報費洋三三一、四〇〇元又單據第 500 號支陸線電報費洋一四、二五〇元應請補送發電清單

以資查核

二、查臨時費單據第 1 至 8 號支建築工程洋一三、〇五〇、〇〇〇元又單據第 10 號支宿舍工程洋九五〇、〇〇〇元以上工程

數目甚鉅僅有收款單據不足以資證明應請補送工程估價單或合同及各項圖說等有關關係文件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臨時雇用散工工資均由經手人具單未經收款人蓋章簽領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審核書類 收支 計算書 附屬表 共八件 單據簿冊十五件
對照表 副書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二、七一六、四七一
臨時門 四七、三二九、〇〇三元 三七五、〇〇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 919 920 沈鵬飛 一 二 月份秘書公費洋四〇〇、〇〇〇元按秘書支領公費既無明文規定其他各機關校學亦無此

例上項公費支給與法實有未合應予照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 934 號支醫科教員車費洋四四、四〇〇元原單係第二醫院所列查第二醫院已另有報銷何以在貴校開支應請聲
敘

二、查單據第 1449 號支學生彭師勤學費津貼洋一三六、〇八三元前經查詢在案應請查案併復以資審查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 810 號支石漢聲回校旅費洋四八、八〇〇元應請補送附屬單據以資證明

二、查單據第 1766 號支張席禔經手旅費洋一八八、七〇〇元應請補送旅費日記暨附屬單據以憑查核

注意事項

一、查收入計算書第三項第三目收入數應為九九二、〇〇〇元誤繕為九九七、〇〇〇元除代為更正外嗣後應請轉飭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 附屬表 共九件 單據簿十一件
對照表 副書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六一、五五八、五三二元
臨時門 三五、七六〇、〇〇〇元建築費二、六〇六、四四二元(臨時費)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查單據第1427號支郵票洋五五〇元又單據第1439號支郵票洋一〇、六七五元單據第1450號支郵票洋一九、七七五元單據第1462號支郵票洋二、三一〇元以上共支郵票洋三三三、三一〇元均未蓋郵戳單據認為無效應行剔除

查詢事項

- 一、查單據第819號支教授陳宗南津貼洋八〇、〇〇〇元應請查照前案一併具復
- 二、查單據第1814號支廚房用具八、九五〇元按廚房用具應歸承包廚役購備因何由公開支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 一、查單據第792號支任國榮旅費洋三〇一、三六五元又單據第795號支林椿年旅費洋二八一、〇二〇元單據第796號支張理寬旅費洋四二六、〇〇〇元除舟車費外其在事實上可以取得單據均應補送附屬單據以資審查
- 二、查單據第1024號支高中教室增加工程洋六九三、五九〇元應請補送工程估價單及各項圖說投標等文件以資證明
- 三、查單據第1401號支補助執信學校經費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應請補送該校支出計算書據以憑審查
- 四、查單據第1461號支購買動物一單計洋三五、一〇〇元又單據第1500號支牛奶洋三、〇〇〇元應請補送附屬單據以憑審核
- 五、查臨時費單據第一至5號支建築第二農場辦公室工程洋二、五九〇、〇〇〇元單據第6至17號支高中教室工程洋三三三、一七〇、〇〇〇元以上共支工程洋三五、七六〇、〇〇〇元數目甚鉅僅有收款單據殊不足以資證明應請補送工程估價書或合同及各項圖說投標等有關文件以資查核

注意事項

- 一、查單據第1464 1471號支電報費洋六、一九〇元未註發電事由嗣後應請注意
 - 二、查單據第1876 1920 1947 1971號共支臨時工人工資洋二、九六六、七五〇元均未經收款人具名簽領殊不足以昭慎重
- 嗣後應請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 附屬表 共七件 單據簿九件
對照表 副書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五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二、六二九、八四三元
臨時門 二二六、〇〇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405號支郵票洋七〇〇元單據第408號支郵洋五、〇〇〇元單據第410號支郵票洋八、〇〇〇元以上共支郵票洋一三、七〇〇元均未經郵局蓋戳礙難核銷應予剔除

二、查單據第896號支沈鵬飛三月份秘書公費洋一〇〇、〇〇〇元其剔除理由詳載三月份審核通知書希併案辦理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433號支電銀杯二隻計洋五、〇〇〇元原單抬頭有李先生字樣公私莫辨應請聲敘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717號支津貼廚房茶水煤炭費洋四〇、〇〇〇元請查照以前各月份審核通知書併案聲復

三、查單據第904號支印花稅票洋三、七五〇元又單據第955號支印花稅票洋一、九二〇元未註用途應請聲敘

四、查單據第927號支教授陳宗南津貼洋四〇、〇〇〇元應請查照前案一併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414號支陸線電報費洋八、〇〇〇元應請補送發電清單以資審查

二、查單據第680號支電油洋七、〇〇〇元由經手人程潮具單殊屬不合應請補送商店正式發單以資證明

三、查單據第1347號支購買雜物一單計洋一一、四〇〇元內有牛奶洋四、〇〇〇元應請補送附屬單據以憑查核

注意事項

一、查各項單據簿未區分項目節每項目節後未填總數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不合應請轉飭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 附屬表 共九件 單據簿十二件
對照表 副書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九、七八四、四五八元
臨時門 二六、一五四、三三五元(調查費)一、一七六、五五〇元(折扣損失費)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754號支秘書沈鵬飛四五兩月份津貼費四〇〇、〇〇〇元又單據第915號支六月份上半月津貼洋一〇〇、〇〇〇元其剔除理由與三月份同希併案辦理

二、查單據第1093號支郵票洋一四、三〇〇元單據第1105號支郵票洋一二、六九〇元均未蓋郵戳單據認為無效應予照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本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所有結存數二五八、六六八、二一六元曾否經過轉賬手續劃清年度界限應請查照上年六月份審核通知書併案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664號支教授楊邦傑旅費洋四三、〇〇〇元單據第685號支教授張席禔旅費洋三六〇、〇〇〇元單據第686號支技師張紹武旅費洋四〇、〇〇〇元單據第688號支李乘楠旅費洋五九、八四〇元應請分別補送附屬單據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779號支生物系烏槍子彈稅洋九一、〇〇〇元應請補送稅單以憑核銷

三、查單據第1050號支補助第一模範林場建築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單據第1052號支附中建築圖書館工程洋二、四七八、八五〇元應請轉飭補具報銷並附工程單據送部審查

四、查單據第1146號支購買動物一單計洋六一、七七〇元應請補送附屬單據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 一、查購置零星單據其在事實上可以取得正式商店單據者仍應附送審查應請注意
- 二、查本月份臨時雇用散工工資為數甚鉅均未經受款人分別簽領殊不足以昭核實嗣後應請轉飭注意
- 三、查貴校編列報銷各項收支數目應以國幣計算應請查照上年九月份審核通知書併案辦理以昭劃一嗣後應請注意
- 四、查貴校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六月份審核通知書逾時已久業經函催在案希從速答復應請注意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 附屬表 共十件 單據簿四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 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一月份 一六、三二五、四五〇元 一三、七二四、三六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 一、查貴院每月未編列預算其支出計算數有何標準應請聲復
- 二、查十月份單據第 176 178 191 194 197 198 號共支碗碟托盤大櫃洋一四二、九〇〇元按以上碗碟等物均係廚房用具例應由承包廚役購置因何由公開支應請聲復以資審查
- 三、查十月份單據第 320 322 324 326 328 330 332 334 等號共支職員醫生護士長護士工人伙食費洋一、三三九、三八〇元按貴校職員醫生護士長護士工人每月均支領薪金與工資其伙食費何以又由公家另行開支有何特殊情形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四、查十一月份單據第 189 191 號支碗杯鐵鍋洋一〇、一〇〇元其查詢理由與十月份同應請併案聲叙

五、查十一月份單據第 286 287 288 號支^四六月份自來水費洋七二〇、〇〇〇元查四五六月份水費因何遲至十一月份

列報應請聲敘

六、查單據第 300 至 305 308 309 312 313 號共支職員醫生暨護士長護士工人等伙食費洋九七五、七六〇元其查詢理由

與十月份同應請併案具復

七、查單據第 305 308 309 312 號共支私家護士膳費洋二一、六〇〇元此種私家護士是否私人雇用抑由貴院向私家雇用

應請聲敘支給伙食緣由以憑核辦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簿每件右角騎縫未經出納人員蓋章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十一月份收入計算副書第二款收入數應為四、一四五、〇〇〇元誤繕為四、一五五、〇〇〇元除代為更正外應請轉

飭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附屬表^{副書}共五件 單據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九、三一八、八九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 259 號支廚房津貼柴火費洋四〇、〇〇〇元按貴院伙食既係包辦性質所用柴火自應由包廚人購備因何由公另

給津貼應請聲敘緣由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 279 280 281 283 至 288 290 291 294 至 299 300 號共支職員醫生護士長護士工人伙食費一、四一三、五五

○元按貴院職員醫生護士長等既經每月支領薪資復由公家另行開支伙食費迭經查詢在案應請查照以前各月份審核通知書併案聲復以憑核辦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 317 號支砂布關稅洋八七、一五〇元雖由建安號代為具單殊不足為支出憑證單據應請補送正式稅單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簿未區分項目節又未填總數不符規定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第 306 307 339 340 號支姜壽松沈同璋因公車費洋四〇、〇〇〇元均未簡敘事由嗣後應請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

審核書類 收支 計算書 附屬表 共十件 單據簿四件
對照表 副書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 一 二月份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 八、八九一、四四〇元 二月份 一一、五五二、六六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 26 號支護士長歐麗潔十九年十二月份薪洋四四三、二五〇元該單註明原薪大洋二二五、〇〇〇元照海關金 197 折合計算又單據第 27 號支補給十一月份海關金價一五、七五〇元查該護士長十九年八月份薪水單註明由本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以海關金折算嗣因七月份仍照海關金折算會經查詢在案應請併案具復以憑審核
- 二、查單據第 216 號支津貼廚房柴火費四〇、〇〇〇元請查照十二月份審核通知書併案聲復
- 三、查單據第 232 233 239 至 243 號共支職員醫生護士長工人等伙食費九五五、五三〇元查詢理由與十二月份同應請查案併復
- 四、查二月份單據第 230 231 號支自來水費洋六〇〇、〇〇〇元原單註明係十九年七八月份按十九年七八月份水費因何遲

至二十年二月份列報應請聲敘

五、查單據第 243 250 至 255 號共支職員醫生護士長護士工人等伙食費洋一、一三一、五二〇元應請併案聲敘

注意事項

一、查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總數五、六二九、六一〇元誤填入第一項第二目平列上一格以致數目不相啣接除代為更正

外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二月份單據第 259 260 號支鄺俊名沈同璋因公車費洋二〇、〇〇〇元未簡註因公事由嗣後應請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 附屬表 副書 共十件 單據簿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三 四 月份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份 一、一八二、一四〇元 四月份 一四、二二二、四六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四月份單據第 156 157 號支郵票洋四、〇〇〇元未經郵局蓋戳礙難核銷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三月份單據第 26 號支護士長歐麗潔薪洋五一三、〇〇〇元該單註明原薪大洋二二五、〇〇〇元照海關金以二二八

折合伸算按該護士長十九年三月份以前各月均支毫洋敘明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照海關金折合計算旋因七月份仍照支海關金曾經查詢在案查此項海關金支給究竟何時截止應請查照前案一併聲復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 194 197 號共支餐碟洋六九、五〇〇元按上項餐碟係廚房用具應由廚房備置因何由公開支應請聲敘

三、查單據第 254 至 260 號共支職員醫生護士工人伙食費洋一、〇四七、一五〇元其查詢理由與以前各月份同應請併案聲

復

四、查單據第 282 號支中菜三棹計洋三三、〇〇〇元未註明事由應請聲敘

五、查四月份單據第 25 號支護士長歐麗蓀薪洋四九二、七五〇元仍以海關金折合伸算請查照三月份審核通知書併案辦理

六、查單據第 249 號支津貼廚房柴火費四〇、〇〇〇元請查照一月份審核通知書併案聲復

七、查單據第 273 280 至 285 號共支職員醫生工人伙食費一、一七四、五七〇元其查詢理由與三月份同希併案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三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第四目第三節茶油柴炭數應為六二、九五〇元誤列為六二、二五〇元支出計算總數應為一

一、一八二、一四〇元誤列為一一、一八四、一四〇元除已代為更正外嗣後應請轉飭注意

二、查洋文單據均未附譯漢文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條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 附屬表 共十件 單據四件
對照表 副書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 五 六月份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月份 一九、四五七、五七〇元 六月份 五、六二一、五八〇元十一天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五月份單據第 154 155 號支郵票洋三、〇〇〇元未經郵局蓋戳認為無效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年度終了之期所有結存數一、三八五、九〇〇元曾否繳還原領機關或經過辦理轉賬手續劃清年度界限應請聲復

二、查五月份單據第 27 號支護士長歐麗蓀薪洋五〇四、〇〇〇元六月份單據第 32 號支薪洋五〇四、〇〇〇元查詢情形

與三月份同應請併案聲復

三、查五月份單據第 255 252 號至 267 號共支職員醫生護士長工人伙食費洋一、一二八、二〇〇元六月份單據第 182 184 號共支醫生職員護士長等伙食費二七三、〇〇〇元請查照三四月份審核通知書併案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五月份單據第 303 號支各醫生衛生局電版費洋二四、〇〇〇元應掣該局收據送部審查

注意事項

- 一、查電報單據均未簡註發電事由嗣後應請注意
 - 二、查其餘應行注意事項請參照以前各月份審核通知書分別辦理
-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第二醫院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 附屬表 共十件 單據簿三件
對照表 副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 十 十一 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十月份 五、五〇七、九三〇元
十一月份 四、九八七、三三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 90 號支印花郵票洋二、六五〇元內郵票洋一、二五〇元未經郵局蓋戳礙難核銷應予剔除
- 二、查十一月份單據第 47 號支郵票印花洋三、三五〇元內郵票洋一、二五〇元未蓋郵戳單據認為無效應即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 143 148 號支 一 二 月份自來水費洋一六七、〇五〇元按 一 二 月份水費因何遲至本月份始行列報應請聲

復

二、查單據第 153 至 162 號共支伙食費洋六六九、〇〇〇元除病人留醫伙食不計外內有醫生職員伙食洋二三一、七五〇工

人伙食洋八〇、四〇〇元按貴院醫生職員工人每月既已支領薪金與工資何以另行開支伙食費應請聲敘緣由以資審查

三、查十一月份單據第 145 146 147 149 150 151 共支伙食費洋五五五、五五五元除病人留醫伙食外內有醫生職員工人伙

食洋三二七、八〇〇元其查詢理由與十月份同應請併案聲復

四、查貴院廚房每五天均支領柴火費一六、〇〇〇元平均每月開支柴火費 八 九十元不等按貴院廚房純係包辦性質所用柴火

自應歸包廚人購備因何由公津貼應請聲敘緣由以憑核辦

注意事項

一、查零星購置其在事實上可以取得商店單據者仍應附送審查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簿未區分項目節又未填總數不符規定應請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第二醫院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 附屬表 共五件 單據簿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〇四八、八六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 52 號支郵電洋二、六五〇元內郵票洋一、四〇〇元未蓋郵戳礙難核銷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貴院每月未編列預算其支出計算數有何標準前經查詢在案請查照前發審核通知書併案具復

- 二、查單據第 120-121 號支六月份自來水費洋一四一、八〇〇元其查詢理由與十月份同應請併案聲復以憑核辦
- 三、查單據第 133 134 138 至 141 號共支伙食費六二〇、〇〇六元除病人留醫伙食費外內有醫生職員工人伙食洋三二七、三六〇元應請查前案一併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簿每件右角騎縫未經出納人員蓋章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第二醫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 附屬表 共十件 單據簿四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 一 二月份

預算數額

| | | | | | |
|------|-----|-----|------------|-----|------------|
| 計算數額 | 經常門 | 一月份 | 四、六〇六、七七〇元 | 二月份 | 四、二二七、四六〇元 |
|------|-----|-----|------------|-----|------------|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 52 號支郵票洋二、六五〇元未經郵局蓋戳單據認為無效應予剔除

二、查二月份單據第 47 號支郵票印花洋二、六五〇元內郵票洋一、二五〇元未蓋郵戳礙難核銷應照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 128 129 130 131 至 134 號共支伙食費五八三、〇一〇元除病人伙食外內有醫生職員等伙食費三二三、六〇〇元其查詢理由與十二月份同應請併案聲復

二、查貴院廚房每五天均支領柴火費一六、〇〇〇元前經查詢在案應請併案具復以憑核辦

三、查二月份單據第 111 112 至 116 號共支伙食費洋四九一、七八〇元除病人伙食費外內有醫生職員工人等伙食費洋二九〇、八八〇元應請查照以前各月份審核通知書併案具復

注意事項

一、查零星購置每有數目在一二元以上者僅由經手人開單具報未取得商店正式單據殊屬不合嗣後應請轉飭注意
二、查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總數二、八一八、二九〇元誤填入第三目第二節平列格內以致數目不相符合除代為更正外

嗣後應請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第二醫院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 附屬表 共十件 單據簿四本
對照表 副書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三、四月份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份 四月份
四、八二九、九一〇元 五、三七八、〇七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三月份單據第 52 號支印花郵票洋二、六五〇元內郵票洋一、二五〇元未蓋郵戳單據認為無效應照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三月份單據第 138 至 143 號除病人伙食外共支職員醫生工人伙食費洋三二〇、一〇〇元其查詢理由與以前各月份同
應請併案具復以資審查

二、查四月份單據第 141 至 145 號共支醫生職員工人伙食費二七一、五〇〇元應請查照前案一併聲復

三、查單據第 152 號支護士津貼洋五二、〇〇〇元原單註明因本院護士二人患病請人辰代按貴院護士每月既經支薪其患病
期內請人代替工資何以由公另行開支應請聲敘緣由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 50 號支硫酸銅棒洋四、一六〇元應請補送附屬單據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一、查四月份單據第 63 號支黃砂樽洋二、七五〇元單據第 152 號支漿粉洋四、〇〇〇元均由經手人開單具報殊屬不合嗣後

應請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第二醫院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 附屬表 副書 共十份 單據簿四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 五 六月份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月份 五、一八四、八四〇元 六月份 二、二三五、三七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五月份單據第 53 號內支郵票洋一、二五〇元六月份單據第 28 號內支郵票洋一、二五〇元均未經郵局蓋戳礙難核銷應予照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所有結存數四、〇五一、〇八〇元曾否繳還原領款機關或經過辦理轉賬手續劃清年度界限應請聲復

二、查 五 六月份查詢事項係職員醫生工人伙食費由公開支其查詢情形與以前各月份同應請查案一併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單據第 29 號內支硫酸銅捧洋三、一五〇元又單據第 51 號支修整時錶工料洋三、〇〇〇元均應補送附屬單據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一查五 六月份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以前各月份審核通知書分別辦理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第二醫院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校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四件 附屬表二件 單據簿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九九二、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月份 六、五一七、〇四〇元 五、一六二、九九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 165 166 號支藍斜布洋四五、〇〇〇元用途不明應請聲復

二、查十月份單據第 227 號支白布輓對二付計洋二、六〇〇元所輓何人公私莫辨應請聲敘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簿每件右角騎縫未經出納人員蓋章不符規定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三項第一目應為一三五、九三〇元誤繕為一、三五九、三〇〇元第五目應為四、四一〇元誤

繕為四四、一〇〇元除已代為更正外應請轉飭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校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四件 附屬表二件 單據簿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一、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九九二、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 六、一六三、九〇〇元 二月份 一〇、四六四、四六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貴校每月預算十九年九月份以前列為五、三二七、〇〇〇元十月份以後因何增至六、九九二、〇〇〇元比較原預算增加一、六六五、〇〇〇元二十年二月份支出數為一〇、四六四、四六〇元按照增加預算數已超過三、四七二、四六〇元應請詳為聲敘以憑核辦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校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四件 附屬表二件 單據簿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三 四 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九九二、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份

五、六一五、〇〇〇元

四月份

五、六九一、五一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補送事項

一、查三月份單據第 158 號支赴澳門包長途汽車洋二四、七〇〇元應請聲敘因何包用事由並補送汽車公司單據以昭翔實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校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四件 附屬表二件 單據簿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五 六 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九九二、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月份

五、六五八、〇三〇元

六月份

三、六四六、九六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一、查六月份單據第88號支郵票洋一、〇〇〇元未蓋郵戮單據認爲無效應照剔除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單據簿每件右角騎縫未經出納人員蓋章不符規定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主管及出納人員僅署名而未蓋章責任不明嗣後應請注意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校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設廣東第一模範林場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六件 附屬表三件 單據簿三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六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六月份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爲年度終了之期所有結存數四、四二二、三二〇元曾否繳還原領款機關或經過辦理轉賬手續劃清年度界限應

請聲復

二、查貴場職員每月既經支薪何以又另行開列零星辦公費既津貼應請聲敘緣由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貴場因公雇用汽車均由會計沈世文開單具報殊屬不合嗣後仍應附送汽車公司單據以資證明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簿每件右角騎縫未經出納人員蓋章不符規定應請轉飭注意

三、查貴場雇用散工發給工資未經領款人分別具名簽領殊不足以昭慎重嗣後應請注意

四、查七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三項購置數應爲一八六、〇〇〇元誤繕爲一八六、六〇〇元除代爲更正外嗣後應請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設廣東第一模範林場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六件 附屬表三件 單據簿三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二月份

三、七三〇、九〇〇元

一月份 三、一三九、二六〇元

二月份 四、二〇六、五五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有應行查詢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126 號支工商銀行息金洋三九、〇〇〇元原單註明借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個月息金計算此項

借款查各月收入計算書未見列入原因不明應請查明具復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簿未區分項目節每項目節後未填總數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設廣東第一模範林場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六件 附屬表三件 單據簿三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三 四 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份

四、二二四、九一〇元

四月份 四、八三四、七六〇元

五月份 六、〇七一、三一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三月份單據第 159 號支齊敬鑫津貼洋二〇、〇〇〇元單據第 160 號支彭渺生津貼費洋二四、〇〇〇元又單據第 161 號支沈世文津貼費洋一一、〇〇〇元按齊敬鑫等均係貴場職員每月既已支薪為何又另給津貼此外復有辦公費之開支究

竟有何特殊情由應請詳為聲敘以憑核辦

注意事項

- 一、查三月份支出計算書第四項雜支數應為五三三、三九〇元誤列為五三三、九〇〇元除已代為更正外嗣後應請注意
- 二、查五月份單據第194號支職員宿舍租金洋一四、〇〇〇元由經手人開單具報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設廣東第一模範林場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六件 附屬表三件 單據簿三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六七 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六月份

六、七四九、五七〇元

七月份

五、二七五、一七〇元

八月份

六、四一七、八五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 一、查本年六月年度終了之期所有結存數一六、七七七、九六〇元請查照上年六月份審核通知書併案辦理

注意事項

- 一、查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以前各月審核通知書分別辦理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附設廣東第一模範林場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八件 附屬表四件 單據簿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月份

八、九〇六、九六〇元

十月份

七、九八三、二〇〇元

十一月份

八、九五五、五三〇元

十二月份

六、三八八、九〇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九月份單據第 122 支中央紙幣兌換毫洋損失費八八六、〇〇〇元查貴場每月所領經費均以毫洋爲本位因何又另以中央紙幣兌換毫洋致受折扣損失應請聲敘原委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九月份結存數應爲一二、六七七、九八〇元誤列爲一二、六七七、九二〇元除代更正外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支出計算書每項支出未填總數應請轉飭注意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設廣東第一模範林場

附國立中山大學呈 七月二十三日

爲呈報事竊查本校歷年所有收支計算書副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及附件業經在戴前校長傳賢任內分批齊呈 鈞院核銷有案家驊任內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六月十四日止共八個半月收支數目業經飭屬造具收支計算書八十三本副書及附屬表八十五本單據粘存簿一百五十三本結束完妥理合具文派員齊呈

鈞院核銷并祈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審計院

附呈收支計算書八十三本副書及附屬表八十五本單據粘存簿一百五十三本清冊一本

致司法院爲送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經費審核通知書函 四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二九六號函送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司法院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十份單據簿十本財產目錄及毀損表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至三月每月三〇、九七五、〇〇四月至十月每月三二、四七五、〇〇

| | | | | |
|------|-----|-------------|-------------|-------------|
| 計算數額 | 經常門 | 一月二四、四五五、一二 | 二月二〇、〇七三、六四 | 三月一九、一三五、七八 |
| | | 四月一九、〇七九、五二 | 五月二三、〇三九、八八 | 六月二一、五三〇、九七 |
| | | 七月二三、二一一、六八 | 八月二三、二三四、〇六 | 九月二二、一七九、四八 |
| | | 十月二三、七五四、七七 | | |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二十年度結存節餘經費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九元八角九分據支出計算書註明因補發十九年度二十一年六月份俸薪銀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元實際尚結欠三千四百八十元零一角一分等語按十九年度結欠銀二十九萬五千七百二十元零四角收支計算書均註明係由司法收入項下如數借墊復查司法行政收入計算書十九年度撥補貴院經費共計二十九萬元即以實發二十九萬元計算二十年度結存款項除抵補十九年度結欠數五千七百二十元四角外應尚存六千五百二十九元四角九分何以實際尚有結欠至關於主計處旬報一節本部無案可稽不知係由何時開始應請詳細聲復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司法院

附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查本院每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表等曾送至二十年十二月份止茲又將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之收入支出計算書表簿及本

院二十年度之財產目錄並毀損表等編訖相應備函送上希即
查核存轉至級誼公此致
審計部

收入計算書 財產目錄
支出計算書 每月各三份 二十年度 毀損表 各一本
收支對照表
單據粘存簿每月各一本
計送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
附抄本院呈請添設薦任科員及編譯專員文一件 (附國府指令)

●電文

致關師長麟徵慰電

北平協和醫院關師長麟徵兄勛鑒讀報欣悉我兄率師禦寇鏖戰古北身先士卒致受重傷事烈功偉薄海
同欽謹電馳慰為國珍重李元鼎刪

統

計

審計部第一廳二十二年三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統計表

| 年 費 別 | 十八年度 | 二十年度 | 二十一年度 | 總 計 |
|-------------|--------|--------------|---------------|---------------|
| 黨務費 | | | 419,000 00 | 419,000 00 |
| 國務費 | | 29,493 92 | 529,403 90 | 558,897 82 |
| 軍務費 | | 200,000 00 | 32,196,699 46 | 32,396,699 46 |
| 內務費 | | 25,000 00 | 451,918 33 | 476,918 33 |
| 外交費 | | 200,000 00 | 846,899 83 | 1,046,899 83 |
| 財務費 | 106 90 | 652,870 17 | 615,732 47 | 1,268,709 54 |
| 教育文化費 | | | 1,668,680 00 | 1,668,680 00 |
| 實業費 | | | 32,834 50 | 32,834 50 |
| 交通費 | | | 13,200 00 | 13,200 00 |
| 建設費 | | | 68,112 50 | 68,112 50 |
| 債務費 | | | 13,740,419 01 | 13,740,419 01 |
| 補助費 | | | 2,400,236 58 | 2,400,236 58 |
| 合計 | 106 90 | 1,107,364 09 | 52,983,136 58 | 54,090,607 57 |

統
計

審計部第一廳二十二年四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統計表

| 費 年 度 別 | 十八年度 | 十九年度 | 二十年度 | 二十一年度 | 合 計 |
|------------------|------------|------------|------------|---------------|---------------|
| 黨務費 | | | | 336,500 00 | 336,500 00 |
| 國務費 | | | 18,000 00 | 581,131 25 | 599,131 25 |
| 軍務費 | | | 332,249 97 | 23,724,927 38 | 24,057,177 35 |
| 內務費 | | | | 394,229 33 | 394,229 33 |
| 外交費 | 10,000 00 | | 166,690 35 | 565,417 23 | 742,107 63 |
| 財務費 | | | 16,482 27 | 537,859 59 | 554,341 86 |
| 教育文化費 | | | | 872,679 50 | 872,679 50 |
| 司法行政費 | | | | 10,000 00 | 10,000 00 |
| 實業費 | | | | 48,434 25 | 48,434 25 |
| 交通費 | | | | 13,200 00 | 13,200 00 |
| 建設費 | | | | 49,162 50 | 49,162 50 |
| 債務費 | | | | 46,128,328 80 | 46,128,328 80 |
| 補助費 | 100,000 00 | 100,000 00 | 15,804 14 | 1,280,161 21 | 1,495,965 35 |
| 總計 | 110,000 00 | 100,000 00 | 549,226 73 | 74,542,031 09 | 75,301,257 82 |

統計

審計部二十二年三月核銷各機關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等年度經費支出統計表

統計

| 經費分類 | 年度 | 預算數 | 計算數 | 核銷數 | 件數 | 備 攷 |
|-------|----|---------------|-------------|-------------|-----|-------------|
| 國 務 費 | 20 | 0 | 15,277,730 | 15,277,730 | 1 | |
| 軍 務 費 | 17 | 68,507,600 | 66,548,535 | 66,253,797 | 3 | 剔除294,738 |
| ” ” | 19 | 45,846,000 | 38,221,994 | 38,221,994 | 9 | |
| ” ” | 20 | 273,172,650 | 155,458,689 | 154,907,109 | 28 | ” 551,580 |
| ” ” | 21 | 20,665,300 | 53,854,550 | 53,854,550 | 5 | |
| 財 務 費 | 19 | 49,086,280 | 46,463,850 | 46,463,850 | 11 | |
| ” ” | 20 | 156,225,180 | 154,366,300 | 154,366,300 | 21 | |
| 教育文化費 | 20 | 18,000,000 | 4,759,688 | 4,759,688 | 2 | |
| ” ” | 21 | 2,500,000 | 2,560,630 | 2,560,630 | 7 | |
| 司 法 費 | 17 | 0 | 1,307,305 | 1,307,305 | 2 | |
| ” ” | 18 | 0 | 4,431,242 | 4,431,242 | 5 | |
| ” ” | 19 | 41,142,500 | 31,697,807 | 31,697,807 | 16 | |
| ” ” | 20 | 0 | 7,904,520 | 7,904,520 | 9 | |
| 交 通 費 | 20 | 86,725,630 | 59,794,400 | 59,794,400 | 11 | |
| ” ” | 21 | 900,000 | 448,620 | 448,620 | 1 | |
| 實 業 費 | 18 | 38,950,000 | 21,913,930 | 21,913,930 | 6 | |
| ” ” | 19 | 146,487,100 | 93,266,640 | 91,166,640 | 25 | ” 2,100,000 |
| ” ” | 20 | 44,300,000 | 20,566,130 | 20,566,130 | 9 | |
| 建 設 費 | 20 | 36,000,000 | 16,735,500 | 16,735,500 | 6 | |
| 地方行政費 | 19 | 249,072,630 | 122,374,830 | 122,374,830 | 13 | |
| ” ” | 20 | 127,114,000 | 68,415,230 | 68,415,230 | 13 | |
| 合 計 | | 1,404,694,870 | 986,368,120 | 983,421,802 | 203 | 剔除2,946,318 |

審計部廿二年四月核銷各機關十六 十八 二十 十七 十九 廿一 等年度經費支出統計表

| 經費分類 | 年度 | 預算數 | 計算數 | 核銷數 | 件數 | 備考 |
|-------|----|----------------|----------------|----------------|------|---|
| 國務費 | 20 | 551,600.000 | 308,673.140 | 308,673.140 | 6 | 剔除 26,700 |
| | 21 | 189,000.000 | 88,254.900 | 88,228.200 | 3 | |
| 軍務費 | 17 | 625,550.410 | 652,732.727 | 652,730.477 | 10 | 2,259 |
| | 18 | 4,583,178.740 | 3,603,200.101 | 3,607,490.161 | 49 | 709,940 |
| | 19 | 3,456,009.328 | 3,446,714.498 | 3,445,483.834 | 167 | 1,230,664 |
| | 20 | 2,892,457.938 | 2,022,510.073 | 2,000,762.526 | 328 | 21,747,549 |
| | 21 | 73,249.850 | 55,150.861 | 55,106.861 | 26 | 44,000 |
| 內務費 | 19 | 0 | 123,058.550 | 123,058.550 | 1 | |
| | 20 | 355,085.170 | 229,342.340 | 229,342.340 | 12 | |
| | 21 | 101,057.000 | 68,400.460 | 68,400.460 | 10 | |
| 財務費 | 17 | 6,266.000 | 6,268.900 | 6,264.000 | 4 | 4,900 |
| | 18 | 20,834.840 | 23,596.530 | 23,596.530 | 14 | |
| | 19 | 586,565.420 | 483,927.940 | 483,880.460 | 37 | 47,480 |
| | 20 | 382,618.590 | 352,481.200 | 352,459.040 | 52 | 16,660 主管長官自行彌補5,500 |
| | 21 | 46,364.000 | 41,705.640 | 41,705.640 | 8 | |
| 教育文化費 | 17 | 34,825.000 | 40,006.510 | 39,965.637 | 1 | 剔除 40,873 |
| | 18 | 75,433.000 | 113,082.944 | 71,925.734 | 9 | 41,157,210 |
| | 19 | 107,240.000 | 63,318.540 | 63,318.540 | 10 | |
| | 20 | 349,747.000 | 238,151.954 | 238,151.454 | 20 | 500 |
| | 21 | 79,500.080 | 57,521.178 | 57,521.178 | 6 | |
| 司法費 | 16 | 15,408.000 | 18,191.500 | 16,614.500 | 13 | 計算數內有 繳囚預餘款 1,577,000 |
| | 17 | 15,672.000 | 46,378.425 | 45,333.425 | 51 | 1,045,000 |
| | 18 | 140,832.700 | 156,161.633 | 154,991.633 | 43 | 臨時費未 經核銷 1,170,000 |
| | 19 | 763,861.728 | 793,381.681 | 793,368.181 | 184 | 剔除 13,500 |
| | 20 | 623,319.191 | 546,512.888 | 546,512.888 | 129 | |
| | 21 | 30,167.821 | 124,424.985 | 124,424.985 | 61 | |
| 交通費 | 18 | 141,339.000 | 139,699.560 | 139,690.070 | 2 | 9,490 |
| | 20 | 26,400.000 | 6,425.400 | 6,425.400 | 1 | |
| 實業費 | 19 | 132,281.000 | 118,310.518 | 118,310.518 | 11 | 10,000 |
| | 20 | 29,390.000 | 24,828.050 | 24,795.050 | 14 | 33,000 |
| 地方行政費 | 19 | 3,930.000 | 2,835.860 | 2,835.860 | 7 | |
| | 20 | 232,112.460 | 179,062.490 | 179,062.490 | 51 | |
| | 21 | 3,324.840 | 3,324.840 | 3,324.840 | 3 | |
| 合計 | | 16,674,624.106 | 14,182,641.818 | 14,113,749.602 | 1343 | 剔除 65,094.716 主管長官自行彌補5,500 計算數內有 2,622,000 繳囚預餘款 臨時費未 1,170,000 經核銷 |

統計

襍

載

雜 載

●審計部二十二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 法令名稱 | 到達日期 | | 奉行方法 | 備 |
|-------------------------------|------|----|----------|---|
| | 月 | 日 | | |
|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及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 三 | 三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 修正考試法暨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 三 | 三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 三 | 十一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 承審員攷試暫行條例 | 三 | 十四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條文 | 三 | 十五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 三 | 十五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考

| | | | |
|------------------------------|---|-----|----------|
| 修正典試規程 | 三 | 十五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修正攷試法施行細則 | 三 | 十六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 三 | 十七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 | 三 | 二十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 | 三 | 二十一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軍機防護法 | 三 | 二十七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 三 | 二十九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 三 | 二十九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一) 關於交辦事項

監察院交件

| 事 | 由 | 交辦處所 | 交辦限期 | | | | 辦理情形 | 備 |
|---|-----|------|------|---|---|------|------|---|
| | | | 月 | 日 | 月 | 日 | | |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次太平洋科學會議開會本國代表十人准予飭財政部撥給旅費美金一萬元轉飭遵照 | 監察院 | 三 | 三 | 無 | | 遵照辦理 | | |
| 國民政府訓令審計部暫存及退還之支付命令未便以年度結束理由一律簽發應分別案情緩急酌量核辦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三 | 四 | 無 | | 遵照辦理 | | |
| 國民政府訓令遵照前令按期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三 | 八 | 無 | | 遵照辦理 | | |
| 國民政府訓令中央政治會議經常委員決定由財政部撥發臨時費五千元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三 | 九 | 無 | | 遵照辦理 | | |
| 國民政府訓令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准續撥協餉一百萬元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三 | 十三 | 無 | | 遵照辦理 | | |
| 國民政府訓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准照核定概算每月平均數繼續領支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經費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三 | 十四 | 無 | | 遵照辦理 | | |
| 中央宣傳委員會請將自政府厲行節約政策以來裁併機關裁員減薪概況製表送會參考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三 | 十五 | 無 | | 遵照辦理 | | |

攷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訓令中央統計處為各院部會施政成績應力求充實嗣後按月召集開會討論應飭各院部會指定簡任秘書一人負責辦理轉令遵照 | 國民政府訓令中央體育場維持保管費自本年三月份起撥歸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承領以資維持轉令遵照 | 國民政府訓令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准撥撥緊急協餉一百萬元轉令遵照 | 國民政府訓令北平壇廟管理所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准從寬核銷轉令遵照 | 國民政府訓令地方司法機關計算超越中央縮減標準實有困難情形應准從寬核銷轉令遵照 | 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及所屬機關經費超過規定成數准予變通辦理照實支數核銷轉令遵照 | 國民政府訓令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呈准中央該會經費由教育部列入預算并撥還前挪捐款轉令遵照 | 國民政府訓令據考試院呈轉銓敘部呈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不再展期並籌議公務員任用辦法施行後審查任用暫時辦法轉令遵照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二月止各項開支經費決算書請轉發核銷轉令遵照 |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十八 | 十八 | 十八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一 | 二十一 | 二十一 | 二十一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 | | | | | | |
|---|---|---|---|------------------------------------|--|--------------------------------|
| 國民政府訓令內政部自廿一年九月份起所支經費在預算五成以上者按其支數准予變通核銷轉令遵照 | 國民政府訓令軍政部兵工署經常費超越中央縮減標準准予變通照實支數核銷嗣後由軍政部飭令該署極力節節以重國帑轉令遵照 | 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超越中央縮減標準准予變通核銷轉令遵照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外交部更正國府直轄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英文名稱奉諭分函各機關查照並抄送審計部英文名稱一紙轉令遵照 | 銓敘部函送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細則資格審查表證明書填表須知檢件轉令遵照 | 國民政府訓令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准照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公布施行轉令遵照 | 國民政府訓令中央六十一大常會決議募捐辦法四項通令施行轉令遵照 |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三十一 | 三十一 | 三十一 | 二十九 | 二十七 | 二十七 | 二十五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國民政府訓令中央政治會議關於
聯調查團經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
時概算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轉令
遵照

監察院

三
三十一
無

遵照辦理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事項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及核定支付命令之經過

1. 總述 查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布後本部對於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核定收入命令一節曾草擬暫行監督收入預算執行辦法三條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遵行並由本部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各在案迄今尙未能完全實行所以本部本月份事前審計工作仍係依照現行審計法核定支付命令及監督預算之執行兩端
2. 進行經過 本月份收到各機關月份預算書共計七百一十五件均經審核存查又收到支付命令八百五十九件計核准簽發者六百五十件手續尙欠完備暫存者一百七十一件因不合法定程序退還者三十八件其業經簽發支付命令之金額及經費另表附呈
3. 結論 核定收入命令一節尙未實行故附表所列金額僅有支出數而無收支對照數

乙、事後審計事項

一、審核各機關計算書類之經過

1. 總述 本部本月份事後審計工作仍以收發文件暨發出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件數以表示之
2. 進行經過 本月內計收到各機關關於計算書類來文四百五十三件發文一百八十一件共發審核證明書二百零三紙審核通知書七十三件
3. 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七 十九 二十一
十八 二十 二十一
等年度經費支出共計洋九十八萬三千四百二十一八角另二厘
剔除洋二千九百四十六元三角一分八厘各類經費並列表以詳載之
附呈本部二十二年三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暨核銷各機關
十七 十九 二十一
十八 二十 二十一
等年度經費支出
表各一紙

●審計部二十二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 法令名稱 | 到達日期 | | 奉行方法 | 備 |
|-------------------------|------|-----|----------|---|
| | 月 | 日 | | |
|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 四 | 五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 四 | 二十九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 四 | 二十九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 四 | 二十九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條第十二條條文 | 四 | 二十九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關於交辦事項

監察院交件

| 事 | 由 | 交辦處所 | 交辦限期 | | | | 理情形 | 備 | 考 |
|---|-----|------|------|---|---|------|-----|---|---|
| | | | 月 | 日 | 月 | 日 | | | |
| 國民政府令中政會議通過河北財政特派員兼官河北鑛稅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四 | 三 | 無 | | 遵照辦理 | | | |
| 國民政府令中政會議通過參謀本部二十年度五月份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四 | 三 | 無 | | 遵照辦理 | | | |
| 國民政府令中政會議通過導准委員會抽編土地處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並准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支轉令知照 | 監察院 | 四 | 三 | 無 | | 遵照辦理 | | | |
| 國民政府令中政會議通過財政組提審計兩部分期召集各主管彙編機關擬定簡明概算送會照章編定如在年度開始前不及公布即以擬定數作假算執行一案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四 | 三 | 無 | | 遵照辦理 | | | |
| 國民政府令據主計處呈遵核鐵道部在國難期間支銷經費辦法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四 | 五 | 無 | | 遵照辦理 | | | |
| 國民政府令中政會議通過實業部墨魚蕃殖研究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四 | 五 | 無 | | 遵照辦理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令中政會議議決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礦產稅二十年歲入歲出經常概算准予照數備案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四 | 五 | 無 | 遵照辦理 |
| 國民政府令中政會議通過蒙旗宣化使署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四 | 五 | 無 | 遵照辦理 |
| 國民政府令中政會議通過實業部主管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四 | 五 | 無 | 遵照辦理 |
| 國民政府令中政會議通過蒙藏委員會再度追加派赴西康調解建結白兩寺械鬥案專員川旅雜費臨時概算一案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四 | 五 | 無 | 遵照辦理 |
| 國民政府令青島市政府補助費自二十年二月日續行展卅一年准予備案照准轉令知照 | 監察院 | 四 | 五 | 無 | 遵照辦理 |
| 國民政府令發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以便按填交主計處彙編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四 | 五 | 無 | 遵照辦理 |
| 國民政府令首都警察廳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分支出計算准予援案照實支數核銷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四 | 八 | 無 | 遵照辦理 |
| 國民政府令美國羅安琪地方震災准撥國幣二萬元振濟一案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四 | 十 | 無 | 遵照辦理 |
| 國民政府令中政會議通過晉察綏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轉令遵照 | 監察院 | 四 | 十四 | 無 | 遵照辦理 |

| | | | | | | | | |
|--|--|--|--|---|--|---|---------------------------------------|--|
| <p>國民政府令外交部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准每月改支二千五百元轉令知照</p> | <p>國民政府令教育部舉行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准由財政部撥付經費並准予備案轉令遵照</p> | <p>國民政府令中政會議通過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轉令遵照</p> | <p>國民政府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准照實支數核銷轉令遵照</p> | <p>國民政府令中政會議通過蒙藏委員會赴青海視察祭海專員旅雜費改編預算一案轉令知照</p> | <p>國民政府令據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請將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前各路代墊各軍軍費飭審計部照簽以憑轉賬等情准予照核簽轉令遵照</p> | <p>國民政府令閩省補助費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按月增撥十萬准予備案照撥轉令遵照</p> | <p>國民政府令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准予撥助國幣五萬元轉令知照</p> | <p>國民政府令切實施行節約駢枝機關及冗濫人員暫予裁撤無須急辦事項應緩辦集中財力以爲禦侮之資轉令遵照</p> |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監察院 |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十七 | 十七 | 十八 | 十八 | 十八 | 二十四 | 二十四 | 二十四 | 二十六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復遵核威海衛
管理公署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一
案轉令遵照

監察院

四
二十六
無

遵照辦理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事項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及核定支付命令之經過

1. 總述 查自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布後本部對於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所規定核定收入命令一節曾草擬暫行監督收入預算執行辦法三條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遵行並由本部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各在案迄今尙未能完全實行是以本部本月份事前審計工作仍係依照現行審計部核定支付命令及監督預算之執行兩端
2. 進行經過 本月份收到各機關月份預算書共計四百八十三件均經審核存查又收到支付命令共六百三十八件計核准簽發者五百六十四件手續尙欠完備暫存者六十五件因不合法定程序退還者九件其業經簽發支付命令之金額及經費年度另表附呈
3. 結論 核定收入命令一節尙未實行故附表所列金額僅有支出數而無收支對照數

乙、事後審計事項

一、審核各機關計算書類之經過

1. 總述 本部本月份事後審計工作仍以收發文件暨發出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件數以表示之
2. 進行經過 本月內計收到各機關關於計算書類來文四百八十二件發文二百七十七件共發審核證明書一千三百四十三紙審核通知書二百六十件
3. 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六 十八 二十
十七 十九 二十一 等年度經費支出共計一千四百一十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九元六角另二厘剔除洋六萬五千另九十四元七角一分六厘各類經費並列表以詳載之
附呈本部二十二年四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暨核銷各機關
十六 十八 二十
十七 十九 二十一 等年度經費支出表各一紙

雜
載

1150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

第八十二次審計會議

時間 三月三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部長

審計 林襟宇 周增奎 劉文海 路毓祉 聞亦有 常雲湄 張承燾 王培巖 王籍田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鄭德彰

甲 開會如儀

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決議 預算存查案十六件

(二)決議 發給發明書案三十九件

(三)決議 發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三件

(四)決議 發通知書案四件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南京市政府領付小紅山主席官邸建築費與原案列支數目實已超越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函詢財部

(二)蒙藏委員會領付祭海專員旅雜費一案據財政部函復係奉行政院訓令籌撥并將重編概算送主計處查核在案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支令退還應俟將法定手續辦竣後再送核簽

(三)江南造船所特別費一案據財政部函復係在二十年度國家總豫算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八項經常軍備費項下海軍部所屬第

四二七海軍江南造船所預算案內動支惟該所預算數既未列明究應支配若干無從稽核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准予簽發

(四)廣西權運局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五月及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三月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茲據聲復到部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分別辦理

(五)財政部及附屬各機關補領二十一年各月份經費支令多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自八月份以後先予簽發其餘暫緩辦

內 散會

第八十二次審計會議

時間 三月十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部長

審計 林襟宇 周增奎 劉文海 王培驥 路毓祉 聞亦有 常雲湄 王籍田 張承標

列席 李崇實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鄭德彰

甲 開會如儀

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決議 預算存查案十八件

(二)決議 預算暫存案一件

(三)決議 發給證明書案十五件

(四)決議 發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五件

(五)決議 發通知書案十一件

(六)決議 准予備案案五件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本部暫存各機關超越第十三號訓令定額及超過預算與無支出法案之支令一案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決議 超越十三號訓令之一月份支令准予簽發其餘各月份另案辦理至超過預算及無支出法案者應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并

將支令退還

(二)財政部總務司領付二十年度二月份及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墊發特別印刷費支令二紙應否簽發請 公決案

決議 支令退還并函知兩點(一)總務司不能作領款機關單位(二)此項支出不應在特別印刷內開支

丙 散會

第八十四次審計會議

時間 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部長

審計 林襟宇 周增奎 劉文海 路毓祉 聞亦有 常雲湄 王籍田 張承標 王培廉

列席 李崇實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鄭德彰

甲 開會如儀

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決議 預算存查案三十五件

(二)決議 發給證明書案三十件

(三)決議 發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二件

(四)決議 發通知書案十四件

(五)決議 准予備案案三件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十七十八兩年度支出計算書類因歷任局長未將移交清冊檢送會函催在案惟時隔日久迄未答復應如何

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一面將所送支出計算書類依法審核一面由經辦科派員前往市政府接洽

(二) 財政部及附屬各機關補領廿一年自二月份起支付命令一案應否簽發請公決案

決議 暫不簽發由審計室簽具答復理由提由下次審計會議討論

(三) 監察院廿一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內王陸一赴滬旅費一案提請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 派審計王籍田 常雲湄 周增奎 劉文海 林襟宇負責審核後再議

丙 散會

第八十五次審計會議

時間 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部長

審計 林襟宇 周增奎 劉文海 路毓祉 聞亦有 常雲湄 張承樞 王培鵬

列席者 李崇實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鄭德彰

甲 開會如儀

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 決議 預算存查案四十一件

(二) 決議 發給證明書案八十七件

(三) 決議 發證明書及通知書案十六件

(四) 決議 發通知案六件

(五) 決議 准予備案案一件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編送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份經常收入預算書其所列數目尙不及二十年度核定數百分之一應否存查請核示案

決議 函詢

(二) 外交部付(一)十八年度巴黎勤工儉學生救濟費(二)二十年度留法失業華工救濟費(三)二十年度中蘇會議代表處經費及

(四) 簽證貨車印刷郵運等費支付書四紙可否簽發請核示案

決議 准予簽發

(三) 各軍事機關造送支出計算書類其每月經常結存結欠各數軍需署既辦法參差本部審核意見亦微有出入茲爲整齊劃一起見

擬具辦法兩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咨請軍政部劃定統一辦法

(四) 中法國立工學院造送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其現金科目與支出計算科目并列本部核銷數應以何者爲標準

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實支數核銷

(五) 暨南大學二十年度臨時費一月份計算數與核定數每月平均數均有超越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先發審核通知書查詢證明書緩辦

(六) 監察院二十一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內王陸一赴滬旅費一案經審查後提請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 查詢并照修正文字通過

(七) 各機關支出計算在國難期間越過預算五成標準以上請示 國府者茲擬具清單式樣乙紙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 散會

第八十六次審計會議

時間 四月四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部長

審計 聞亦有 王培源 劉文海 張承樞 路毓祉 常雲湄 林襟宇 王籍田

雜 載

列席 李崇實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鄭德彰

甲 開會如儀

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 決議 預算存查案十二件

(二) 決議 發給證明書案七十九件

(三) 決議 發證明書及通知書案十八件

(四) 決議 發通知書案三十七件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中法國立工學院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其列收數目與簽發支令金額不符又上年度結存逕流入下年度支用

審核證明書擬予緩發請公決案

決議 現金科目既與支出計算科目并列仍發證明書

(二) 立法院領二十二年三月份購置汽車費支付書一紙可否簽發請核示案

決議 函財部請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辦理

(三) 國立編譯館支領經費一案與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數目略有超越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一) 該館所支二十一年五月份開辦費應改為教育部增加經費(二)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三月份每月溢支一千

元應予扣除(三) 以後領款機關應填教育部

(四) 海軍部支領平海艦造費一案茲准財部聲復到部應否簽發請核示案

決議 暫緩簽發應俟將法定手續辦竣後再行核簽

(五) 關於財政部送審之名支令業經會議決定暫不簽發茲擬具答復理由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所擬答復理由交第一廳擬稿咨復財部

(六) 財政部總務司領付二十年度六月份及二十一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墊發特別印刷費支令二紙其附送單據發現有偽造情事提請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 對於各該主管長官及負責人員呈請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七) 關於財政部送審之各支令業經會議決定照所擬答復理由咨復財部在案茲擬另定辦法提請復議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先呈國府請示咨復財部從緩

丙 散會

第八十七次審計會議

時間 四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部長

審計 聞亦有 王培顯 常雲湄 張承樞 路毓祉 劉文海 林襟宇 王籍田

列席 李崇實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鄭德彰

甲 開會如儀

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 決議 預算存查案四十二件

(二) 決議 發給證明書案一百一十二件

(三) 決議 發證明書及通知書案十四件

(四) 決議 發通知書案二十二件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財政部撥付教育部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處經費一案以無案可稽會函請抄送原案在卷茲准抄送經過案情到部可否將所送支令簽發請核示案

決議 支令退還請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辦理

(二)兩廣鹽運使所屬緝私課暨各隊艦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其七、十兩月份單據註稱被水浸爛無從粘貼可否免予補送請核示案

決議 咨財政部請查明實在情形聲復到部後再行核辦

丙 散會

第八十八次審計會議

時間 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部長

審計 林襟宇 王籍田 劉文海 路毓祉 張承燾 周增奎 王培顯 聞亦有

列席 李崇實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鄭德彰

甲 開會如儀

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決議 預算存查案二十二件

決議 預算暫存案一件

決議 發給證明書案三十件

決議 發證明書及通知書案十一件

決議 發通知書案十九件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財產目錄之編送擬自二十一年度起事前通知各機關務於年度終了時一律編造齊全以便查核是否有當請決公案 (林審計提)

決議 通過
丙 散會

第八十九次審計會議

時間 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部長

審計 林襟宇 王籍田 周增奎 路毓祉 張承樞 劉文海 常雲湄 聞亦有

列席 李崇實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鄭德彰

甲 開會如儀

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 決議 預算存查案四十八件

(二) 決議 發給證明書案二十四件

(三) 決議 發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九件

(四) 決議 發通知書案九件

(五) 決議 准予備案案二件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查勞働大學事實上業已停辦現仍按月支領經費應函詢教育部迅將代領該校經費之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編送到部以憑審

核嗣後該校經費支令俟教育部答復到部後再行核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開審計提

決議 照辦

(二) 廣東高等法院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十月份故員卹金支出一案僅據送到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其收款單據註稱已送廣

東財政廳抵解可否發給審核證明書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備案不發證明書

丙 散會

廣告價目

每頁四分之一收費大洋三元八分之一收費二元全頁照加均以一期計算欲登長期廣告請至本部秘書處統計科接洽

| 定報價目表 | | | | |
|---------------|-----|----|-------------------|--|
| 期限 | 冊數 | 價目 | 附記 | |
| 一月 | 一冊 | 二角 | 本報如遇兩期合刊一冊者須售大洋四角 | |
| 半年 | 六冊 | 一元 | | |
| 全年 | 十二冊 | 二元 | | |
|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郵費二分 | | | | |

編輯者 審計部秘書處統計科

發行者 審計部秘書處庶務科

印刷者 國華印書館

地址 中山東路鹽政牌樓
電話 二二二七二號

經售者 京內外各書店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月發刊一次凡欲登載廣告者請逕向本部祕書處統計科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審計學及各國審計制度法規之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爲酬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祕書處庶務科訂購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欲代銷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祕書處庶務科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